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36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附件本

(會後修正)

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 509國際會議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36次校務會議

提案附件頁次表

1. 提案 1_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01
2. 提案 2_本校辦理116學年度中等學校 STEM 領域師資培育碩士公費專 班試辦計畫書.....	74
3. 提案 3_本校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書草案（6月3日修正版）..	123
4. 提案 4_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84
5. 提案 5_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	208
6. 提案 6_產創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推選案相關附件.....	228
(1)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運作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	228
(2)本校產創學院監督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235
(3)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候選人簡介.....	237
(4)各類代表選票樣式.....	244
(5)各類代表選舉結果紀錄.....	248
7. 臨時動議_本校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2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 次

	頁次
壹、前言	1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3
一、 教育績效構面	3
教務處	4
學生事務處	9
總務處	14
研究發展處	17
師資培育學院	22
國際事務處	27
圖書館	31
資訊中心	35
體育室	39
秘書室	42
人事室	46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9
進修推廣學院	52
僑生先修部	55
國語教學中心	59
二、 投資績效構面	63
參、財務變化情形	65
一、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65
二、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69
肆、結語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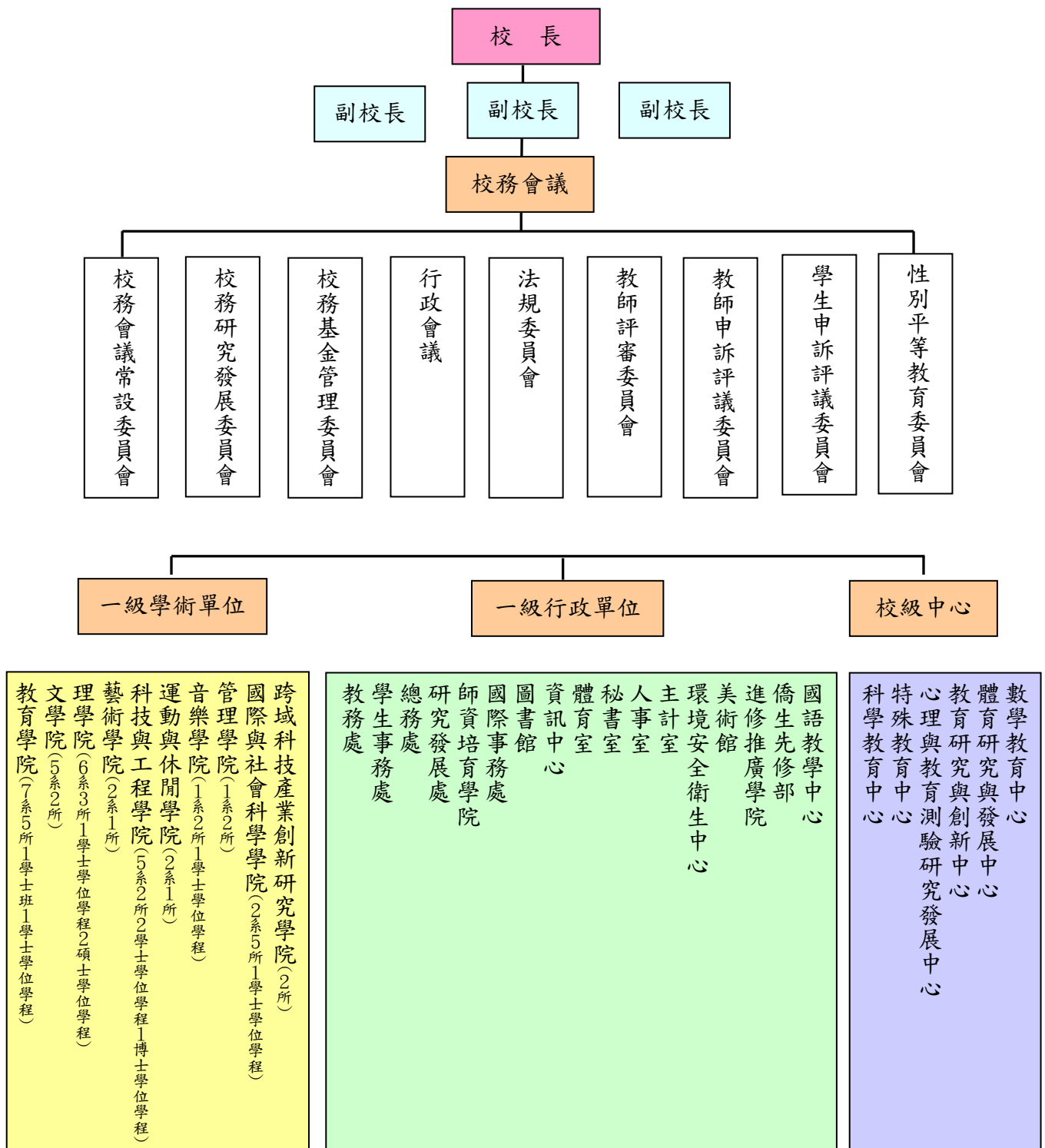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前言

本校以「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為定位，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訂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使命，由 10 個學院、31 個學系、25 個研究所、9 個學位學程、1 個學士班，及 6 個校級中心與 17 個一級行政單位(如下圖)同心協力，均衡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各大面向。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以「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為願景，校務發展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主軸，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並規劃「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開創校園新局，加速數位轉型」四大目標，及擬定十五項發展策略，作為本校永續發展經營的基礎。

本校依據學校自我定位、使命、願景，訂定上述校務發展計畫，據以配置適當校務基金資源，透過嚴謹管理及考核機制，確保工作成果符應本校校務發展目標，有效達成辦學指標，俾利在財務穩健的基礎下永續發展，孕育世代菁英人才。



組織架構圖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育績效構面

本校 2020~2025 年校務發展計畫於 109 年 6 月提校務會議通過，會後參考委員意見再予微調修正，於 8 月定稿、9 月公告，之後由各行政單位規劃具體工作項目並訂定分年目標據以推動。為有效提升本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效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項目皆納入管考系統，專責單位須按月填報進度，確認工作如期完成；並於次年一月總體檢討上年度各工作項目成效，以確保達成年度目標。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進行撰擬各單位年度工作項目之規劃及推動內容。本校 114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依限於 113 年年底前完成提報，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備查在案。

以下依本校各行政單位，分述本校 114 年度實際達成教育績效情形，以及相關業務之檢討及改進策略。

教務處

工作重點 (一) 發展國際化學習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提升學生全球素養，增進國際移動力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共同英文課程轉型為學術英文(EAP)，導入 CEFR 指標設計分級教學，課程執行率達 100%；專業學術英文(ESAP)與學院教師共備共授，強化學生專業英語應用能力，銜接全英語授課需求。114 年度大二學生英語聽讀能力達 CEFR B2 比率提升至 38.25%。另以學術英語能力培育與 EMI 支持體系建構為核心，強化聽說讀寫基礎及口說與多元情境應用。114 年建置 18 支 EMI 情境教學影片，出版期刊寫作專書(英文版)，充實教學與學習資源。累計學術英語一對一諮詢達 5,210 人次，有效提升國際溝通與競爭力。

2.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推動各院、系(所)規劃滿足畢業學分的 GPE(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課程架構，鼓勵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透過多元學習活動(如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強化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支持系統，促進跨國學生之互動與交流，建立國際化學習環境。本校 53 個碩博士班中已有 81%，即 43 個碩博班設有足以滿足畢業需求之全英語課架(GPE)。另藉由雙語計畫之推動，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114 年度本校共 444 位教師開設 954 門 EMI 課程，修課人次計 23,465 人次。

工作重點 (二)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立多元招生機制，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透過「多元招生管道」、「強化招生宣導」及「提供招生補助」三大策略積極招生，並推動各系落實多元選才理念與完善評量標準，114 學年度學士班註冊率達 99.13%。另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的機會，114 學年度提供 484 名扶弱名額，較 113 學年度成長 2.76%，經濟方面提供甄試交通費補助以減輕考生經濟負擔，各種措施充分展現教育機會均等的成果。

2. 提升學生對地球永續與各國社會文化之認識與能力

邀請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專長師資，開設 7 門結合 SDGs 指標之課程，引導學生從全球文化脈絡理解永續發展，培養整合環境、社會與文化之思考能力；並推動自主學習結合永續議題與社會實踐行動，學生團隊完成電影創作探討青少年成長問題，並榮獲 2025 年社會實踐博覽會佳作，展現永續目標與社會關懷之學習成效。



學生榮獲 2025 年社會實踐博覽會佳作

工作重點 (三) 強化學生跨域整合、人機協作能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成立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進行跨域學習諮詢服務計 54 位學生，累計 107 人次；並完成校學士學位之課程模組規劃，經輔導諮商審核通過 13 人以雙主修方式修習跨域校學士學位。新增 4 個跨域學分學程及 11 個專業學分學程，持續拓展學生多元學習與實作應用機會。且為增加跨校跨域共學經驗，持續放寬三校修課限制，增加跨校輔雙修習學系數及招生名額，本年度畢業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比例為 19.11%。

2. 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表達，發展未來關鍵能力

穩定開設結合 AI 與程式設計之通識課程，114 年共開設 24 班基礎課程及 42 班進階跨域課程，並辦理程式設計專題競賽，以強化學生實作經驗；同時運用 TAICA 課程資源於校內推動 AI 跨域學分學程，結合校內既有課程，建構由基礎學習銜接至實務應用的完整學習途徑。114 年本校曾修讀過邏輯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在學學士班學生人數比率達 82%。

工作重點 (四) 分析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提升教與學品質，促進學習動力

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持續精進，積極規劃多項活動。114 年教師參與 EMI 座談與工作坊累計達 2,032 人次，參與公開觀課(含 39 位新進初任教師觀課)累計 887 人次，全年總參與人次達 2,919 人次。本年度辦理 2 場六藝講會，共 50 位老師分享個人或社群計畫成果。針對新進教師及中生代教師分別辦理「鴻鵠營」及「知更營」，強化支持系統與專業連結。同時，因應當前重要教學趨勢與挑戰，辦理 AI 系列講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說明會暨經驗分享會、EMI 授課知能及教學評量等專題講座，協助教師掌握重要教學議題與實務應用。



鴻鵠營及知更營團體合照

2. 推動系所檢視核心知能及課程架構，協助學生規劃學習地圖

為提供學生完善之系統化修課指引，在兼顧開課單位後續系統資料維護便利性的前提下，114 年度已完成通識、師資培育及系所新版課程地圖開發並已上架使用，並增加英語版內容，以符合雙語化目標。每年持續請學系(所)檢視核心能力及各類課程目標，依社會發展趨勢及學生學習成效適時調整，藉以培育多元、跨領域人才。

工作重點 (五) 證據導向協助學術組織調整、推動學校轉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分析系所辦學成效，以證據導向協助組織調整

與校務研究辦公室(IR)合作，依據社會趨勢與政策方向，系統性蒐集並分析各系所招生與就學數據，提出差異化招生建議，建構以證據為基礎的決策模式，協助強化系所定位與特色。每年彙整學碩博招生情形與歷年數據分析，定期於招生會議報告並彙編成冊，作為滾動修正策略之依據。

2. 推動數位學習全球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因應全球遠距學習趨勢，網路大學辦公室專責推動數位教與學，累計開設 410 門經教育部認證或本校課程品質保證的數位課程，超過 17,000 人次修讀；設立 3 個特色領域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吸引六大洲 44 國/地區海內外人士報考就讀。為突破實體校園藩籬，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推動跨國跨校線上共學全球虛擬教室，與 17 所海外夥伴學校合開 34 門優勢領域課程，以 NTNU Online 打造全球能見度，加速邁向全球校園願景。

【績效檢核表】教務處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大二學生通過英語標準化測驗達 CEFR B2 比率達 35%	(一) 1	38.25%	V		
2. 本校參與 GPE(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系所數達 95%。	(一) 2	81%		V	
3. 開設融入 SDGs 與多元文化議題之通識課程，逐步增加議題融入課程的班級 6 個。	(二) 2	7 個	V		
4. 修畢雙主修、輔系的畢業生人數比例達 20%。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人數比例達 25%。	(三) 1	19.11%		V	
5. 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在學學士班人數比例達 60%。	(三) 2	82%	V		
6. 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新進初任教師觀課)及 EMI 座談會、工作坊逐年達 2,500 人次。	(四) 1	2,919 人次	V		
7. 開設數位課程累計達 350 門。	(五) 2	410 門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為營造國際化的學習環境，雙語課程的數量與品質至為關鍵。透過「雙語大學」計畫資源及平台，未來除將持續提升學士班 EMI 課程比例及研究所 GPE 課程規劃外，在師資方面仍持續強化 EMI 教師的增能與培訓，將持續與國際 EMI 培訓機構合作，增進跨校教師同儕互動，提升教師英語授課技巧，維持全英語教學品質的穩定性。
- (二) 奠基於「跨域先修、分級登記」推動理念，持續精進各項學生跨域學習執行策略，包括強化跨域輔導機制成立「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新增音樂系雙主修、優化輔雙申請系統及增辦學生登記預修生期程等，本年度畢業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比例為 19.11%，較前一年提升 0.44%，整體顯示朝正向發展。此外，本校推辦多元跨域學習已見成效，獲邀參與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讓學生能根據個人興趣、職業規劃及多元需求，靈活選擇跨領域課程並決定畢業方式。另為拓展學生跨校跨域學習機會，本校積極與臺灣大學系統夥伴學校合作，持續爭取友校增加跨校輔系、雙主修學系數與招生名額，期能為學生打造更完善的跨域學習環境。
- (三) 隨著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未來產業樣態持續變動，除鼓勵各系所從專業角度出發，深入探索生成式 AI 技術應用於專業領域教學的

可能性，程式與資訊相關課程有必要採滾動式機制調整課程內容，並應進一步提升資訊跨域學分學程在跨域能力培養與實作經驗累積之成效，以增進未來職涯發展之優勢。另善用 AI 輔助學習工具，協助學生依不同能力進行自主精進，並釐清學習盲點；同時培力教師善用 AI 融入教學與評量設計，建構「學習－練習－檢測」機制，強化教學成效。

學生事務處

工作重點 (一)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跨域學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促進學生國際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社會關懷素養

為促進境外生學習歷程與在地議題之連結，114 年特別規劃全新社會實踐參與方案，回應境外生在文化適應與在地認同上的需求。方案以議題導向任務為核心，促成境外生與本地學生混合組隊，透過共同踏查、行動實作與成果發表，在真實情境中深化對地方社會與文化脈絡的理解。過程中引導學生培養多元文化尊重與包容態度，強化跨域整合能力與團隊協作素養，形塑跨文化共學與共創的實踐經驗。另本校於 114 年遴選 2 名新生營工作團隊幹部及 1 名全人書院院生共 3 名學生，前往新加坡參加「2025 亞洲青年領袖遊學營」，透過課程及小組討論，深度溝通及交流，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並深化對多元文化的尊重。此外，本年度亦輔導本校學生(含馬來西亞籍學生)前往馬來西亞辦理志工服務活動，鼓勵學生於跨國與多元族群、信仰文化環境中貢獻所學，服務國際社會，並提升全球多元視野與社會責任感。



本校學生社團向馬來西亞幼兒園學童介紹臺灣文化與風景



境外生沉浸式在地學習活動，跨文化學習深化在地認同化

2. 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規劃一系列年度課程及活動，共開設 5 門課程。課程從社團負責人專業培訓教學出發，延伸至年度社團經營成果之整體展現，系統性培養學生社團組織經營與運作所需之專業知能。本學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鼓勵學生主動學習，藉由互動學習與跨領域對話，協助學生將社團參與歷程中累積的經驗，轉化為可應用於職場的實務能力，並建立組織協作、判斷分析與領導執行等關鍵素養，使社團學習不僅止於課外活動，而成為支持其職涯發展的重要基礎，114 年度修課人次達 184 人次。



社團經營實習(二)人際關係與壓力調適課程
—學生小組分享社團經營心境轉變



社團評鑑規劃與執行課程
修課學生運用所學籌辦「金雨週-金裝展」

工作重點 (二) 強化與社區及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促進社會服務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配合推動社會服務實踐之目標，透過既有的輔導機制與整合校內外資源，依不同學生社團之性質、學生專長與服務規劃需求，提供專業培力與企畫執行支持，協助學生團隊發展具體可行之服務方案並落實於寒暑假及學期間。輔導措施包含服務知能培訓、企劃與執行諮詢、經驗傳承交流及行前反思引導等，以強化學生在服務歷程中的責任感、同理心與公共參與能力，逐步涵養其利他關懷之價值取向。114 年度共推動 45 項社會服務計畫，展現學生將所學轉化為實際行動、回應社會需求之具體成果。



花蓮台東校友會帶領花蓮學子在
撒固兒部落介紹撒奇萊雅族之人文特色



離島同鄉校友會舉辦金門在地文化探索營
帶領返鄉國小學童認識地方文化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推動「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培育 44 位具備高齡健康促進與數位應用整合能力之專業人才，深入雙北地區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等場域，開設多元高齡課程，累計服務超過 1,407 人次高齡者。課程內容除強化高齡者數位能力，融入智慧科技生活外，更以「創齡」為核心理念，設計高齡健康促進與社會參與活動，提升長者生活品質與自我效能感。此外，本校積極推動偏鄉遠距教學與移地教學，縮短城鄉教育落差。114 年度共有 3,130 人次大學生擔任教學夥伴，投入遠距教學與課後輔導工作，服務範圍涵蓋 6 所偏鄉中小學，累計受益學童達 1,700 人次。此外，共有 513 名大學伴與小學伴參與移地學習活動，透過實地交

流與體驗式學習，深化跨域理解與雙向陪伴關係。另本校以社區諮商中心為據點，持續推動多元且具可近性的心理健康服務。114 年度透過調整公益諮商方案資格，擴大服務對象至具特定條件之非在籍學生，補足校園心理支持銜接期之服務空窗，全年公益諮商共服務 56 位學生、累計 257 人次，人次達成率 129%，回饋滿意度達 92%。同時深化跨校與專業合作，辦理助人專業培力課程 32 場次，課程場次達成率 160%，平均滿意度達 91% 以上，並持續經營心理健康 Podcast，完成 9 集節目，拓展心理健康推廣之可近性與影響力。另由社區諮商中心統籌辦理樂齡及高齡者相關心理健康推廣活動共 26 場，累計暖陽心社區實體服務 710 人次，總參與人數達 739 人次，整體年度活動平均滿意度為 97.83%，顯示社區對心理健康推廣服務具高度需求與良好接受度。

3. 推動跨域增能與產業實習，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114 年透過經費補助院系所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與院系所協同推動產業實習，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40.2%。另辦理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其中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27 系所 606 人次、產業實習先備知能補助計畫補助 2 系所 44 人次。114 年度辦理「學生實習故事競賽」，此競賽首次加入影音組，邀請不同科系的同學進行實習經驗分享，提供跨領域交流機會，計有 84 件作品參賽(包含 8 位境外生)，決選出 11 件獲獎作品，活動共計有 105 人次參與。

工作重點 (三) 落實全方位輔導，營造優質校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與自我實現

本校積極落實「以學生為本」的理念，透過專責導師與輔導單位緊密合作，建立全方位的支援系統。針對學生的生活、學習及心理需求，提供個別化指導與資源轉介，並結合全民原教與多元成長活動，支持學生探索自我。亦推動學習輔導、生涯規劃培力方案，致力於提升學生的自我效能，共同建立完善的全員輔導機制。另依據新生的生活與學習需要，規劃「114 學年度新生營-伯樂大學堂」，並由各學系輔導員帶領新生參與各項活動，114 年計有近 1,700 名新生參與。依據滿意度與成效評估調查，新生對整體活動的滿意度達 97.2%，顯示有助於新生認識學校、熟悉學習資源，並能建立良好學習關係。此外，本校於 114 年新生營規劃「線上法治教育宣導」，經評量整體答對率逾 94%；另於新生營活動中為境外學生特別安排雙語課程與資訊輔導，提供友善的支持服務。



帶領師生探訪部落，了解原民文化的智慧與生命力



新生營透過傳遞滿籃的小獅子，代表一份份溫暖與責任，為伯樂大學堂揭開序幕

2. 強化師生身心發展，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114 年度規劃辦理多元健康體位系列活動，於 3 月至 5 月辦理「2025 健康體位控制班」，共計 117 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4.6 分(採用 5 點量表，分數越高代表越滿意)，學員參與活動後規律運動自我效能為 86%；另於 10 至 11 月辦理「第四屆健走活動『Go 健康』」，共計 2,512 人參加，累積 12 萬健走公里數，參加者滿意度達 87%，平均規律運動自我效能為 82%。全年度規劃多元健康體位系列活動，參與活動後規律運動自我效能均達 80% 以上。另本校持續推動並改善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讓學生更方便地預約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同時鼓勵學生根據個人需求善用校內心理健康資源，並透過系統所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進一步評估諮商輔導服務的成效及品質。114 年度使用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申請個別心理諮商、團體/工作坊、心理測驗、心理衛生講座等服務的學生達 2,196 人次。



2025 健康體位控制班運動課程



第四屆健走活動『Go 健康』宣傳照片

3. 獎助學生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本校獎助學金多元而豐富，獎學金以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多元發展，強調學術成就、專業技能、藝術才華等表現；助學金則以支持經濟不利與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除減輕經濟壓力外，使其能夠持續接受教育，實現教育的平等機會。其中，計有 26 個學術與行政單位設有捐贈獎助學金獎助學金(郵局定存)，各項獎助學金均透過「獎學金系統」公告、申請、審核，以利管理全校獎助學金核發情形，經統計本年度有 25 個單位使用，使用率達 96%。

【績效檢核表】學務處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輔導社團幹部修習「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計修課人次達 100 人以上。	(一) 2	184 人次	V		
2. 輔導學生社團依其社團宗旨與目標規劃辦理 35 隊以上服務性營隊活動。	(二) 1	45 隊	V		
3. 透過經費補助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與院系所協同推動產業實習，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6%。	(二) 3	40.2%	V		
4. 規劃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每年參與新生人數達 1,600 人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90% 以上。	(三) 1	1,700 人 活動滿意度 97.2%	V		
5. 規劃多元健康體位系列活動，並結合健康促進 E 化系統，每年參與活動後規律運動自我效能 80% 以上。	(三) 2	達 80% 以上	V		
6. 推廣與普及諮商輔導 E 化系統使用率，每年使用人次達 1,800 人次。	(三) 2	2,196 人次	V		
7. 持續優化與推廣「獎學金系統」，設有獎學金之行政或學術單位使用系統公告、審核之比率達 90%。	(三) 3	96%	V		

檢討與改進：

- (一) 因應境外學生之語言與生活適應需求及轉學與復學學生之學習需求，新生營之辦理將提供更友善的支持服務，並將加強英語課程安排、編製「轉學生使用手冊/懶人包」、辦理轉學生座談會，以協助少數族群學生順利融入學習環境。
- (二) 持續深化「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與職涯發展之連結，融入校友經驗分享座談及跨單位合作，引導學生將社團參與歷程轉化為可對應職場需求之能力，提升其對職涯方向之認識與準備度，強化學程在職涯引導與實務銜接上的整體成效。
- (三) 持續維護與更新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以提升學生透過該系統申請校內心理健康服務的便捷性。同時，搭配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相關工作執行，逐步地提升校內全體師生的心理健康與整體福祉。

總務處

工作重點 (一) 國際化校園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因應外籍生人數逐年增加，為滿足其住宿需求，本校積極規劃興建融合華語學習、生活機能及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本工程於 112 年正式開工，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4,623.43 平方公尺，規劃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並設置約 304 個床位，以滿足外籍生的住宿需求。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業於 115 年 2 月底完成地上 10 層混凝土澆置。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示意圖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上梁

工作重點 (二) 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置友善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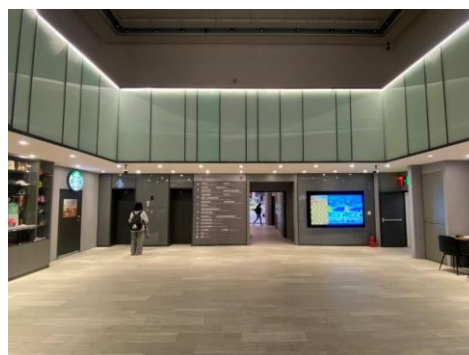
114 年 9 月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 A 棟 1 樓性別友善廁所開放使用。

2. 提供教職員生及社區居民友善的校園環境

(1) 本校為提供教職員生及社區居民友善的校園環境，因應多數建築物老舊的現況，積極推動建築與環境優化工程，以延長建築物的使用壽命並滿足實際需求，已完成綜合大樓 1 樓空間改善工程，持續提升校園設施品質。



綜合大樓 1 樓門面改善(一)



綜合大樓 1 樓公共空間改善(二)

(2) 本校持續優化教師支持措施，近日完成公館校區教師宿舍整修工程，打造 50 戶全新宿舍，提供新進教師「拎包即可入住」的安心居所，更藉此強化延攬與留任國際優秀學者，展現臺師大

打造友善國際學術環境、提升全球競爭力的具體行動。



新進教師宿舍(一)



新進教師宿舍(二)

(3)為維護用電穩定與安全，已進行博雅樓變電站配電盤更新工程，持續提升校園設施品質。

3. 盤整與健檢校園綠地與植栽

- (1)和平校區委託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林振榮博士團隊進行樹木健全性風險檢定研究，並根據報告書，委託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移除第4級風險之樹木。
- (2)公館校區已於114年10月進行理學院C棟中庭植栽修剪，降低樹木傾倒致災風險，建構永續安全之校園環境。
- (3)林口校區維護盤整及健檢校園綠地與植栽，利用開口契約適時進行修剪或汰換，降低樹木傾倒致災風險，以建構永續安全之校園環境。

工作重點 (三) 創新服務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透過招商評選作業選擇優質廠商進駐，提供少油、少鹽的健康餐食及多種素食餐點，以在地及當季食材為優先選擇，除減少碳足跡，更友善環境。同時於餐廳內設置餐盤洗滌區及截脂截油槽，提供自備餐具者簡易清洗環境，並可避免油污阻塞排水管，落實環保概念。本次餐廳招標出租範圍僅限廚房區域，而用餐區為總務處管理規劃為公共使用空間，因此在非營業時段，亦可提供交誼討論及課餘使用。



餐廳以推廣綠色餐飲為特色



餐廳於靠窗處設置餐盤洗滌區
提供用餐後簡易清洗環境

【績效檢核表】總務處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完成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地下結構體。	(一)	完成地上 10 層混凝土 澆置	V		
2. 完成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 A 棟 1 樓廁所建置 性別友善廁所。	(二) 1	完成建置	V		
3. 完成林口校區博雅樓變電站配電盤更新工程。	(二) 2	工程完成	V		
4. 綜合大樓 1 樓空間改善工程-發包。	(二) 2	工程完成	V		
5. 公館校區教師宿舍室內空間改善工程-結構補強完成。	(二) 2	工程完成	V		
6. 推廣綠色飲食為特色，並以提供教職員生餐飲、交 誼討論空間為改造方向	(三)	招商完成	V		

檢討與改進：

- (一) 近年營建工程因造價飆漲，且因勞動市場缺工問題，造成工程預算及工期嚴重失準，對本校新建工程執行成效頗具影響，未來對大型工程預算編列將提高編列比例，同時對工程之工期導入風險評估以符合實務，避免規劃過於樂觀，肇致損失更多時間成本。
- (二) 委託技術服務或執行工程執行階段，發現部分廠商專業能力欠佳，造成本校契約變更或工程權益受損，未來將增列技術服務廠商設計責任罰則，並優先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嚴選專業廠商以提升本校工程執行品質。

研究發展處

工作重點 (一) 促進國際化頂尖研究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彈性薪資制度以提升學術成就與國際交流，追求卓越

本校依據教育部及國科會政策訂有彈性薪資相關法規制度。114 年度辦理 4 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會議，核定 25 名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案，其中 12 名為國際人才(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剛獲得國外學位)；114 年 4 月受理本校 114 年度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申請、5 月受理 114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經校級審議會議審議核定 3 名講座教授、22 名特聘教授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218 名，期能透過彈性薪資獎勵制度鼓勵學術單位積極延攬具學術發展潛力之新聘教研人員，並作為學術表現優異之在職教研人員留任之誘因。(副教授職級以下獲獎人數佔 28.4%)

2.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域之國際合作研究，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1)本校訂有「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以鼓勵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校內學術單位及教研人員與國際學術議題接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能見度。114 年度共核定 37 件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2)為促進教研人員多元參與國際合作交流研究，協助教研人員申請國科會各類交流補助，如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等。114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共計 46 件，獲國科會各類國際合作補助計畫共計 14 件。

3. 支援頂尖研究及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

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本校訂有「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114 年度執行中計畫共計 10 件(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合作國別包含美國、瑞典、加拿大、日本、印尼等，合作機構包含斯德哥爾摩大學、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日本大阪大學等。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於補助結束後須進一步與國外合作對象共同研提國科會等校外補助跨國研究計畫及共同發表論文，期能提昇本校競爭力及研究能量。

工作重點 (二) 建構完善的產官學鏈結體系

工作項目

1. 整合產官學聯盟資源，擴大研發成果影響力

- (1)積極宣導學術界與產業界使用本校貴重儀器設備，114 年度服務情形為實驗件數 17,623 件，實驗時數 167,690 小時及實驗總金額新台幣 418 萬 9,833 元，較 113 年度實驗金額下降 15.9%。歸因非預期性的儀器關鍵組件故障(X 光繞射儀與電子自旋共振儀)，導致服務量能暫時下降，未來將持續向學術界、產業界宣傳本校貴重儀器設備。
- (2)本校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輕學者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等獎勵規定，將與企業民間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列入獎勵對象，鼓勵教研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本校 114 年度與企業民間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計 172 件，已達校發計畫分年目標，計畫總金額為 1 億 6,229 萬 6,146 元，連續七年金額均突破億元。

2. 加強重點智財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 (1)本校積極推動技轉及研發成果專利化，促進與產業進行合作交流，114 年度專利與技轉合計件數為 232 件(專利 20 件、技轉 212 件)，已達校發計畫分年目標。
- (2)本校機電工程學系吳順德副教授獲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價創 2.0)核定補助執行「智慧地下物聯網計畫」，並以計畫之專利技術成果成立本校衍生新創企業，授權金額高達 2,128 萬元。
- (3)本校持續與法律事務所、專利事務所合作推展智財權諮詢顧問團，透過顧問團之服務提升本校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及專利案件之質與量，並有效管理、運用及保護本校研發成果。114 年舉辦 3 場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講座，4 月 21 日「教育領域中的智慧財產權：AI 生成內容的法律問題與商標搶註防範」講座、7 月 8 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講座、12 月 9 日「產學合作概念簡介暨初探營業秘密法」講座，邀請專業律師團就產學合作法律問題、著作權、專利權、研發成果技轉授權、加值及商品化等議題進行分享，深化師生對研發成果運用之知能。

3.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 (1)為鼓勵本校師長與業界合作研提產學合作計畫及媒合產學技術，針對教師與企業需求，辦理媒合交流會，促進企業與本校合作研發之機會。114 年度舉辦「產學智匯 -AI 跨領域創新媒合會」及「AI 浪潮下創新創業實踐&文化轉機產業媒合會」等 2 場產學技術媒合交流活動，另參與「日本智慧能源週」、「InnoVEX 2025」、「2025 BIO Asia 生技大展」等 3 場科研產業化平臺聯盟學校跨校交流及推廣活動，以聯盟學校間的地緣性與互補性規劃全方位的產學推動。



1月舉辦「產學智匯 - AI 跨領域
創新媒合會」



9月舉辦「AI 浪潮下創新創業實踐 &
文化轉機產業媒合會」

(2) 持續優化校園創新創業支持機制，建構分階段輔導架構，系統性串聯創業培力課程、團隊諮詢輔導、校內外創業競賽及外部資源申請，形塑由啟發、培育至實踐之循序漸進培育體系，強化學生創新實踐能力與創業落地能量。114 年提供 12 組學生團隊創業諮詢與營運輔導，其中 6 組團隊申請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由「NuMotus」團隊通過第一階段評選，獲得新臺幣 50 萬元創業補助金，展現本校創業輔導機制之具體成效

(3) 114 年度共 6 組學生團隊提案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其中「財經青年桌遊」及「好清淨」2 組團隊獲核定為優選團隊，分別獲創客基金新臺幣 10 萬元及 16 萬元。此外，電機工程學系賴以威副教授申請通過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獲得經濟部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

4. 串連校友，活絡校園產學合作

(1) 114 年度搭配大師創業學分學程之「大師創業論壇」課程，共邀請 5 位業界校友回母校分享創業經驗，分別為「三維人股份有限公司」余嘉淵創辦人、「點點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以柔執行長、「iTinney 聽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心創辦人、「絜希國際有限公司」林芷瑋創辦人及「島島阿學學習社群」林怡廷共同發起人。

(2) 114 年度邀請管理學院校友「絜希國際有限公司」創辦人林芷瑋、教育系校友「Impact Hub Taipei」共同創辦人張士庭、東亞系校友「島島阿學學習社群」共同發起人林怡廷、電機系校友「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務開發長黃渤珽等 4 位校友加入產業顧問團。



「大師創業論壇」邀請業界校友
回母校演講



「財經青年桌遊」獲核定為教育部
「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優選團

工作重點 (三) 彰顯特色，邁向創新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落實學術單位評鑑制度，發展學術單位特色

為確保評鑑結果對各系所辦學品質與未來發展確有助益，並持續提升系所發展特色、強化辦學品質，本校於評鑑後賡續推動各項追蹤改善措施，114 年度配合 2026-2030 年校務發展計畫調整規劃「系所發展重點」機制，並於 114 年 9 月函請各學院術單位結合系所評鑑結果與 2026-2030 年校務及各學院發展目標，由學院引導系所擬定及推動未來發展重點，期在兼顧系所專業特色下持續優化成長，共同達成系、院、校級發展目標。

2. 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為完善多元評鑑制度並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機制，將持續檢討現行教師評鑑相關規範，依據不同專長與特色領域之發展需求，評估差異化之評量項目與標準，使各類型教師之專業表現均能獲得適切評定，落實多元化評鑑之核心目標。另持續追蹤評鑑預警制度及對評鑑未通過教師之輔導改善機制，114 年度教師評鑑通過比率達 93.5%。

3. 促進本校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創新

(1) 本校持續優化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效能，透過系統架構與資料庫功能精進，擴充加值應用模組，提升資料整合與運用效率，並全面推動雙語化系統介面，以強化國際接軌與競爭力。同時，持續建置多元分析報表，支援校級及院系層級掌握績效現況，作為校務治理、資源配置與發展策略之重要參考，進一步加速智慧數位校園與校務發展。

(2) 訂定計畫補助辦法，如「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費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等，透過計畫經費之挹注，鼓勵教研人員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厚植學術研究實力。114 年度共核定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補助 17 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6 案；另本校訂定「推動教研人員籌組跨域團隊作業要點」，補助教研人員成立特別興趣團隊及補助形成跨學院中心之研究團隊，以促進教研人員跨域交流，114 年度共補助 3 案。

【績效檢核表】研究發展處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之比率達 27% 以上。	(一) 1	28.4%	V		
2. 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件以上，鼓勵並支持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一) 2	37 件	V		
3. 補助或協助教研團隊研提國科會各類國際合作計畫 10 件以上，以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一) 3	10 件	V		
4.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比前三年(111-113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4 年目標值 162 件。	(二) 2	172 件	V		
5. 專利與技轉案件數較前三年(111-113 年)平均件數成長 10%，114 年目標值 158 件。	(二) 2	232 件	V		
6. 提供 5 組團隊以上參與創業諮詢服務。	(二) 3	18 組	V		
7. 落實評鑑預警制度及輔導改善機制，114 年度評鑑通過比率達 92%。	(三) 2	93.5%	V		
8. 補助 10 件以上校內研究計畫暨跨域團隊。	(三) 3	26 件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為提升並持續推動跨國學術交流與研究，本校將持續滾動調整各類補助措施，支持教研人員赴外短期研究與跨國合作計畫。透過深化與國際重點姊妹校及研究機構的學術合作，擴大學術影響力，提升國際學術能見度，促成更多學術合作機會。
- (二) 貴重儀器非預期性機器故障，由於保固期外維修高價組件需經由議價與採購程序，並需由國外原廠安排製作進口與安排工程師安裝，使維修時間動輒以月計，對服務量能造成嚴重衝擊。機齡較高者將申請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補助以新購機器汰換，以維持服務穩定性。另將強化受補助儀器管考，要求受補助儀器確實上線服務，並藉由校內貴儀系統紀錄檢討服務績效。

師資培育學院

工作重點 (一) 國際化師資培育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Educator Certificate, IBEC)

- (1) 辦理 IBEC 國際研討會，匯聚逾 150 位來自 12 國教育專家，會議透過主題演講、論文發表與校際參訪，促進 IB 在地化與跨國合作，深化與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社群的全球連結，會中邀請蔡今中等多位重磅學者，助臺灣接軌國際。
- (2) 114 年度辦理學分學程說明會 3 場及學分班說明會 1 場，共招收 71 名學員。透過建置國際教師學分學程與學分班，協助師資生、準教師及在職教師修習相關課程，以取得第二張教學證照。
- (3) 辦理內容涵蓋 ToK(Theory of Knowledge)、CAS(Creativity, Action, Service) 與 Service Learning、MYP(Middle Years Programme) 及 DP(Diploma Programme) 等主題國際教育工作坊、海外就業分享會等活動計 14 場次，累計 594 人次參與。另與國內外國際學校合作推動教育實習，114 年度共有 21 名學生赴國際學校實習。

2. 發展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 (1) 雙語教育概論、雙語教育課室英語、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等 5 門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經統計培育專長科目顯示，本校培育總專長科目數共計 38 科，本年度雙語培育科目數共計 25 科，故本年度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66%。
- (2) 辦理雙語教學工作坊，邀請現職教師進行雙語教材示例分享及教學演示；另辦理 6 場雙語教育相關講座及工作坊，由專家學者及中學教師主講雙語教學的現況及推動經驗。工作坊與講座共 315 人次參與。此外，透過執行「師資生雙語教學實作及提升英語口說能力計畫」，媒合師資生至中學的雙語課堂觀課及試教，參與計畫之師資生共 195 人。

3. 持續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為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本年度薦送學生前往美國先鋒中英雙語學校、美國泰格中文沉浸式學校、瑞典烏普薩拉大學、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韓國國立京仁教育大學、中國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及溫哥華學區中學等校進行海外教育見習，共計 62 人次。

工作重點 (二) 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的連結協助師資生生涯發展

1. 本年度至 32 所學校辦理 33 場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工作坊)、3 場次觀議課；另本校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合辦 1 場次「雙語專家教學公開課」，由本院劉宇挺院長、陳育霖組長、陳信亨組長、徐秀婕助理教授、葉明芬助理教授，以及教育學院林子斌教授至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公開授課。



師培學院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師培學院師長至惠文高中公開授課

- (2) 本年度辦理 4 場次新進教師增能系列研習，其中 1 場次為「新進教師返校增能工作坊」，總計 185 人次參與，新進教師透過與現職教師(校友)及師培教授進行經驗分享研討，以促進教學專業成長及教師信念之增加。
- (3) 本年度辦理 2 場次「家長學系列講座」，由臺北市數位實中賴宏銓校長、臺北市長安國中陳品瑜家長會長及臺北市芳和實中蔡羽喬家長會長擔任講座，參加對象包含本校師資生、實習學生、校友及現職教師，總計 95 人次參與。



家長學系列講座--賴宏銓校長



家長學系列講座-
陳品瑜會長、蔡羽喬會長

2. 積極爭取經費與地方政府或教育機構合作師資培育

本年度拜會 7 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積極爭取校外資源；配合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設置，與鄰近國民小學(如：古亭、龍安、新生、河堤)洽商師資培育合作並簽訂教育實習契約；另持續與瑩光教育協會合辦偏鄉教師專業增能活動，協助本校公費生及偏遠地區新進教師堅定教師信念、精進教師專業能力。

3. 與民間團體或教育機構雙向合作，鼓勵師資生關懷社會弱勢及教育現況
第十八屆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隊(中等教育團)計 19 名師資生至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第一屆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隊(國小教育團)計 18 名師資生至新北市立深坑國民小學，進行弱勢學生課業、生活輔導營隊。本校師獎生每學期至少服務弱勢學生課業 36 小時以上，本學年度計服務超過 6,552 小時。

工作重點 (三)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完整師資培育系統

- (1)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開辦國小教育學程，完備 K-12 幼兒園、國小、中等、特教全方位之師資培育，另小學教育首年增設科技領域專長，更加完備師資培育系統。
- (2)透過辦理師資生選課說明會、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計 4 場，加強宣導並鼓勵修習相關課程，協助師資生掌握師培最新趨勢。另符應教育部政策，強化教師開設教育議題專題之能力，新興議題融入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生修課比例達 95%。

2.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爭取與培育優質公費生

- (1)本年度持續向教育部及縣市政府爭取公費生名額，114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 58 名公費名額，其中乙案公費生 33 名，本校共計甄選 25 名，甄選率達 76%。
- (2)配合教育部政策，首辦技職師資公費生專班，由工業教育學系以公費專班方式培育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等技職類師資，核定 15 名，甄選 15 名，甄選率達 100%。
- (3)於公費生在校期間，透過規劃多元增能輔導活動，持續強化其生涯認同與專業準備，參與率達到 55%以上；每學期邀集公費培育相關學系所召開公費生及師獎生輔導工作小組暨師培導師會議，透過橫向聯繫與密切溝通合作，促進培育與輔導工作之整體推動。

3. 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持續深耕 90%以上教育專業課程師資之數位教學轉型，深化 AI 生成式工具、多元數位平台及行動載具於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之整合應用，厚植師資生運用資通訊科技解決教學現場問題之實務能力；並持續辦理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滿意度達 4.6。

4. 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

本年度辦理 8 場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活動，包含「教案」、「雙語教案」、「資通訊融入教學教案」、「教學演示」四大項目及 2 場次「教師甄試模擬口試」活動，共計 248 名師資生通過、39 名師資生獲獎；另辦理「教案寫作技巧」、「教師甄選容易被忽略的細節」等 2 場次增能工作坊，參與人數計 126 名。

【績效檢核表】師資培育學院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輔導學生/在職教師進行 IB 證照修課達 60 人；輔導 IBEC 學程生完成見習/實習，提升教學實務品質與能力達 15 人。	(一) 1	修課 71 人/ 實習 21 人	V		
2. 每學年度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40% 以上。舉辦雙語工作坊及講座，發展非英語專長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計 200 人次參與。	(一) 2	66%/ 315 人次	V		
3. 薦送並補助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實習 50 人，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	(一) 3	62 人	V		
4. 為精進新進教師的教學實務能力及增強師資生教師信念，每年辦理 3 場次增能活動；10 場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或工作坊；1 場次觀議課；1 梯次以上偏鄉教育輔導(史懷哲營隊)；義務課輔時數達 6,000 小時以上。	(二)	4 場次新進 教師增能/ 33 場次教師研 習/3 場次觀議 課/2 梯次偏鄉 教育營隊/ 6552 小時 課輔時數	V		
5. 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中修習新興議題比例達 92% 以上，並辦理 2 場師資生選課說明會、2 場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期使師資生明確瞭解制度變革。	(三) 1	95%/ 共 4 場	V		
6. 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執行輔導工作，並持續至各縣市拜訪爭取公費生名額。另依教育部核定需求人數，甄選優質乙案公費生人數達 90%。	(三) 2	76%		V	
7. 辦理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滿意度 4 達標。推動教師使用各類型資通訊上課比例達 90% 以上。	(三) 3	滿意度 4.6/ 90%	V		
8. 每學年度辦理 2 場師資生教學演示活動，鼓勵學生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演示；辦理 2 場次以上教學能力增能工作坊(如:教案撰寫、AI 議題)，引領師資生將所學轉換於教學現場。	(三) 4	教學演示 2 場次/ 工作坊 2 場次	V		

檢討與改進：

- (一) 針對公費生甄選未達 90% 之情形，持續於公費生甄選說明會宣導，並加開場次，提升潛在生源之報考意願。另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橫向聯繫，依據學生修業現況協調調整公費專長設定，確保缺額需求與人才儲備精準對接。目前正推動理工公費專班，針對稀缺類科，並與理學院協作，以解決教學現場師資荒之問題。
- (二) 本校透過新進教師返校增能活動回饋及畢業生流向調查，瞭解教育現場教師需求，據以辦理符應期待之活動，建立教師支持陪伴系統；然由於

偏鄉教師返校參與不易，未來除持續與民間教育團體共辦活動外，擬採「線上-實體」混成方式，解決偏鄉教師路途遙遠及增能資源取得不易問題，希望透過每年校友返校活動，協助其建構社群連結、經驗共享、情感互助等支持力量，形塑持續性教師社群互助網路。

- (三) 本校辦理雙語師資培育課程，並同步規劃國際教師學分學程，提供師資生多元跨域之學習途徑，且安排至國內外國際學校進行教育見(實)習。為擴大參與生源，未來將強化宣傳推廣作為，透過多元管道提升課程能見度，並於規劃報名及見習期程時妥適考量假期及教師資格考試等相關時程；同時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資源，以拓展師資生實習場域與機會，精進教學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國際事務處

工作重點 (一) 鏈結國際頂尖大學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立全球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

本校持續與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韓國等友好姊妹校維持及深化關係，並加入新締結的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奧地利薩爾茲堡大學、格拉茲大學、西班牙阿利坎提大學、法國里耳大學等，為本校學生提供豐富多元的交流機會及提昇國際視野。114 年本校共簽署 59 項學術合作協議包括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換、雙聯協議等。

2. 深化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標竿學習

114 年核心姐妹校區域為美國、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香港、韓國、印尼、澳洲、德國及奧地利等十個國家/地區，綜觀達成 9 學院推動核心姊妹校深度交流，執行情形簡述如下：

- (1)教育學院續與核心姊妹校包括「四面逢緣學術伙伴」，如 UCLA 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香港中文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及九州大學深化交流。
- (2)文學院續與核心姊妹校南洋理工大學、加查馬達大學、昆士蘭大學洽商簽定協議或刻正進行締約程序。
- (3)理學院與核心姐妹校日本九州大學，持續籌劃及辦理兩校教師互訪、跨學科之國際合作研究、線上課程合作、雙邊論壇、碩士雙聯等學術交流活動，積極鞏固並深化兩校合作。
- (4)藝術學院續與核心姊妹校韓國同德女子大學及九州大學、德國魏瑪包浩斯藝術與設計學院深化交流。
- (5)科技與工程學院薦送研究生至九州大學綜合理工學研究院攻讀碩士雙聯學位，同時也由院內教師與九州大學教師共同保持學術合作並於知名期刊發表論文及進行雙方學生互訪。
- (6)運動與休閒學院與核心姊妹校日本筑波大學積極交流，兩校活動包含延續多年之交換生合作、論壇發表交流，以及促進師生之間的互訪與觀摩。
- (7)國際與社會科學院與韓國成均館大學跟日本大阪大學推動學生交換。亦與成均館大學儒學院進行雙聯學位、雙方互訪、研究生研討會、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合作交流。
- (8)音樂學院與核心姊妹校馬來亞大學及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分別持續發展學生交換、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交流模式。
- (9)管理學院與核心姊妹校新加坡管理大學及九州大學深化師生交流，推動跨國及產學討論，並持續推進交換合作。

工作重點 (二) 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強化學生國際足跡遍及全球

本校於 114 年度透過赴外交換、推動國際合作及「學海築夢」等計畫，強化學生的國際視野與競爭力，赴外學生總人次為 791 人次，累積達 2,699 人次。此外，積極辦理推廣活動共計 38 場，並邀請巴黎高等政治學院、哥廷根大學及天普大學代表來校交流；同時，透過官方網頁、系所海報及實體說明會等多管道宣導，鼓勵學生踴躍申請各類獎助資源，全面優化赴外交流之成效。

2. 拓展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

為提升師生國際參與度，本校特設置「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支持教師帶領學生赴海外進行專業學分課程修習、海外實習、境外教學、國際競賽、海外展演、海外志工服務等，藉此強化學生的語言應用能力與跨文化素養，並提升學術研究動能。114 年度共計核定 42 件，透過實質經費挹注，有效擴展本校師生的全球視野與學術影響力。

工作重點 (三) 擴大國際招生吸引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延攬全球優秀青年學子留學進修

本校透過招生說明會、參與教育展及加強社群媒體廣宣，吸引更多境外學位生來本校就讀，說明如下：

- (1) 國際招生宣傳：本年度於國語教學中心及國內語言中心辦理招生說明會共 11 場，接待招生參訪之學校或團體共計 18 場次，以及參與各海外地區舉辦之線上及實體教育展、招生說明會，共累計參與 27 場(含日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印度等國)。
- (2) 影音與社群媒體行銷部分：於本年新拍攝越南短影音影片共 2 部(英語發音與越南語發音)，累計共計 16 部影片。另配合教育展或境外生申請期程，針對菲律賓、越南、波蘭之特定族群進行 YouTube 與 Instagram 廣告投放，以加強宣傳效益。上述 3 國家區域總觀看及互動次數分別達 1 萬 6,500 次、1 萬 2,200 次、1 萬 6,700 次。
- (3) 境外生人數：本年度境外生申請人次為 1,986 人次(含外國學生 787 人次，僑港澳生 1,161 人次，陸生 38 人次)，在校生人數共為 1,942 人(含外國學生 859 人、僑港澳生 1,004 人、陸生 79 人)，境外生人數佔全校學生數 14,501 人的 13.4%，整體境外生在校生人數較去年的 1,722 人增加 220 人，成長 13%，為一大亮點。

2. 擴增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114 年來校交流規模穩健成長，共計 332 人次，累計交流人數已達 1,276 人次。持續致力於優化跨文化互動環境，透過學伴制度與交流餐會等活動，深化本地生與境外生之連結。此外，積極爭取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及「臺歐半導體獎學金」等資源，延攬歐洲優秀學子來校進行學術研究與文化體驗。



國際交換學生交流餐會



陸港澳交換學生文化交流

3.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透過辦理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之大型活動及文化講座，包括國際文化節、翻轉教室、迎新晚會、萬聖節遊行、年終耶誕聯歡晚會、異國文化講座、永續發展在地文化走讀活動等各式交流活動，總計辦理 38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達 3,655 人次。



境外生到宜蘭礁溪鄉體驗農事



國際文化節越南學生展演傳統民俗舞蹈

【績效檢核表】國際事務處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透過新(續)簽 8 項以上之學術合作協議，以加強與海外頂尖大學之交流。	(一) 1	59 項	V		
2. 透過 9 個學院與核心姊妹校進行交流。	(一) 2	9 個	V		
3. 在校生赴外國際足跡比率(雙聯、交換、海外暑期課程、參訪、實習、競賽、會議)，國際足跡累積達 1,500 人次。	(二) 1	2,699 人次	V		
4. 補助 36 件以上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案。	(二) 2	42 件	V		
5. 在校境外學位生達到 1,868 人。	(三) 1	1,942 人	V		
6. 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累積達 1,000 人次。	(三) 2	1,276 人次	V		
7. 定期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共辦理 16 場次。	(三) 3	38 場次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為優化學生國際交流機會，未來除將持續透過參與三大教育者年會、洽談聯繫國際頂尖大學、深化與重點姊妹校之合作，並將結合政府推動之各項跨國聯盟(如 UAAT、臺英聯盟、臺比荷聯盟)及獎學金計畫(如臺歐獎學金、優華語)等資源鏈結名校，擴增短期參訪、雙聯學位、海外實習等多元赴外途徑。
- (二) 在赴外宣傳上，將持續辦理辦理實體與線上之系列活動，定期舉辦分享會與諮詢座談，邀請姊妹校代表及學長姊傳承實務經驗。同時致力於優化來校交換生與訪問生之輔導機制，除提前選課及媒合學伴，並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多元福利，以吸引更多來校生。期藉由營造沈浸式國際化校園環境，落實「雙語國家」政策。
- (三) 本校將持續拓展全球招生，並深化既有目標國家如：日本、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緬甸等國、持續參與教育展及加強社群媒體宣傳，以觸及更多各地潛在學生。此外，為因應環境變化，亦將協助境外生瞭解本國不同產業及發展機會，厚植未來境外生留臺就業發展的競爭力。

圖書館

工作重點 (一) 建構優質資訊與知識環境，型塑大學知識心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完成執行相關經費合計新臺幣 6,704 萬餘元，採購優質多語言多媒體各主題領域實體館藏 6,304 冊，電子資料庫 66 種，電子館藏 15,607 種，徵集贈書 1,251 冊，維持年度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並逐年提高數位資源館藏比例，滿足師生多元知識需求，建構圖書館為本校全方位知識匯流中心。

2. 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使用者的課堂、工作場所外的學習場域。

(1) 圖書館為提升作為多元學習場域之安全，針對書架全面進行結構補強，於 114 年獲得「總圖書館 4 至 7 樓書架安全強化」補助經費新臺幣 1,043,340 元，辦理鋼製書架防震拉桿建置作業，總計完成 635 支拉桿安裝，並同步檢視既有書架設備，加強整體結構穩定與耐震表現，有效降低地震發生時書架傾倒與館藏損毀的風險，營造師生安心且可長時間使用的閱讀與自學環境。

(2) 公館分館因應學二舍入住人數增加，學生對學習空間的需求持續提升，自 112 年起規劃「公館分館一、二、七樓空間改造修繕工程」，計畫總經費 10,615,728 元。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竣工，115 年 2 月 10 日正式啟用，此次改造以學生為核心，打造融合閱讀、討論與休憩功能的多元學習場域，回應公館校區學生的實際使用需求。

3. 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執行雲端服務平台 FOLIO 測試計畫，邀請台科大同仁共同參與，籌組 10 人任務小組分 5 次會議分享測試結果與討論；圖書館網站 6/19 升級改為 TomCat 開源軟體；新增開發機房防水偵測裝置等。

工作重點 (二) 強化全人閱讀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林口分館 114 年度共成立 2 個閱讀社團「電影與文學賞析社」：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募 44 位本校僑先部學生，社團聚會 7 次，導賞 4 部電影、1 場專題演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募 50 位本校僑先部學生，社團聚會 7 次，導賞 4 部電影、1 場專題演講。每學年均能按規劃期程完成各次社團聚會課程，透過電影與文學之賞析，引導學生體驗多元文化思維與價值，培養學生影像與文本閱讀的深度思辨能力，透過共學共讀完成自我學習創價。

工作重點 (三) 傳承與加值重要文化資產，彰顯師生多元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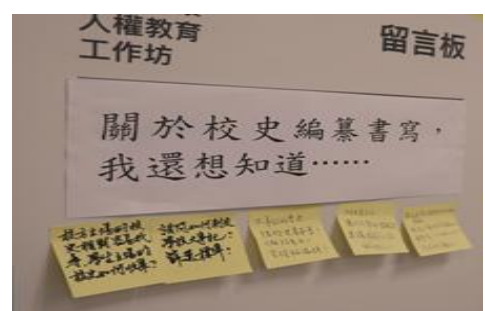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度用校史及特藏資料，傳承與加值本校重要文化資產

- (1)盤點校史文物典藏現況及蒐集相關專業建議，重新評估與規劃圖書館校史特藏展示典藏之空間與設備，完成新版優化需求書。
- (2)盤點並建置史地系張麗鶴老師及前國語中心主任李振清老師所捐贈校史文物，完成上傳校史數位典藏系統 X-System 合計 1,024 筆。建置數位人文研究基礎內容完成 100%。
- (3)配合臺師大 103 週年校慶，推出「青春範本：從師院到師大」校史特展，以期校內外師生能認識本校歷史，凝聚認同與向心力；承接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校史編纂。人權教育」工作坊，邀請 7 位校內外師長，為來自各單位 85 個學員分享校史編纂及轉型正義教育策展的實作經驗與心得；高行健資料中心與美術館合辦「心象繪畫：高行健」畫展及系列活動，包含邀請美術系李振明老師假美術館演講高行健水墨，以及辦理高行健教授「跨界的創作」線上直播演講並出版畫展畫冊。綜上合計 114 年至少與 11 位學者專家合作辦理活動。



「青春範本：從師院到師大」校史特展



校史編纂。人權教育工作坊



「心象繪畫：高行健」畫展及系列活動

2.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打造出版中心意象，宣傳出版理念，建立獨立品牌；制訂標準化編輯、出版、管理作業流程，提升出版成效；營造健全完善的出版平台，致力出版優秀學術專書和出版品；整合形象識別系統，開發獨具特色文創商品，形塑學校形象；依特定時令、學校節慶和校內單位活動需求規劃多元行銷活動，提升出版品與文創商品的能見度。

【績效檢核表】圖書館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採購紙本館藏 6,000 冊以上、徵集贈書 1,200 冊以上，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檢討更修館藏發展政策 1 次，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一) 1	6,304 冊/ 1,251 冊/ 1 次	V		
2. 進行公館分館一、二、七樓空間改造，因應新型態多元使用需求及學習模式，營造開闊自由的自主學習空間。	(一) 2	完成	V		
3. 導入自助式服務科技或開發圖書資訊應用服務 2 項。	(一) 3	2 項	V		
4. 林口分館成立閱讀社團 1 個，招募 30 位以上的學生參與，以閱讀導賞與分組發表的方式培養學生閱讀與思辨的能力。	(二)	2 個社團 94 位參與	V		
5. 校史暨特藏資料展示與典藏空間改善及設備提升之規劃；建置數位人文研究基礎內容完成 100%；與 2 位專家學者合作執行相關計畫，培育本校跨領域人才。	(三) 1	完成新版 優化需求書/ 完成 100% 上傳 1,024 筆/ 11 位專家	V		
6. 徵求優秀學術專書文稿、企劃著作及發展主題叢書 5 種、整合臺師大形象識別系統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 10 品、製作推廣臺師大出版中心品牌或商品影片 5 片、規劃禮品行銷活動 8 場。	(三) 2	5 種/25 品/ 8 片/8 場	V		

檢討與改進：

本館近年執行多項工程採購案以改善館舍空間，工程自初步規畫至完工結案歷時甚長，且施工期間影響讀者服務甚鉅。如遇技服或施工廠商專業能力欠佳，更造成工期拖延或品質欠佳，承辦同仁非工程專業，未來應多與校內工程業務單位之通力合作與溝通，共同達成目標。

資訊中心

工作重點 (一) 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以資料為中心的 IT 服務，支援學術研究與創新研發

- (1) 完成林口機房不斷電系統(UPS)新增建置作業，以確保機房內各項校務核心應用服務得以穩定、持續運行。
- (2) 完成和平校區無線網路核心骨幹交換器以及林口校區網路核心骨幹交換器汰換，以維持校園網路服務正常運作。
- (3) 已完成三校區共計 59 台 1Gb 網路交換器汰換作業，藉此強化校園網路整體傳輸效能，並提升設備運行之穩定性。
- (4) 完成三校區升級擴充 100 台無線網路基地台作業，達成全面更新及建置新一代無線網路基地台目標，後續仍將持續規劃更新無線基地台作業，以提供更優質的校園無線網路上網環境。
- (5) 完成虛擬主機平台擴充及升級作業，總計新增 8 台設備，並持續於資訊中心辦理資安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上宣導使用虛擬主機。

2. 增強網路及資料存取安全管理機制，深化單位個資與資安觀念

完成 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作業，114 年度原規劃導入 10 個單位，實際完成導入 21 個單位，執行成效超出目標值，顯著提升各單位資安控管能力及個資保護意識，並強化全校整體資訊安全治理體系。

工作重點 (二) 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善用新科技的發展，建設資源共享環境

- (1) 更新綜合大樓 1001 電腦教室 40 台電腦為 All-in-One 電腦，提供師生大的桌面使用空間。
- (2) 更新教育學院大樓 403、404 電腦教室共 70 台電腦為 AI 筆記型電腦，提供師生最佳的 AI 相關教學與使用環境。



綜合大樓 1001 All-in-One 電腦教室

2. 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 (1) 持續推廣校內單位公版網頁使用：目前已達 73 個單位使用公版網頁，6 個使用無障礙公版網頁，共計 79 個單位。

- (2)開設 2 堂 Open Document Format (ODF) 課程計 5 小時，其他自由軟體課程 8 堂計 23 小時。
- (3)持續評估各類自由軟體於資訊中心專業提供師生選擇使用。



「從零開始學 R 統計軟體」課程

3. 加強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素養

提供 3 堂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素養之課程(「AI 輔助寫 Python：簡單上手自動化行政流程」、「Recraft 應用：生成式 AI 圖像設計」及「Canva 與 AI 應用：生成簡報與自動排版」)。總報名上課人數共計 104 人次。

工作重點 (三) 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結合數位化應用，提升校務行政作業效率

完成成績單與各類證明文件申請系統開發，藉由導入線上金流系統之多管道支付及數位驗證機制，打造從即時申請、審核到防偽取件的一站式服務，顯著提升行政量能。同時亦提供數位驗證平台服務，確保文件之公信力，具體展現校園數位轉型成果，上線迄今已核發 4,520 件證明書。

學號	申請項目	單價	份數	小計
[checked]	[dropdown menu]	0	1	0

申請系統之學生端電子文件申請畫面

2. 建構智慧化之校園門禁基礎建設

引入智慧電子門鎖，校內人員除了使用校園證件認證解鎖外，亦可透過 NTNU APP 感應解鎖。此外系統與校內人員校務帳號、服務證號資料整合，讓管理者可以更加便利進行相關權限設定及管理。目前已於美術館、資訊中心、公館誠樓及學生社團辦公室建置了約 225 個智慧門鎖。不僅提升安全性和便捷性，讓校園管理更智慧。

3. 打造人工智慧客服系統

已建置運用生成式 AI 之智慧客服平台，提供全年無休的文字客服服務。此平台目前已於資訊中心及國語中心官網上線，顯著改善過往非上班時間服務中斷的瓶頸。為提升管理效益，平台設計便利的管理介面，賦予各業務單位自行客製化常見問答集之權限，作為服務知識庫。

【績效檢核表】資訊中心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導入和平校區 II 電腦機房智慧配電櫃 1 套，以維持校園資訊應用系統及服務正常運作。	(一) 1	1 套			V
2. 汰舊換新校區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共計 2 台，以維持校園網路服務正常運作。	(一) 1	2 台	V		
3. 更新網路交換器設備 30 台，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能量及行政運作之效率。	(一) 1	59 台	V		
4. 更新無線網路基地台 60 台，建立高品質之無線網路傳輸服務。	(一) 1	100 台	V		
5. 更新虛擬主機平台系統實體主機 3 台及儲存設備 1 座，提供全校校務行政主機運算資源。	(一) 1	8 台	V		
6. 將 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到各單位，114 年度導入計 10 個單位，加強各單位資安管控。	(一) 2	21 個	V		
7. 定期評估新科技產品，每年選擇 2 間電腦教室並進行軟硬體設施的更新。	(二) 1	3 間	V		
8. 完成開設 2 門 AI 人工智慧媒體素養課程，開放校內教職員生報名進修。	(二) 3	3 門	V		
9. 完成教務成績單及各類證明文件申請系統，並提供 3 種證明文件應用。	(三) 1	5 項	V		
10. 持續協助單位導入智慧門鎖，114 年將再新增 2 個場域成為智慧校園應用之示範點。	(三) 2	2 個	V		
11. 數據分析與優化：透過收集和分析師生的互動數據，AI 客服機器人能夠每學期進行 1 次優化。	(三) 3	2 次	V		

檢討與改進：

- (一)原規畫工作預期效益項目一「導入和平校區 II 電腦機房智慧配電櫃 1 套，以維持校園資訊應用系統及服務正常運作」，惟於執行前檢視時，發現林口電腦機房既有 UPS 系統自次年度起已無法取得原廠完整保固，僅能以舊型零件維修，具高度運轉風險。為降低系統風險並確保重要核心應用系統之穩定與持續服務，爰調整經費配置，改為於林口機房新增建置 1 套 UPS 系統，以確保核心服務持續運作。至於和平校區 II 智慧配電櫃案，則另排入 115 年度執行工作
- (二)林口機房新設 UPS 目前已上線運作，後續將規劃建置氬氣消防設備並整合既有消防系統，同步介接現行環境監控系統，以完善整體機房安全防護與監控機制。

體育室

工作重點 (一)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提升競賽成績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本年度共有 5 支運動代表隊與國外交流、競賽，包含體育署 114 年新南向計畫(新加坡跆拳道隊來臺移地訓練暨比賽交流活動、甲組田徑代表隊赴馬來西亞移地訓練暨參訪交流活動、藤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交流計畫)、男子及女子甲組籃球隊參加「體彩杯 2025 廈門第十一屆國際名校大學生籃球爭霸賽」及體育署 114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計畫(舉重隊 114 年暑期日本移地訓練交流活動)，增進運動團隊國際視野與交流增長競技經驗。

2.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本校學生參加 2025 年德國萊茵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共有 4 位教練與 19 位選手入選，成果豐碩，共計獲得 5 面獎牌、分別為跆拳道品勢女子團體賽第 1 名(郭彥好、楊長螢)、桌球男子團體賽第 1 名(黃彥誠)、游泳男子 200 公尺蝶式第 2 名(王冠閔)、網球女子雙打第 2 名(林芳安)。



德國世大運王冠閔選手
獲游泳男子 200 蝶第 2 名

工作重點 (二) 支援運科與產學合作，深化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體適能中心提供的檢測項目包含身體組成分析(可測量去脂體重、體脂肪率、肌肉量等)、個人全套體適能檢測、國軍體適能檢測、科技體適能檢測、運動部體適能檢測(10-23 歲)、國民體適能檢測(23-64 歲)、銀髮族體適能檢測(65 歲以上)及人體運動機能評估檢測，透過資料庫的數據可追蹤個人長遠身體數值變化。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產業服務量能，透過上述檢測項目支援本校相關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本(114)年度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2 件：

- (1)相子元研究講座教授國科會計畫訓練負荷之量化指標分析。
- (2)張少熙教授銀髮族團隊合作 USR 社會大學責任計畫，為社區鄰里銀髮族提供檢測服務。

2. 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共有 15 個企業與運動代表隊已捐款或贊助物資方式贊助本校代表隊，與去年度(113)持平，其中 13 家企業為捐款贊助，2 家為衣物贊助。

工作重點 (三) 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公館校區田徑場重新整建案 114 年整建完成。
- (2) 建置完畢和平校區體育館 B1 無障礙女廁所及 4 樓無性別廁所。
- (3) 整修完成和平校區體育館綜合球場木地板。
- (4) 更新完成和平校區體育館桌球室地墊。

工作重點 (四) 學校體育運動推廣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辦理運動會趣味競賽(三關挑戰賽 30 隊及布袋球競賽 24 隊)，實際報名參與人次達 291 人。
- (2) 籃球三對三競賽不分系所自由報名，共 49 隊報名參與競賽，其中男生組 31 隊，女生組 18 隊。



三對三籃球女子組賽況

【績效檢核表】體育室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申請 5 支運動代表隊進行相關國際交流。	(一) 1	5 支	V		
2. 2025 世大運獎牌數合計達 5 面。	(一) 2	5 面	V		
3. 支援 4 件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劃案。	(二) 1	2 件		V	
4. 媒合運動代表隊與 12 家企業締約。	(二) 2	15 家	V		
5. 完成公館校區田徑場重新整建。	(三)	291 人	V		
6. 趣味體能活動與不分系所三對三籃球競賽參與提升。	(四)	49 隊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本年度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件數應達 4 件，實際完成件數為 2 件，未達目標原因為承辦人員職務輪調，未能掌握業務；及運休學院教師申請之科研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內容與體適能業務相關者有限。未來除深化與運休學院所屬系所之科研或產學計畫合作外，同步尋求跨院系之合作發展機會，並尋求與研究與發展處分享資訊，初步掌握各單位與體適能業務相關之計畫。
- (二) 本次三對三籃球競賽共 49 隊報名，未達原訂 68 隊之預期目標。因本年度全校運動會場地調整至公館校區及在假日舉辦以致降低報名意願。將評估改採獨立辦理模式，並以網路社群方式積極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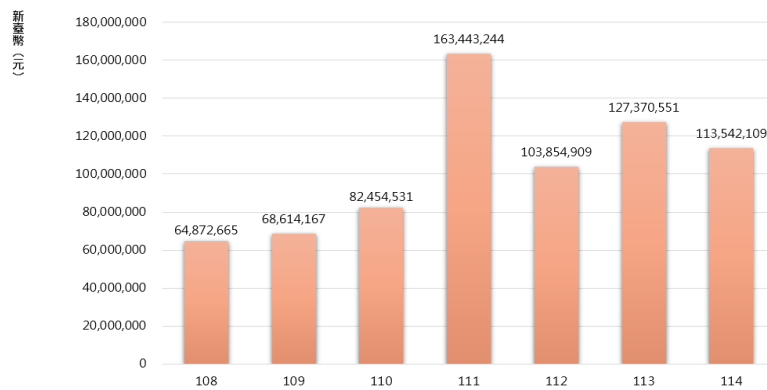
秘書室

工作重點 (一) 資源發展與永續經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拓展校務資源，以發揚人文精神，體現大學價值

為利校務發展，持續百年校慶募款標的，並新增師大青年學者講座項目，透過各種管道與校友、重要捐款人連結，並結合臺師大北美基金會，帶動北美地區的資源挹注。此外，開發1家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114年度捐款金額總計113,542,109元，達成募款目標。其中國際教學研究大樓募款突破3億，正式啟動工程計畫。



本校 108-114 年捐款統計

2. 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

- (1) 結合學校音樂、藝術及體育展演各項特色規劃特定募款活動，強化捐款關係經營，規劃校慶與校友系列活動，增進校友連結與認同。
- (2) 安排全球各地校友聚會活動，並結合北美基金會，提供捐款抵稅，吸引北美地區校友捐款回饋母校。
- (3) 定期拜會捐款人，並編纂寄送募款年度報告，讓捐款人及社會各界瞭解師大募款及捐款執行情形;募款網站定期上架捐贈紀事，宣傳捐款、捐贈者對臺師大對受惠學生、臺灣與全球的重要影響，強化捐贈者關係經營。

工作重點 (二) 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本校持續運用既有校務資料庫，針對國際學術排名及重要校務議題進行系統性追蹤與分析，並定期向決策主管層級彙報，以科學化數據作為校務發展之決策依據。

114 年度完成 2 項校務專題研究。第一項為「住宿經驗與職涯發展之關聯性研究：以臺師大 113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校友為例」，透過量化分析探討在學期間住宿經驗與畢業後職涯發展之關聯性，提供學生事務與住宿政策規劃之實證參據。第二項為「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跨領域科學排名(ISR)分析報告」，深入解析本校跨領域研究之表現與發展優勢，作為強化學術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之重要參考。

2. 統整校務數據，建構可分級公開之數據視覺化分析平台

為強化校務治理效能並掌握長期發展趨勢，本校持續整合校務資料庫與歷年數據資源，深化數據應用價值，並將分析成果建置於校務資訊平台，同時導入分級權限管理機制，提供適性化之視覺化分析服務，以提升決策透明度與即時性。

114 年度開發 5 項國際學術排名(QS)互動式視覺化儀表板。該系列工具涵蓋全校、學院與系所三個層級之研究能量分析，包括「全校 QS 學科研究表現總覽」及「特定學院或系所之學科研究能量比較」等功能。透過互動式資料呈現，管理決策者得以直觀辨識優勢學科與發展潛力，進而精準配置學術資源，強化本校於國際排名體系中的整體競爭力。

工作重點 (三) 強化校友關係經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懷

(1) 透過校友活動、校友證等措施更新校友，至114年已累計校友資料總筆數達145,200筆，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

(2) 辦理「畢業30、40、50重聚」校友活動，增進校友交流互動，凝聚對母校之向心力，分別有423人、307人、502人參加活動。



「54級、64級畢業60、50年重聚」大合照

2. 發揚師大特色與傳承，結合校友、企業資源，深化生涯輔導

透過「校友講座」經驗傳遞，提供建議、諮詢與支持，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辦理時間及主題如下：

(1) 4月舉辦親善大使成立20週年校友回娘家，邀請歷屆親善大使包含在校同學參加，並安排親善校友進行職涯專題分享，共90人參加。

(2) 5月與地科系合辦邀請校友返校進行職涯分享，共92人參加。

(3) 5月舉辦國際校友返校日，邀請國際校友留台工作者，進行職涯專題，共64人參加。

(4) 10月與歷史系合辦邀請校友返校進行職涯分享，共67人參加。



第二屆國際校友重聚活動 17 國校友返校分享求職心法

3.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加強海外校友關係建立與維繫，規劃辦理海外各地校友交流活動，包括：

- (1) 3月吳正己校長偕同公事中心主任及秘書至休士頓辦理休士頓校友聚會，共38人參加
- (2) 4月舉辦2025年新加坡校友聯誼聚會，共33人參與。
- (3) 4月於馬來西亞舉辦2025馬來西亞校友聯誼交流會，校友師長共24人參加。
- (4) 4月馬來西亞校友會舉辦會館開幕，吳正己校長率師長出席致賀，與會校友貴賓師長共74人參與。
- (5) 6月南加州校友會舉辦50周年慶，宋副校長出席致賀，與會校友貴賓共210人。
- (6) 7月日本熊本師大人聯誼聚會，共32位校友師長親善大使與校園記者出席。
- (7) 10月舉辦東京校友聯誼聚會，共46位校友師長出席。
- (8) 11月舉辦印尼校友聯誼聚會，共13位校友與眷屬及師長出席。
- (9) 11月舉辦休士頓校友會聯誼聚會共30人參加。

上開海外校友活動參加人數總計 500 人。

4. 建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能量，共創優質學校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建構校友志工平臺，邀請各地方校友會及各類校友社團加入，除成立 64 級 50 重聚聯絡人社團，74 級 40 重聚籌備社團、84 級 30 重聚籌備社團，為重聚活動籌辦並為往後學弟妹提供經驗傳承及建議。另成立桃園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及運動系所校友會，今年共成立 4 個校友社團，凝聚校友力量。

【績效檢核表】秘書室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訂定年度募款目標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一) 1	113,542,109 元	V		
2. 開發 1 家合作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一) 1	1 家	V		
3. 完成 2 項校務議題分析報告。	(二) 1	2 項	V		
4. 完成 5 項可互動性校務資訊儀表板。	(二) 2	5 項	V		
5. 舉辦「畢業 30、40、50 重聚」校友活動，每場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1	共 1,232 人	V		
6. 舉辦 2 場次校友講座活動，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	(三) 2	4 場	V		
7. 規劃辦理海外校友交流活動，參加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3	500 人	V		
8. 每年推動成立 2 個校友社團，凝聚校友能量。	(三) 4	4 個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持續辦理海內外校友重聚活動，積極找回失聯校友，讓校友有機會重溫校園時光，並藉此展示本校發展成果和未來計畫，從而激發校友的捐款意願，支持學校的各項計畫。
- (二) 不定期推出小額募款活動並利用社交媒體進行募款宣傳，吸引更多人關注和支持，另針對不同校友群體設計個性化的募款活動和計畫，提升捐款意願。114 年本校規劃的國際教學研究大樓小額募款、本校樂活 EMBA 發起徒步環島「暖陽紓困助學金」募款活動，喚起更多校友及社會各界對臺師大的關注，由捐款人數的成長及超過百萬的募款金額，展現具體成果。

人事室

工作重點 (一) 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競爭優勢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配合校務發展，積極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為擴大學術研究及文化交流，強化國際鏈結並培養師生跨域發展能力，本校編列禮聘名師專款，俾利相關經費支應，以延攬頂尖卓越、具有國際影響力之知名學者到校任教或擔任講、客座，並舉辦大師講座系列論壇等學術交流活動，114 年度本校玉山(青年)學者共計 13 人(新增延攬 1 人)，講、客座人員共計 46 人。

2. 落實人才多元發展，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本校為落實國際化、營造雙語校園，持續積極延攬外籍教師，除強化校內各項軟硬體設施雙語化外，並透過增核教師員額及擴大各項獎補助措施，吸引外籍教師到校服務，提升雙語教學品質，114 年度新聘外籍教師計有 13 人；本校現職教師共計 889 人，其中外籍教師(含講、客座)計有 59 人，占全體教師人數 6.64%。

工作重點 (二) 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人才發展方案，推動逐級職能培訓

(1) 為校務發展及提升行政同仁核心職能，訂定 114 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本校行政人員核心職能培訓及雙語教育訓練，以培育前瞻視野及國際觀。

(2) 本校「雁行營學校行政資源場次共識會議」於 8 月辦理，共計 35 人參加。

(3) 核心職能培訓部分，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共計 61 人參加。另辦理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由印副校長於 11 月率團赴日本大阪大學及大阪公立大學進行標竿學習，藉由參訪國外大學交流校務運作，汲取成功經驗，共計 10 人參加。

2. 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引領整體校務治理

(1) 「2025 雁行營-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活動」於 9 月辦理，計有 17 位新任學術主管參加。

(2) 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研發團隊會議分別於 6 月及 7 月辦理。

3. 創新人事管理措施，培育優秀行政人才

(1) 本校約用人員管理新制(含薪給表)於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金字塔為人力配置原則，以職務敘薪，而非學歷起敘，並增加各序列薪點，提高約用人員薪資，以激勵士氣及拔擢傑出人員。另本校 542 位約用人員擇優陞遷，以留任表現優異之約用人員。

(2) 相關配套措施包含學歷改敘訂立緩衝期 4 年(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

(3) 及授權單位主管決定提敘 2 級以內，以利各單位招攬優秀人才。

工作重點 (三) 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善用資訊整合，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措施

- (1) 優化「個人基本資料維護、約用人員考核、團體績效考核、線上教育訓練、產學合作人員管理」等系統功能並上線。
- (2) 產學合作人員管理系統新增「各類助理人員申請案各關卡郵件通知信及檢覆具結設定」及「聘案日期、薪資及工作內容增加防呆機制」功能。
- (3) 人事室中英雙語網頁，新增「時間段搜尋」功能及「人事室位置圖及座位圖頁面」，並於英語網頁新增「網站導覽頁面」功能，提供更完善之資訊及更便利之查詢機制。
- (4) 善用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協助本校教職員精準、迅速推估退休所得，作為退休生涯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2. 重視工作生活平衡，凝聚團隊向心力

- (1) 辦理 2 場政策性講座：「穩住心，幸福行—壓力不卡關，韌性來續航！」，由張育瑄諮商心理師主講(共計 95 人參加)及「危機發生當下的晤談」，由蕭富聰副教授主講(共計 88 人參加)，倡導同仁應平衡工作與生活，強化身心健康以提升行政效能。
- (2) 辦理 114 年親子活動—親子篆刻藝術營：增進本校教職員親子關係及培養親子藝術興趣，敦聘本校美術學系林政榮助理教授擔任講座，共計 32 人(15 組親子)參加。
- (3) 辦理「師大愛一起 手做 DIY 戀戀續集」單身未婚聯誼活動：活動內容為手做 DIY 2 個「小夜燈」及和牛涮餐廳聚餐，第 1 梯次 16 人報名，第 2 梯次 14 人報名，共計 15 對(30 人)參加。
- (4) 為協助外籍教師融入校園生活，持續進行人事法規及表格英譯(完成率 182/187，約 97%)；又為表達對其家人的關懷與感謝，舉辦交流座談暨親子餐敘活動，由校長親自主持，計有 31 位外籍教師及 9 位眷屬參加。
- (5) 辦理 2 場歡送退休師長及同仁感恩餐會，以慰勞其辛勞及付出，並聽取對校務之寶貴建議，共計 26 人參加。



外籍教師交流座談暨親子餐敘活動



退休師長及同仁感恩餐會

【績效檢核表】人事室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延攬 2 位以上玉山(青年)學者到校服務。	(一) 1	1 人		V	
2. 聘任外籍教師人數(含講、客座)佔全校教師人數 8%。	(一) 2	6.64%		V	
3. 辦理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 30 人參加；辦理新進人員引導訓練，預定 70 人參加。	(二) 1	35 人/ 61 人	V		
4. 預定辦理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藉由參訪國外一流大學，交流校務運作之經驗，並建立交流管道及合作契機。	(二) 1	完成	V		
5. 預定辦理 1 場新任學術主管雁行營。	(二) 2	完成	V		
6. 為留任表現優異之約用人員，辦理本校約 540 位約用人員擇優陞遷案。	(二) 3	完成	V		
7. 優化本校人事相關系統 1 項。	(三) 1	完成	V		
8. 優化產學合作計畫管理系統相關功能 2 項，提升計畫人員聘用及管理相關作業之效率。	(三) 1	完成	V		
9. 辦理 2 場政策性講座，增進工作專業。	(三) 2	完成	V		
10. 完成 80% 人事法規及表格英譯，並辦理 1 場外籍教師座談會，協助外籍教師融入校園生活。	(三) 2	97%/ 1 場	V		

檢討與改進：

為確實提升本國高教待遇及提升競爭力，教育部刻正研擬相關人才延攬及彈性薪資補助等政策規劃，本校將配合落實並持續強化各項配套措施，俾利爭取優質師資與國際人才加入本校，強化整體師資陣容並提升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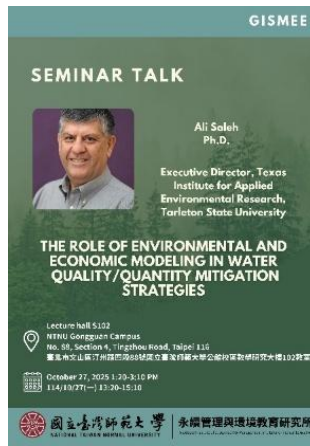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工作重點 (一) 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整合國際多元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統整校內各單位辦理具國際化與多元化特色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講座，其中多達 14 場邀請國外學者與專家分享全球環境治理與永續發展經驗，協助師生接軌國際趨勢。



環境教育講座

2. 鼓勵教職員生參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

本中心同仁獲教育部公費補助參加「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國際交流計畫」，參訪日本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JISHA)及東京大學等機構。透過觀摩學校實驗室與工廠安全管理及日本安全衛生制度運作，有效拓展國際視野並提升校園安全衛生管理技術水準。

3. 盤查校園碳排，邁向零碳未來

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本校正式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推動機制」，透過專責組織體系強化治理動能。在執行面上，盤查範圍擴及四大校區及所有校屬房舍，並完全符合 ISO 14064-1:2018 國際標準，確保排放數據之準確性。114 年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 DNV 查證並取得聲明書，相關成果已對外公開，確保資訊透明。

工作重點 (二) 建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 E 化系統

優化本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課程」並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將產學合作計畫人員系統結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新進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資訊可逕入該系統辦理，網址：<https://pms.itc.ntnu.edu.tw/PlanApp/>

2.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 (1) 參與國家防災活動與社區合作：114 年 9 月 19 日假和平校區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結合地震情境模擬、緊急避難疏散演練、消防講習與實作體驗，逾 400 人參與；防火防災避難疏散演練，並邀請鄰里居民共同參與，強化校園與社區之橫向聯繫與協力機制，提升整體防災應變效能與社會韌性。
- (2) 推動環境教育與永續行動：114 年 10 月 17、18 日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由專業講師導覽在地生態與環境特色，並透過實地觀察與操作體驗，引導參與者深化環境素養與永續認同。藉由情境式學習與互動交流，將資源循環、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理念內化為日常行動，落實永續發展。



環境教育活動

工作重點 (三) 延續綠色能量與創新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11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環境安全衛生虛擬實境(VR)體驗課程」，假桃園防災教育館實施。運用 VR 技術模擬火場救援，透過沉浸式情境，有效提升師生預警判斷與緊急應變能力，強化臨場反應速度與處置準確性，進而降低災害風險，保障校園安全。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活動，鼓勵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114 年 7 月 2 日辦理「綠能手作 DIY 及節能推廣教育訓練-風力發電機」課程，透過實際動手組裝與操作體驗，讓同仁了解風力發電原理及再生能源應用，提升節能意識與綠能知能。本次活動同仁參與踴躍，參與人數共計 55 人，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3. 規劃並建置學校館舍頂樓裝設儲水或儲冰系統

為提升校園能源使用效率，規劃於校內館舍頂樓建置儲水系統，目前新建第二學生宿舍已完成相關設置，有效強化水資源運用，落實校園節能與永續發展目標。

【績效檢核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規劃並統整校內單位辦理國際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1 場次。	(一) 1	14 場次	V		
2. 鼓勵教職員生參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 1 場次。	(一) 2	1 場次	V		
3. 透過系統化蒐集與分析完成校園碳排盤查。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第三方查驗。)	(一) 3	完成 100%	V		
4. 每年優化本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課程」1 次。	(二) 1	完成優化	V		
5. 辦理國家防災活動，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國家防災日活動人數達 200 人以上。	(二) 2	逾 400 人	V		
6. 辦理 1 場次安全衛生虛擬實境體驗課程，參與人數達 30 人以上。	(三) 1	1 場次 30 人	V		
7. 辦理節能減碳或綠色永續課程 1 場次，使教職員生能學習最新知能，參與人數達 50 人以上。	(三) 2	1 場次 55 人	V		
8. 規劃並建置學校館舍頂樓裝設儲水系統 1 處。	(三) 2	儲水系統 1 處	V		

檢討與改進：

因應各種災害類型，未來持續規劃各種類型防災演練，加強新進同仁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並讓同仁熟悉緊急應變程序，降低災害造成人員及校園之災損。

進修推廣學院

工作重點 (一) 辦理各類專業教師培訓及系列推廣課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開辦各類學分班次提升專業領域知能
 - (1) 為符合國際化之教學潮流與教育視野，強化教師英語及素養型教學專業，辦理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2 班。
 - (2) 開辦中等學校教師各類學分班計家政、健康教師、臺灣台語等第二專長及社會情緒學習、雙語等增能班計 18 班。
 - (3) 結合本校華語教學專業辦理華語師資證照班、國語正音師資培訓班及兒童華語教學師資養成班等 16 班。
2. 針對社會大眾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
 - (1) 辦理 4 季各類推廣課程計有高年級 50+、藝術文創、語言、音樂運動健康等系列課程計 1,368 班。
 - (2) 於本校三校區分別辦理寒暑假各類營隊計有 AI 創生、美語、科學、樂高、桌遊、創意手作及烘培等課程計 244 班。

工作重點 (二) 提供海外師生及各界人士各類進修或客製化課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參與國內各單位海內外教師及青年研習班專案
 - (1) 積極參與得標專案計馬來西亞地區獨中教師、華小教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培訓、海外數位華文推廣計畫、臺語文教師線上講座及技高端華語教師營等計 8 班。
 - (2) 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全球、印尼越南及升學等 3 班及僑務探索營 1 班。
2. 辦理海外各地培訓及寒暑假各類營隊活動
 - (1) 開辦來臺華語小大師營隊及遊學團，計 8 班。
 - (2) 辦理日本地區大阪大學學生來台培訓專班，計 6 班。

工作重點 (三) 承辦本土語言相關認證、培訓及推廣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辦理三大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工作
 - (1) 承辦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試題研發，經由試題研發、預試及認證，協助本土語言之推廣，服務計 44,300 人次。
 - (2) 辦理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專案，計有客語題庫建置、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等試務工作，服務計 44,253 人次。
 - (3) 辦理原語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有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等 5 級別，參與人數為 44,201 人次。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與培訓

參與原民會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台北學習中心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班計 3 班(三階段)及各族語增能學習班 109 班。



114 年推廣課程廣宣海報

【績效檢核表】進修推廣學院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計 18 班；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班、華語教學實務專班及工作坊等計 14 班。	(一) 1	36 班	V		
2. 辦理各系列推廣非學分課程計有藝術文創等系列課程，計 1,327 班。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計 239 班。	(一) 2	1,612 班	V		
3. 海外教師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及華語線上課程計 6 班。	(二) 1	8 班	V		
4. 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小大師營隊，計 8 個班隊。辦理探索營、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計 3 班次。	(二) 1 (二) 2	18 班	V		
5. 承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等相關工作，計 39,960 人次。辦理幼客闖通關、客語能力認證、題庫研發等試務工作，計 46,500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 39,500 人次。	(三) 1	132,754 人次	V		
6. 辦理原住民族專業 12 學分班 1 班(三階段)、進階學分班 5 班及族語學習等 60 班。	(三) 2	112 班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為因應學習資源多元化與學習模式之轉變，本校將持續開設符合市場需求之課程，並結合數位科技發展，以提升教師授課品質與學員學習成效，落實推動終身學習之社會責任。
- (二) 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及資訊AI時代趨勢，本院除持續辦理各類海外師生進修與培訓外，亦規劃建置多元學習平台，提供豐富之線上課程，以滿足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之彈性學習需求，進一步提升學習資源之可近性與效益。
- (三) 為響應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本校長期推動三大本土語言認證之題庫建置與試務工作，並因應數位化趨勢導入系統化管理及強化資訊安全，以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同時攜手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生活母語應用，促進本土語言於日常生活之普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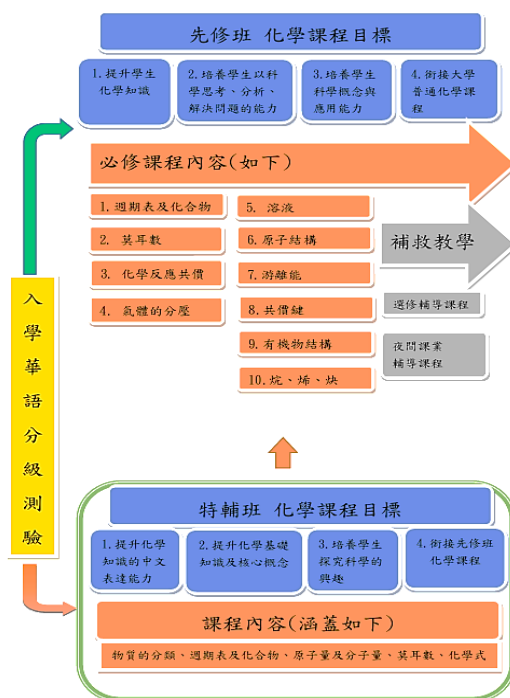
僑生先修部

工作重點 (一) 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 (1) 持續辦理華語文科能力測驗共 3 場，推動適性化課程，加強學生學科能力。
- (2) 完成化學科課程地圖，辦理 2 場「化學科課程地圖研討會」。
- (3) 獲教育部補助辦理經費新臺幣 69 萬 9,352 元，開設 9 門僑生學業輔導科目，計 31 班學業輔導課程，充實升學基礎學科能力



僑先部化學科課程地圖架構

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 (1) 參加僑生先修部主辦之「2025 亞洲青年教育發展論壇：僑教未來新思維」，8 名教師參與提升僑生素質計畫並於論壇發表研究成果。
- (2) 舉辦 2 場「教務英文研習會」學習工作坊，邀請教師參與專業課程對談，分享實務經驗，提升教學知能。
- (3) 6 名教師論文投稿於《僑教研究.第六輯》。

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 (1) 辦理 4 場課程業務討論會議，春季班與秋季班教學研討會各 1 場及 2 場「化學科課程地圖研討會」。舉辦地理科海報競賽，共計 32 組學生參賽。
- (2) 全年開設 11 門跨領域選修課程，藉由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性多元發展。協辦 36 班至圖書館巡禮，增進學生善用圖書資源。

工作重點 (二) 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

工作項目

1. 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尊重、當責、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大學普通化學、有機化學

- (1) 1月辦理114年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聚餐活動；2、3月份辦理春季班新生入學輔導、部務會議學生代表及馬來西亞同學聯誼會會長選舉；4月辦理第14屆星師盃歌唱比賽、學生社團靜態成果展；5月學生社團評鑑；6月辦理僑生先修部113學年度結業典禮；9月辦理114學年度秋季班新生入學輔導，參加人數為1,312人；10、11月舉行桌球、籃球競賽並帶領學生參加全校運動會；11月22日辦理2025年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參加人數約1,300人次；12月辦理學生社團動態成果展。



2025年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
—傑出校友上臺致詞

- (2) 關懷受緬甸強震影響之學生總計892人，後續追蹤家中受影響學生計119人，除對家中有傷亡學生依個案性質轉介學輔中心輔導外，並協助急難救助等各類補助之申請；3月帶領111名學生參加2025年僑生就業博覽會；4月帶領22名學生參加「有僑無礙送愛緬甸」祈福活動。

2. 尊重多元族群，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 (1) 4月辦理全體春季班同學「校園安全宣導-反詐騙教育」講座，邀請林口分局到校宣講。
- (2) 9月秋季班新生入學輔導課程實施「學生生活規範」、「地震演練及應變教育」，並舉辦全體學生校園安全講座；進行40場班級團體輔導，啟動學生輔導機制，減少校安事件肇生。
- (3)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缺曠課超過30節以上者計240人，曠課事由以「校外工讀過時」及「季節性感冒」占多數，由專責老師入班宣導、個別晤談、家屬連繫等方式計30次，並持續追蹤輔導。
- (4) 114年雙十國慶師生30人支援僑委會擔任會場僑胞引導及舉牌事務。

3. 建立國際化及健康校園

- (1) 辦理春季班學生心理健康檢測，針對危機高關懷學生持續進行輔導關懷，完成2位學生線上轉銜系統通報，協助學生順利轉銜。
- (2) 健康校園部分，4月及11月各辦理1場次正確性教育及愛滋防治講座；11月辦理肺結核接觸者衛教說明會暨胸部X光檢查、辦理校園安全急救教育訓練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3) 9月新生入學輔導舉辦性別教育講座「交友不踩線—『聰明設限讓愛更安全』」；11月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壓力覺察與抒發工作坊」。

工作重點 (三) 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路，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鼓勵優秀僑生回國深造

- (1) 1 月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及同奈地區向當地中學、華語中心及師長介紹臺灣升學制度及辦理座談會，約 470 人次。
- (2) 3 月參與台灣印尼學生聯合會 PPI Taiwan 辦理「TAIWAN STUDY EVENT：CAMPUS SCHOLARSHIPS ALL AROUND TAIWAN 2025」分享會，線上參與人數約 100 人。
- (3) 4 月赴華僑高中進行招生說明會，與 20 名學生介紹僑生先修部升學特色。
- (4) 5 月至 7 月間參加馬來西亞 2025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及 STUDY IN TAIWAN 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兩場教育展觸及人次計 11,500 人次。
- (5) 8 月參加海外聯招會與印尼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於雅加達、萬隆、坤甸教育展辦理「2025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自行安排丹格朗、雅加達、坤甸當地中學入校宣導觸及人次達 8,000 人。
- (6) 9 月參與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商科教師來臺研習班，計 40 人報名參與。
- (7) 11、12 月辦理馬來西亞春季班線上招生宣導說明會，參與人數 32 名。



2025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2. 辦理各項升學輔導活動，鼓勵同學適性發展

- (1) 3 月辦理大學博覽會，全臺計有 71 所大學，4 所高中共同參與。
- (2) 辦理多元升學輔導活動，包含各類講座、企業參訪、大學參訪、科系介紹及學長姐分享，參與人次約為 2,889 人，提供同學認識自我並選擇適合大學及學系。

3. 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 (1) 李三財校友榮獲僑務委員會「2025 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社會公益類)」。
- (2) 配合國際文化日活動，辦理校友回娘家茶敘，活動參與計 300 人次。
- (3) 於 2025 亞洲青年教育發展論壇：數位時代僑生學習創新中，邀請國外僑校專家學者及校長等分享僑教辦學經驗，並邀請國內大專院校師長參與及發表多篇僑教及華語文教學相關論文，當日與會人次 90 人次。

【績效檢核表】僑生先修部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舉行實體或線上能力測驗共 3 場；辦理發展物理課程地圖相關教學研討會或專家座談會 2 場以上；開設 6 門以上選修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	(一) 1	3 場/ 2 場/ 9 門	V		
2. 鼓勵教師參加 1 場以上教學研討會、工作坊等研習活動。鼓勵教師 2 人以上參與研究計畫或教學精進計畫等。	(一) 2	2 場工作坊 6 人專書 投稿	V		
3. 辦理華語文或學科相關競賽活動 2 場以上；配合辦理 1 場「圖書館巡禮」活動；開設 5 門以上選修課程，協助探索學涯。	(一) 3	1 場次/ 36 場/ 11 門		V	
4. 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學生參加人數 200 人次以上。	(二) 1	1,312 人次	V		
5. 分類組及群組有效溝通，進班團體輔導 20 次以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講座 2 場。	(二) 2 (二) 3	40 場次/ 3 場	V		
6. 舉辦國際文化聯歡活動及心理健康講座各 1 場，參與人次 500 人次以上。	(二) 1 (二) 3	2 場/ 1,500 人次	V		
7. 透過多元方式進行招生工作，宣導觸及人次達 2 萬人次。	(三) 1	10,162 人次	V		
8. 辦理各項升學輔導業務參加人次 1,500 人次。	(三) 2	2,889 人次	V		
9. 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參加人次達 250 人次。	(三) 3	300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原規劃辦理華語文或學科相關競賽活動 2 場以上，係鼓勵學生積極學習華語，114 年僅有地理科辦理，另華語科競賽取消係因自 114 學年度起改鼓勵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並已於僑生先修部學則規定 11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國文科學年成績須達 40 以上或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基礎級)以上標準為結業分發要件。

國語教學中心

工作重點 (一) 開發海外市場合作機會，提供多元華語課程，增加生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開發國際合作夥伴，並推廣各式華語課程

本年度新合作單位有美國加州高中團(含 Branham high school, Leigh high school and Westmont high school)、普林斯頓大學 (College of New Jersey)及泰國 Passion 留學機構等，針對其個別需求提供 3 種客製化專案課程。



泰國 Passion 留學機構體驗臺灣原住民舞蹈



美國加州高中團創作彩繪體驗

2. 與海外組織合作，增開 MTC Online 線上課程

本中心於 114 年度開發混成式初級課程，含日語版和越南語版，提供日語與越語學習者透過母語理解學習中文。另開發客製化課程提供數位森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合縱半導體有限公司、康舒科技公司、僧伽大學、奎山實驗高中及英國泰晤士中文學校等單位之外籍職員及學員上課。新開發課程累計為 7 班。

工作重點 (二) 規劃線上師資培訓課程，推廣華語教材及教學資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114 年度 MTC Online 師資班共辦理 6 期，總計招收 325 位學員，其中海外合作單位學員計 21 人。此外，為了滿足不同地區的師資課程需求，另規劃設計主題式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供各地華語教師增能學習，114 年試辦 3 次，共有 4 名教師報名進修。

2. 與出版社合作，持續開發並推廣中心華語教材

114 年度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合作開發，共同出版《臺灣文化教材》及《臺灣文學讀本》華語專書教材 2 冊，將臺灣歷史脈絡、文化特色與文學作品融入華語教學內容，引導學習者在提升語言能力的同時，深化對臺灣社會與文化多樣性的認識。另於本年度完成《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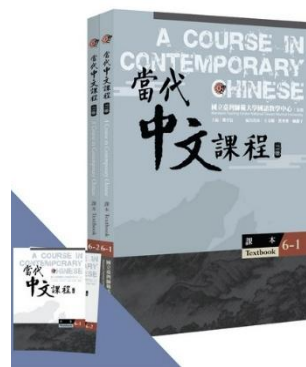
中文課程》系列第六冊新版套書之編修與出版，優化內容編排及增添生詞例句，使教材更符合學習者之使用需求。



《臺灣文化教材》



《臺灣文學讀本》



《當代中文課程》新版第六冊

工作重點 (三) 發展對外合作專案，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培養跨域人才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與校外機構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辦理新北泰雅巴萊部落村原住民文化產業與南投縣中台禪寺參訪，認識與體驗臺灣原住民文化及臺灣宗教產業運作，累計約 56 名師生學員參與。透過活動安排使學員深入了解與體驗臺灣原住民文化及宗教各領域的產業特質及人才需求。另於 114 年 3 月至 12 月配合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透過中興大學媒合會議與開平餐飲學校、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及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間辦理交流活動，共計舉辦 4 場。本中心外籍學生及本地高中生經由雙方互動交流，透過跨文化認識及多元文化的接觸學習，提升本地生國際視野，並強化雙方交流之鏈結。



美國普渡大學短期華語文研習團
至南投縣中台禪寺參訪



本中心夏季班學員至泰雅巴萊
部落村原住民文化產業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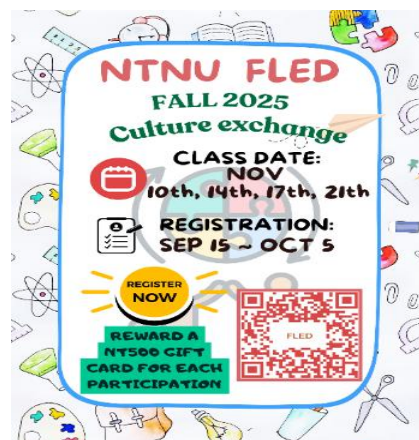
2. 與校內院系所合作，培養跨域人才

參與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的 2025 年清明節文化交流會，本中心計有 12 名學員報名參加；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合作宣傳 2025 年秋季文化交流活動，本中心計有 29 名學員報名。藉由前述兩項活動，提

供本校學生與本中心不同文化背景之國際生齊聚一堂的機會，透過雙方認識及經驗分享，促進多元文化及不同專業領域之互動，除了對跨文化認識與相互尊重，也藉由不同專業接觸交流，啟發國際生留校研讀及留臺就業的可能性。



中心學員參加國務事務處舉辦的
清明節紅龜粿活動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活動宣傳海報

【績效檢核表】國語教學中心

114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 項目 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開發並提供海外合作校客製化語言、文化或既有專業華語課程 3 種。	(一) 1	3 種	V		
2. 與國外學校或企業合作，增開 MTC Online 多元線上課程或混成課程 3 班。	(一) 2	7 班	V		
3. 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培訓華語教師 40 名。	(二) 1	325 名	V		
4. 與廠商聯繫開發中心華語專書教材 2 冊，並進行當代中文課程教材改版 1 冊。	(二) 2	3 冊	V		
5. 至 2 間企業進行職場參訪或職缺媒合，促進培育國際人才。	(三) 1	2 間	V		
6. 與本校院系所共同規劃專案 2 件，增進學生國際交流並擴展跨域學習機會。	(三) 2	2 件	V		

檢討與改進：

- (一) 加強本中心華語專案、線上課程與師資培訓等課程之對外宣傳，並在現今學員對自身學習權益與兩性互動的重視，著重關心學員在臺學習情況。
- (二) 未來將依教學現場回饋持續優化本中心編寫教材之內容，並透過多元推廣與合作機制，提升教材使用效益及華語教學品牌能見度。

二、投資績效構面

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益：

本校持續活用校務基金，114 年利息收入約為 7,858 萬元，受外幣定存利率調降影響收入略減。此外，本校積極投資績優型股票，並依據經濟局勢適時調整投資方向，114 年股利收入約 515 萬元，為去(113)年 2.5 倍；股票已實現及未實現報酬截至 114 年底更已增至約投資成本 40%，投資成果顯著。學校每年也撥發部分股利收入作為學生之獎助學金，以嘉惠同學。

另外，本校長期將部分校務基金挹注「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運用效益如下：

1.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控股公司)致力推動師生技術商業化，並建構具人文特色之產業生態鏈，已成立藝術分享公司及智慧運動公司，逐步拓展多元產業布局。
2. 子公司「藝術分享公司」成功推動臺灣美術院「維度綻放」展覽進軍巴黎大皇宮 Art Capital，並爭取企業贊助資源，提升國際能見度；後續於中正紀念堂展出，擴大國內影響力。並榮獲文策院「ESG for Culture 多元服務獎」。另設立「巷藝術」微型藝廊，串聯新銳藝術家，活絡藝文交流。
3. 子公司「智慧運動公司」聚焦物理治療、運動訓練與運動科技應用，業務持續成長，並拓展產業合作，提升品牌曝光。另辦理美國職棒大聯盟運動科學講座，促進國內外專業交流，並推動運動人才培育與課程發展。

檢討與改進：

114 年世界經濟經歷劇烈波動，美國總統川普 1 月就任以來，其政治策略如實施對等關稅、地緣政治談判及施壓等，造成國與國關係與經濟指數的震盪。美國聯準會因國內失業率風險上行而於 114 年降息數次，又由於美國政府為減少貿易逆差，要求各國減少干預匯率，使美元於 114 年持續貶值。

臺灣受到人工智慧大力發展影響，電子及資訊產業出口需求推升，成為 114 年經濟成長率 8.68% 的主要因素。雖受美國關稅施壓，但因美國於雙方啟動協議談判程序後暫停收取而未受過多衝擊。此外，114 年臺灣股市表現極其亮眼，受惠台積電等科技權值股強勢帶動，加權指數全年漲幅達 25%。匯率部分，由於外資的湧入及央行的放鬆干預，114 年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升逾 10%。

本校校務基金長期以穩健為基調，在確保固定獲利下追求更高收益，以投入臺、外幣定期存款獲得穩定利息為主，另有部分資金投入股票市場獲取較高收益。本校股票投資配置以穩健型產業個股搭配高收益型產業個股，定期檢視持股狀況並適時調整資產配置，預期可獲收益包含固定現金股利及高資本利得。惟部分資金投資美元並進行定存，受到 114 年美國聯準會持續降息且新臺幣持續升值影響，致使本校美元預期收益略為下降，本校將持續觀察市場狀況適時調整，以確保收益可持續增長。

另外，本校控股公司持續以下工作目標，期許盡快為校務基金增加收益：

1. 現階段部分投資事業仍處於營運調整期，資金使用效率及成長動能尚待提升；後續將持續優化營運模式，強化成本控管與現金流管理，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與支撐長期發展。
2. 子公司於創業初期資源分散、營運規模尚未形成，整體資源整合效益仍有精進空間；未來將強化集團化運作機制，整合商業資源與後勤支持，降低重複投入成本，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執行效能。
3. 受限於控股公司資本規模，短期投資動能較為有限，對校內新創團隊之支持仍以輔導為主；後續將持續強化財務與金融管理顧問機制，並逐步連結外部資源，以提升新創團隊商業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僅部分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近年來，教育部對學校經費門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簡要分析本校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本(114)年度營運結果，總收入決算數 81.61 億元，較預算數 76.92 億元，增加 4.69 億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總支出決算數 81.85 億元，較預算數 78.12 億元，增加 3.73 億元，主要係本年度辦理各項委辦補助計畫較預期增加，致成本相對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0.24 億元(如表 3-1)，上開支出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及攤銷 4.71 億。

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表(大學)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總收入	76.92	81.61	4.69
學雜費收入(淨額)	8.60	8.75	0.15
建教合作收入	28.47	29.59	1.12
推廣教育收入	4.54	5.03	0.4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1.20	21.20	0
其他補助收入	7.72	9.48	1.76
雜項業務收入	0.22	0.26	0.04
利息收入	0.59	0.79	0.2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35	4.72	0.37
受贈收入	0.54	0.72	0.18
其他收入	0.69	1.07	0.38

總支出	78.12	81.85	3.7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6.43	36.99	0.56
建教合作成本	27.34	28.42	1.08
推廣教育成本	2.60	2.92	0.3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93	3.40	0.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1	6.38	0.47
雜項業務費用	0.15	0.17	0.02
其他費用等	2.76	3.57	0.81
本期短絀(-)	-1.20	-0.24	0.96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8.12 億元，實際執行數 5.38 億元，其中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5 億元，實際執行數 4.85 億元，執行率 97%(如表 3-2)。

表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大學)

單位：億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本年度執行數 (B)	執行率(註) (C=B/A)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5.00	4.85	97.00
無形資產支出	0.16	0.13	81.25
遞延資產支出	2.96	0.40	13.51
合計	8.12	5.38	66.26

註：資本支出執行率係以億元計算。

(三)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126.41 億元，較 113 年增加 4.30 億元，主要係流動資產中之「其他預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 44.17 億元，較 113 年增加 2.48 億元，主要係為興建「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增加長期借款及「預收收入」增加所致(如表 3-3)。

表 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大學)

單位：億元

科目	114 年	113 年	比較 增減	科目	114 年	113 年	比較 增減
資產	126.41	122.11	4.30	負債	44.17	41.69	2.48
流動資產	34.25	31.57	2.68	流動負債	21.34	20.52	0.8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6.63	26.32	0.31	長期負債	17.07	15.61	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4	62.65	1.29	其他負債	5.76	5.56	0.20
無形資產	0.19	0.25	-0.06	淨值	82.24	80.42	1.82
其他資產	1.40	1.32	0.08	基金	67.98	66.70	1.28
				公積	12.49	12.18	0.31
				淨值其他項目	1.77	1.54	0.23
合計	126.41	122.11	4.30	合計	126.41	122.11	4.30

(四)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114 年底可用資金 28.39 億元較預計 27.28 億元，增加 1.11 億元(如表 3-4)，主要係推廣教育收支結餘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執行數較預計減少，以及期末流動負債較預計增加，增減互抵結果。

又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新建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總工程經費高達 18 億元，為維持校務運作，報經同意貸款 15.68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還款財源；另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7.39 億元，亦報經同意貸款 6.56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未來還款財源。

表 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大學)

單位：千元

項目	114 年 預計數	114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4,315,368	4,488,06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7,683,775	8,143,73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7,245,126	7,778,59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33,958	126,16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725,153	547,79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3,309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140,000	210,415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64,970	64,97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12,419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4,237,852	4,577,90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70,904	273,33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781,193	1,942,39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69,354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727,563	2,839,48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488,930	487,390					
政府補助	85,633	85,633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67,155	56,030					
外借資金	336,142	345,727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14 年預計數	114 年實際數
公館校區學生 宿舍大樓新建 工程	108-111	112-138	100%	2.34%	1,568,000	1,461,170	1,461,170
華語國際學舍 新建工程	113-116	117-143	100%	2.20%	656,142	320,000	310,415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已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完工落成暨揭牌使用；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17 億 9,998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預算自 106 年起分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3 億 3,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 億 2,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7,648 萬元。截至 114 年底，累計執行數 17 億 7,514 萬餘元。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二) 華語國際學舍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數目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多數外宿，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7 億 3,889 萬 6,432 元，其中 6 億 5,614 萬 1,228 元工程經費，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 108 年度編列 97 萬 5,000 元、109 年度編

列 1,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11 年度未編列預算、112 年度調整容納 462 萬 5,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 億 7,525 萬 1,000 元、114 年度編列 1 億 4,000 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截至 114 年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6,084 萬餘元。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示意圖

肆、結語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由相關專責單位推動執行，透過資訊化管考機制及團體績效考評制度，每月召開管考會議檢討進度，以確保各工作項目有效達成年度指標，進而造就全校整體佳績。

在全校師生努力下，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最新世界大學排名，本校位居全球 435 名，名列國內第 7 名；QS 學科排名部分，教育、語言學、現代語言、圖資、石油工程與古典文學等 6 學科入榜全球百名，位居全臺第二，上榜學科數量亦從去年的 12 個增加至 18 個，展現學術影響力的持續提升。而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THE)公布之 2026 年教育領域排名，本校則為全球第 49 名，持續名列全國之首，並在 U.S. News 教育及教育研究學科排名中名列全球第 10 名，顯示臺師大近年來投注的研究資源、推動學術國際化的努力，已被全球看見。另外，本校在國內的遠見雜誌「最佳大學排行榜」中，已連續八年奪得人文社科類大學第一；2025 年「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在公立一般型大學排名第 3。

近年永續發展議題受全球所重視，美國高等教育永續促進協會(AASHE)設立之國際大學永續評比系統(STARS；The Sustainability Tracking, Assessment & Rating System)，為評估高教機構推動永續發展績效的工具之一，計有全球一千多所學術機構註冊參與評比；本校亦於 2022 年 5 月獲評 STARS 金牌等級，尤其在學術項目的表現最為亮眼，顯現本校對於推展永續相關課程與研究的積極度，並展現全校師生通力合作、長期推動永續發展的卓越成果。

本校 114 年度在健全財務之管理與運用機制基礎上，有效運籌校務發展策略，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等校務規劃目標，工作成果豐碩，有效達成提升學生學習及辦學效果。

展望未來，本校秉持一貫精神，持續落實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實踐本校使命與願景；加以穩健的財務規劃，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多方充實本校校務基金規模，以臻大學自治永續發展之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6 學年度中等學校 STEM 領域

師資培育碩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書

壹、申請概況

一、新設班別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開班單位	物理系、化學系、資訊工程系
專班名稱	理工教學菁英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申請外加名額數	
開班所屬學制及班別屬性	日間碩士班
經本部核備可培育之 STEM 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資訊領域)專長	物理專長、化學專長、資訊專長
近 3 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應屆通過率及人數	<p>112 年中等應屆通過率及人數：83.58% / 336 人 物理：報考 11 人 通過 9 人 通過率 81.82% 化學：報考 13 人 通過 9 人 通過率 69.23% 資工：報考 5 人 通過 4 人 通過率 80%</p> <p>113 年中等應屆通過率及人數：86.39% / 349 人 物理：報考 13 人 通過 11 人 通過率 84.62% 化學：報考 17 人 通過 16 人 通過率 94.12% 資工：報考 5 人 通過 4 人 通過率 80%</p> <p>114 年中等應屆通過率及人數：83.87% / 364 人 物理：報考 16 人 通過 12 人 通過率 75% 化學：報考 16 人 通過 11 人 通過率 68.75% 資工：報考 4 人 通過 2 人 通過率 50%</p>

二、辦理單位招生現況

系所 名稱	設立 年度	現有學生數				近3年新生註冊率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112	113	114
物理系	1962	283	96	23	402	博 100% 碩 89.47% 學 100%	博 100% 碩 100% 學 98.41%	博 100% 碩 105.56% 學 98.46%
化學系	1962	319	160	28	507	博 100% 碩 100% 學 100%	博 100% 碩 100% 學 97.56%	博 100% 碩 82.95% 學 100%
資訊 工程系	1985	258	202	12	472	博 0% 碩 95.59% 學 100%	博 100% 碩 100% 學 97.56%	博 133.33% 碩 97.06% 學 100%

備註：※如有2個以上支援學系，請自行增列上表。

三、辦理單位師資質量

學系 名稱	師資質量	
	辦理單位師資質量考核	加入新設專班招生名額後之 師資質量考核
物理系	專任教師數：29 生師比值：15.89	專任教師數：29 生師比值：16.57
化學系	專任教師數：20 生師比值：30.84	專任教師數：20 生師比值：31.77
資訊工程系	專任教師數：19 生師比值：28.14	專任教師數：19 生師比值：29.17

四、聯絡資訊

單位/職稱	師資培育學院副院長
承辦人姓名	葉怡芬
連絡電話	(02)7749-3747
電子信箱	yyf521@ntnu.edu.tw

貳、專班之整體規劃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2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3804 號函。

二、辦理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本專班在制度設計上採取「招生分組、培育統整」之運作模式。招生端將由物理、化學及資訊工程等相關學系以分組方式協助辦理，以利透過各系既有校友網絡、產業連結與專業社群，接觸具理工背景及產業經驗之潛在報考者；惟在培育端，則由師資培育學院擔任整體統整與設計之核心單位，統籌專班課程架構、臨床教學設計、導師支持系統、教檢準備機制及公費生輔導。換言之，本專班雖於招生行政上採分組方式辦理，但在培育實質上係以專班形式共同修課、共同實作、共同接受支持與輔導，具有明確之共同培育目標與整體運作架構。

(一) 核心理念：從心出發，以實踐淬鍊，讓專業成為教育

本專班以「從心開始的臨床式師資培育」為核心理念，認為優秀教師的形成，不僅來自知識與教學技術的訓練，更來自教育使命、專業認同與長期投入教育工作的承諾。在當代教育情境中，教師所面對的任務已遠超過知識傳遞本身。學生心理需求增加、教育改革持續推動，以及人工智慧與科技快速改變知識的生產與傳播方式，使教師必須在高度不確定的教育情境中進行專業判斷，並持續支持學生的學習與發展。因此，教師專業的形成不僅是知識與技能的累積，更是一個包含教育使命、實務經驗與專業反思的生成歷程。此一理念亦回應目前師資培育多偏重課堂理論與教學技術訓練、而較少系統性連結教育現場實踐與教師專業生成歷程的限制。

基於此一理解，本專班在招生定位上特別強調招募具有教育熱情與專業潛力的理工人才。招生對象以具理工背景或產業經驗者為主，但選才標準並不僅限於學術成績或專業能力，而更重視申請者對教育工作的熱情、對學生學習的關懷，以及未來投入教育工作的意願與可培育性。

因此，本專班希望招募對象，是具有以下特質的未來教師：

- 對教育具有真誠熱情的人
- 願意轉入教育工作的理工專業人才
- 具有產業或實務經驗的人
- 經篩選後具高度可培育性的未來教師

然而，本專班的培育目標並不僅止於選才。真正重要的是，如何透過系統性的師資培育歷程，使這些具有教育理想與專業背景的人逐步成為具備教學能力與專業判斷的教師。也因此，本專班課程設計特別強調「轉化」的概念。透過臨床式學習與專業支持，使師資生能將原有的熱情、專業與理想逐步轉化為教育專業能力。

本專班希望透過培育歷程完成以下轉化：

- 將教育熱情轉化為 **專業承諾**
- 將業界經驗轉化為 **教學資產**
- 將跨域背景轉化為 **教學能力**
- 將教育理想轉化為 **能在學校長期發展的專業能力**

因此，本專班培育模式並非僅著重知識訓練，而是透過心智穩定的培養、教育使命的建立、教育現場的臨床學習，以及理工專業的教學轉譯，協助具理工背景與產業經驗的人才完成從專業人才到教育專業者的轉變。

整體而言，本專班的培育邏輯可概括為：從心(新)開始培養教育專業知能，以學生為中心轉化學科專業與教育熱誠，學員持續在公費修習階段透過多元臨床經驗，不斷修正與深化其對教育與教學的理解，發展正向的教學效能，成為有意願、具效能、能承諾的理工科良師，持續為教學現場穩定注入專業的學習引導。



圖 1 專班核心理念：從心出發的臨床式教師專業生成模型

(二) 培育模式：

如圖 1 所示，本專班以「從心開始 → 專業轉譯 → 教學效能」作為教師培育與課程設計的發展主軸，並以「理論臨床並進，涵養新師道」作為整體培育理念。在此架構中，「從心開始」代表教師專業生成的價值起點，而「專業轉譯」與「教學效能」則對應教師能力在教育實踐中的逐步發展。此一發展脈絡構成本專班課程規劃與培育設計的核心依據，使培育理念、課程安排與教育實踐之間形成一致且連貫的培育邏輯。

為使上述培育理念能具體落實於師資生成長歷程，本專班進一步建構臨床式學習機制。其運作流程如圖 2 所示。此一機制以課堂理論學習為起點，透過進入合作學校進行臨床觀課，使師資生在真實教學情境中觀察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互動；其後，師資生依據觀課經驗進行教學任務與教學設計實作，並透過課堂反思與專業對話，逐步深化對教學情境的理解。透過此一「理論—觀察—實作—反思」的循環歷程，師資生得以將觀察與反思轉化為教學設計與專業成長的能力：

1. 從「心」開始：建立教師使命與專業認同

本專班招收的學生多為具有理工專業背景或產業經驗的人才。這些學生在原專業領域中通常已具備良好的問題分析能力與專業素養，但對教師角色與教育工作的理解仍需要重新建構。因此，本專班在培育初期即強調「從心開始」的理念，協助師資生逐步建立教師身份與教育使命。此一培育理念亦回應當前教育環境的整體變遷。近年來，學生的心理特質與學習需求日益多元，家長與社會對教育品質的期待持續提升，教育改革政策亦不斷推動；同時，AI 與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亦持續改變教學情境與學習模式。在多重因素交織之下，教師在教學現場往往需要於不確定且複雜的情境中進行專業判斷與即時回應。基於此一背景，未來教師所需具備的核心能力，已不僅限於教學知識與教學技術，更包括穩定的心智狀態、內在專業力量以及正向思考能力，使教師得以在多變的教育情境中持續維持專業判斷與教學投入。相較於目前多數師資培育仍以「知識訓練+教學技術」為主要培育模式，本專班更進一步重視教師內在專業素養的培養。換言之，本專班所培育的未來教師，不僅是具備教學能力、能夠「會教」的教師，更是能在多變教育情境中穩定地教、長期地教，並持續帶著教育信念投入教學工作的專業教育者。

在此培育理念下，本專班將透過談心短課程、靜坐工作坊、教育議題討論、典範教師經驗分享與反思活動，引導師資生理解教育工作的公共價值與社會意義，逐步建立教師角色認同與教育使命感。透過此一歷程，師資生不僅能認識教師專業所承擔的社會責任，也開始在

真實教育情境中思考自身作為教師的定位與角色。

為使此一教師認同與教育使命得以進一步深化並轉化為穩定的專業信念，本專班進一步透過課程學習與體驗式活動的結合，協助師資生發展穩定的教師信念與內在專業。培育重點不僅在於教學知識與技能的培養，也涵蓋教師自我發展、情緒調適與心理韌性的建立，使師資生逐步形成長期投入教育工作的內在動機與專業承諾。

此一培育理念亦延伸至教學實作與教育實習歷程之中。透過教學實踐與反思循環，師資生得以持續檢視自身對教師角色的理解，並在真實教育情境中培養專業判斷能力與教育責任感。透過上述由理念引導、課程支持與實踐反思所構成的培育架構，本專班期望協助師資生建立穩定的教師認同與心理韌性。此一設計亦回應當前部分師資培育生於培育歷程中途退出的現象，使師資生能穩定完成師培歷程並長期投入教育工作。

因此，「從心開始」不僅是一項理念，更是本專班師資培育的重要起點與核心特色。透過建立穩定的內在專業基礎，本專班期望培養能穩定教學、持續投入並具備專業判斷能力的理工教師。

2. 「理論」與「實務」並進的臨床式師培

本專班的一項核心創新，是採取「臨床式師資培育」。本專班的培育模式有別於傳統師資培育多以課堂授課與理論學習為主的設計，本專班以在培育設計上導入「實踐前移」與「臨床學習」等關鍵機制，透過此一設計，師資生能在理論學習與教育實踐之間建立持續互動的學習歷程，逐步完成由專業人才轉化為教育專業者的角色轉換。所謂「實踐前移」，係指將原本多集中於教育實習階段的教學觀察與教學實作經驗，提前納入師資培育的早期課程之中，使師資生在培育初期即有機會接觸真實教育情境，而非僅在培育後期透過教育實習才開始理解學校情境。在此培育架構中，臨床學習並非單一培育階段，而是貫穿整體師資培育歷程的重要學習情境與實踐場域。

此一設計借鏡醫學教育中的臨床學習模式，使師資生能透過真實案例與現場觀察逐步建立教學專業判斷能力。在培育過程中，師資生將進入合作中學進行觀課與現場學習，並在典範教師的帶領下進行教學觀察與案例討論。在臨床式學習中，觀課並不僅是單純的教學觀看，而是一種帶有「診斷」與「分析」目的的專業學習活動。師資生需記錄教學情境中的問題、分析學生學習反應，並在課程中透過案例討論與反思活動，逐步形成對教學情境的專業理解。此外，本專班亦在課程評量設計上導入任務導向與問題導向學習。例如透過課室覺察（noticing）、教學設計專題與教育情境分析等方式，使師資生能在實際任務中整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逐步培養以證據為本進行教學判斷、以學生為中心進行教學設計，以及在課堂

情境中即時回應學習需求的教學能力。為使此一「實踐前移」的培育理念能具體落實於師資生的學習歷程，本專班進一步設計「臨床學習循環模式」，將課堂理論、現場觀察、教學任務與反思整合為連續的專業學習歷程，其基本運作流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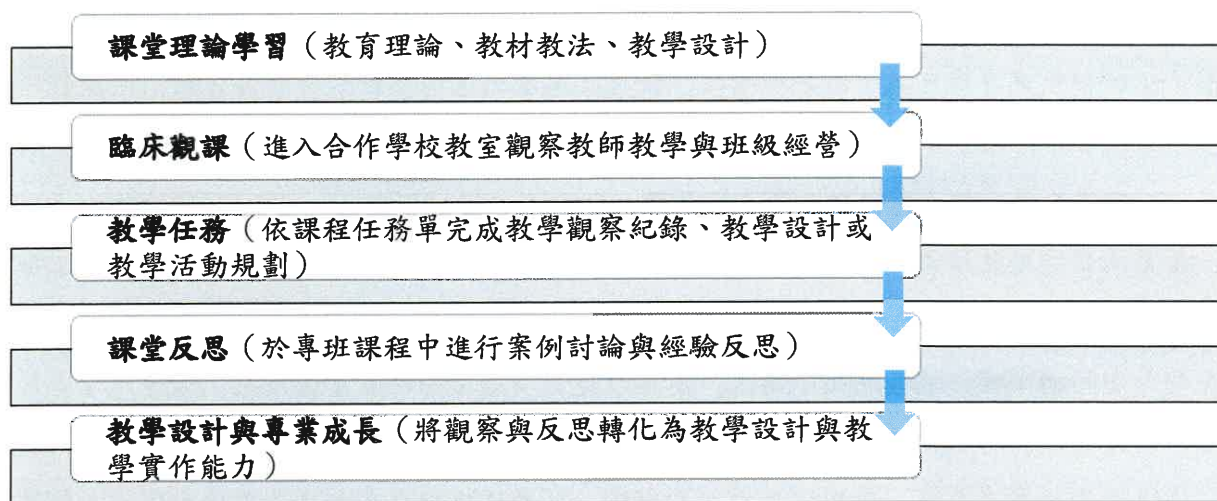


圖 2 臨床式師培流程

透過此一循環式臨床學習機制，師資生得以在課堂理論與教育現場之間持續往返，逐步發展其教學專業判斷與教育實踐能力。

3. 專業轉譯：將理工專業轉化為教學能力

本專班師資生多具有理工背景與產業經驗，因此課程設計特別強調「專業轉譯能力」(professional translation) 的培養。所謂專業轉譯，是指將原有的專業知識、問題解決經驗與產業實務，轉化為學生可理解的教學內容與學習活動，使理工專業得以在教學情境中具體呈現。為使此一轉譯能力得以逐步發展，本專班的培育歷程並非僅限於課堂講授，而是結合臨床學習情境，使師資生在觀課、教學觀察與教學設計實作的過程中，逐步理解如何將專業知識轉化為教學實踐。

在此基礎上，本專班將透過 STEM 課程設計與探究式學習，引導師資生學習如何將抽象的理工概念轉化為探究活動、模型建構與問題導向學習任務。例如，在 STEM 課程設計中，師資生將嘗試把產業中常見的問題情境轉化為學生可以探索的學習任務，使學生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理解科學知識如何形成與應用，進而提升其對科學與科技的理解與興趣。

考量本專班招收之學生多具理工產業或實務經驗，其在原專業領域中已具備問題分析與系統思考能力，因此本專班特別強調以「建模與探究」作為專業轉譯的重要方法。透過此一方式，師資生能將自身在產業中面對問題、分析情境與提出解決方案的經驗，轉化為學生可以參與的探究學習活動，使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理解科學概念如何被建立與驗證，而非僅記憶

既有知識。

在此基礎上，本專班亦導入 AI 與數據思維相關課程，使未來教師能理解人工智慧與資料分析在現代知識生產中的角色，並在教學設計中引導學生進行探究、建模與科學推理。透過 STEM 跨域學習、AI 相關課程與建模導向的教學設計，師資生得以將其原有的理工專業能力與產業經驗轉化為具體可操作的教學情境，使理工專業不僅停留於學科知識傳授，而能透過 STEM 跨域學習、探究與建模活動，轉化為學生可參與的問題解決與科學理解歷程。

4. 專業支持：建立教師韌性與支持社群

除了專業能力的培養外，本專班亦特別重視教師專業韌性與支持系統的建立。教育工作是一項高度情緒勞動與社會責任並重的專業，因此，師資培育過程不僅需要專業訓練，也需要長期的支持與陪伴。為回應此一需求，本專班建立多層次的師資支持系統，透過師培導師制度、典範教師社群與同儕支持網絡，使師資生在培育歷程中能持續獲得專業回饋與情感支持。透過定期的教學反思、案例討論與專業對話，師資生得以在互動交流中逐步建立教師專業信心與教育承諾。此一支持機制不僅有助於師資生順利完成培育歷程，也能在其進入教育現場後持續提供專業交流與情感支持，進而形成長期穩定的教師專業社群。

在此支持系統的基礎上，本專班亦透過共同培育與學習社群的設計，進一步強化師資生成長歷程中的同儕互動與跨領域交流。為確保專班學生在不同學科背景下仍能形成穩定的學習共同體（cohort），本專班於教育專業課程與臨床師培模組中採共同修課與共同實作之安排。亦即，學生雖依物理、化學、資訊等專長分組招生，但於專班培育歷程中，將共同修習主要教育專業課程、共同參與臨床學習、共同接受導師支持與教檢輔導，藉此建立專班認同、同儕支持網絡與跨領域交流基礎。此一設計可避免學生因分屬不同學科而產生培育經驗鬆散的情形，並使專班得以形成具有共同目標與共同歷程的師培社群。

（三）本專班培育特色

綜合上述培育理念與培育模式，本專班以「轉職型教師培育」為核心定位，強調從選才、培育到專業支持的整體設計，使具理工背景與產業經驗的人才能逐步完成由專業人才轉化為教育專業者的歷程。在此整體架構下，本專班的培育設計可進一步概括為四項核心特色，分別對應於教師培育歷程中的選才、培育方式、教學能力生成與長期專業支持：

1. 從「心」開始，「選對人」：以教育使命與熱情作為教師專業的起點

本專班在招生定位上，特別強調招募具有教育熱情與專業潛力的理工人才。不同於僅以學術成績或專業能力為主要考量的招生模式，本專班更重視申請者對教育工作的使命感與長期投入教育現場的意願。因此，招生評估將關注申請者的教育動機、對學生學習的關懷，

以及其產業或專業背景所能帶來的教育價值。此一選才策略亦回應本專班「轉職型教師培育」的定位。對於由理工專業或產業轉入教育領域的人才而言，教育動機與教師認同往往是支持其完成培育歷程並長期投入教育工作的關鍵因素。透過此一選才理念，本專班希望招募真正願意投入教育工作的理工專業人才，使教育熱情與教育使命成為教師專業發展的起點，也回應本專班「從心開始」的培育理念。

2. 「早進場」：以臨床式師培連結教育現場

本專班的一項重要創新，在於將臨床式師資培育理念導入師培課程，使師資生在培育初期即能逐步接觸教育現場，而非僅在最後階段透過教育實習才開始理解學校情境。透過觀課、案例討論與教學診斷等學習方式，師資生能在典範教師的引導下理解教學情境的複雜性，並逐步形成對學生學習與教學決策的專業判斷能力。此一臨床式學習模式借鏡醫學教育中的案例學習與實務診斷，使師資生能從真實教學情境中學習，而非僅停留於理論理解。在此培育架構中，臨床學習並非單一培育階段，而是貫穿整體師資培育歷程的重要學習情境。

3. 「教得會」：以專業轉譯培養教學能力

本專班師資生多具有理工專業背景或產業經驗，因此課程設計特別強調「專業轉譯能力」的培養。透過 STEM 課程設計與探究式學習，協助師資生將其原有的專業知識與問題解決經驗轉化為學生可理解的教學內容與學習任務。例如，在 STEM 課程發展與評量、機器人 AI 教育與數據思維相關課程中，師資生將學習如何把理工概念轉化為探究活動與問題導向學習，使學生能在學習過程中理解科學知識的形成與應用。此一專業轉譯歷程亦結合臨床學習情境，使師資生能在真實教學觀察、教學設計實作與現場反思中，逐步發展具實踐力與可遷移性的教學能力。

4. 「留得住」：以教師韌性與支持社群建立長期專業

除了專業能力的培養外，本專班亦特別重視教師專業韌性(resilience)、幸福感(wellbeing)、與支持系統的建立。教育工作是一項高度情緒勞動與社會責任並重的專業，因此，師資培育過程不僅需要專業訓練，更需要長期的支持與陪伴。

為強化理論與臨床實務的結合，本專班將突破傳統，聘用具備豐富教學經驗與熱忱的中學理工科「客座專家教師」擔任師培導師，協助師資生在見習與實習階段，精準掌握學科教學與學校行政實務。本專班透過師培導師制度、典範教師社群與同儕支持網絡，建立多層次的支持系統，使師資生在培育歷程中能持續獲得專業回饋與情感支持。此一支持社群不僅協助師資生完成培育歷程，也有助於其在未來進入教育現場後持續發展與成長。透過從在校培育到初任教師的「一條龍」陪伴，亦回應當前教育現場教師流失與職業壓力增加的問題，使

教師能在支持與專業社群中長期穩定發展。

參、專班招生規劃

一、招生名額及對象(含報考資格)：

(一) 招生名額

本專班規劃納入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採招生分組進行，維持整體專班運作與支持系統的一致性，同時讓學生在入學後能明確連結其專業領域與培育系所，強化專業歸屬感與培育支持系統。採分組招生之主要考量，在於本專班招收對象多為具理工背景、產業經驗或職涯轉換需求之人才。相較於由單一教育相關系所對外招生，透過物理、化學及資訊工程等相關學系分組招生，更能有效運用各學系既有之校友網絡、產業接觸面與專業辨識度，精準觸及潛在報考族群。惟此一分組招生安排並不改變本專班之整體培育本質；學生入學後，仍由師資培育學院統整專班課程、臨床實作、導師制度與教檢支持，使其在實質培育上維持完整之專班共同體與一致之師培品質。換言之，雖採分組招生，但本專班於培育階段採「單一專班共同培育模式」，教育專業課程、臨床學習、導師制度與教檢輔導皆以專班整體進行。

領域(群)	專長(科別)	招收名額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相關專長	10 名
	物理相關專長	10 名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10 名
總計	(各科錄取不足額時，名額得以流用)	30 名

(二) 報考資格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者，且須具備本專班培育專長之相關學系(所)學歷。相關學系(所)之認定，係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所規劃之專門課程對應適合任教之系所，由本校審認之。各領域(群)、專長(科別)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對照表，如附表三。
2. 具備物理、化學、化工、資訊科技、資訊工程等相關學士(含)以上學位；具兩年以上業界(含學校)工作經驗者，得於甄試過程中酌予加分或優先考量。
3. 未獲有教師證書。
4. 本專班之招生理念並非僅著重學歷或學術成績，而是特別重視申請者對教育工作的動機、長期投入教育現場的意願，以及其專業背景與教育發展之契合度。招生評估

將綜合考量申請者之教育熱情、專業潛力、產業經驗與可培育性，以確保錄取學生能符合本專班「轉職型教師培育」之核心定位。

二、招生師資類科別：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化學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物理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資訊科技專長。

三、招生方式(含錄取方式及標準等，倘採單獨招生辦理，請說明其必要性)：

規劃納入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內，由物理系、化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以招生分組方式辦理，藉由資料審查、面試等甄試項目，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簡章草案詳附錄）。本專班雖採招生分組方式辦理，但其招生宣傳、專班名稱、培育目標及後續修課與輔導機制均以「理工科教學菁英碩士專班」為整體對外呈現之主體。亦即，在招生行政執行上依各相關學系分組辦理，惟在對外宣傳、學生甄選理念、課程修習安排、導師支持與公費輔導等面向，皆以統一之專班模式運作，以兼顧行政制度可行性與專班培育之一致性。此外，為更全面評估申請者之專業能力與教育適配性，以利精準選材，達到專業培育的目標。甄試評量將包含：

（一）書面審查：

重點評估申請者之學術背景、產業經驗、教育動機與職涯規劃。申請者需提出教育動機說明與個人職涯轉換規劃，以說明其從理工專業轉入教育領域之動機與未來發展方向。

（二）面試評量：

面試將著重評估申請者之教育理念、教學潛力與專業表達能力，並透過情境式問題或案例討論，了解申請者面對教育情境之思考方式與問題分析能力。

（三）教學潛力與專業轉譯能力評估（創新項目）：

部分面試將加入「教學轉譯任務」，例如請申請者嘗試將某一理工概念向中學生說明，或將其產業經驗轉化為學習情境，以評估其專業轉譯與教學潛力。

甄試項目 及佔總成績 百分比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初 試	資料審查：就申請者所繳交資料進行整體審查，評估其理工專業背景、產業或實務經驗、教育動機及未來投入教育工作的發展潛力。	
複 試	口試：評估申請者之教育理念、教學潛力與專業轉譯能力，了解其將理工專業知識轉化為學生可理解之教學內容的能力。 ¹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複試 2.初試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士班（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2. 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或產業背景、投入教育工作的動機、未來教學或教育發展規劃、選課與生涯規劃等，以 3000 字為原則）。 3. 自傳。 4. 師長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檢定證照、獲獎證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社團參與經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含交換學生、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期末報告等。 6. 本專班招生甄試除評估申請人之理工專業背景外，亦重視其教育動機、教學潛力與專業轉譯能力及投入教育工作的承諾，以遴選適合由理工專業轉入教育領域之未來教師。 		

透過上述評量方式，本專班希望遴選出兼具教育熱情、專業背景與發展潛力之學生，使其能力結構與專班培育目標高度契合。

（四）宣傳方式：

1. 強化多媒體與社群行銷，提升專班品牌能見度：準備招生文案，在師大官方經營之社群媒體平台，包含 LinkedIn、Facebook、Instagram 等，PTT/Dcard 中的科技業版、生涯規劃版，依據平台特性，定期發布專班特色、課程規劃、師資教學能量、研究成果、學術活動及學生學習成果；或發送軟性情報文，透過多元且具吸引力的內容呈現，讓潛在報考學生能快速、便利地取得完整資訊，有效強化品牌知名度並塑造良好整體形象。
2. 建置招生資訊與形象網站：教務處整合本校所有入學管道資訊，獎助學金、各學院簡介及形象影片，落實資訊透明公開，方便潛在學生獲取所需資訊強化品牌知名度，

¹ 複試口試將重點評估申請人之教育動機、教學表達能力、理工專業轉化為教學內容之潛力，以及其對未來投入中學教育工作的理解與承諾。

提升學校的整體形象。

3. 透過校友與專業進修網絡宣傳：研擬具共鳴的軟性文宣，強調本專班能協助欲轉職者「實踐生命意義、發揮理工專長、落實身心安頓」，並具備「公費分發」的實質保障。後續將協請本校與臺灣大學系統校友會、各理工科系系友會，以及校內進修推廣部，透過電子郵件與 LINE 社群發布招生訊息，精準觸及潛在客群。

(五) 招生期程

整體招生作業將依本校招生行政程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招生制度之公開、公平與專業性。

1.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招生日程規劃如下：

- (1) 簡章公告日期：115 年 9 月 3 日

- (2) 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29 日—115 年 10 月 7 日

應為11月8日

- (3) 考試日期：初試 115 年 10 月 24 日-25 日；複試 11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8 日

- (4) 放榜日期：115 年 11 月 19 日

2. 本專班將於 115 年 3 月函報教育部師藝司，本校校發會議（4 月召開）、校務會議（5 月召開）屆時會以追認方式辦理；招生簡章及招生規定將提送 7 月校級招生會議審議。

(六) 招生考試項目

本專班之招生甄試機制除評估申請人之理工專業能力外，亦將特別著重其教育動機、教學潛力與未來投入中學教育工作的意願，以確保錄取學生能符合本專班「轉職型教師培育」之定位。招生評量將綜合書面審查與面試等方式進行，重點包括：

1. 書面審查：評估申請人之學術背景、專業能力、產業或實務經驗，以及其轉入教育領域之動機與職涯規劃。
2. 面試評量：著重了解申請人之教育理念、學生觀點與教學潛力，並透過情境式問題或案例討論，評估其面對教育情境時的思考方式與專業判斷能力。
3. 教學潛力與專業轉譯能力評估：面試過程中亦可能透過簡短教學說明或情境任務，觀察申請人如何將理工專業知識轉化為學生可理解的學習內容，以評估其教學表達與專業轉譯能力。

(七) 畢業證書學位

本專班係以物理系、化學系、與資工系三系以招生分組甄選學生，碩士畢業學位亦由三系核發，並於畢業證書上註明「理工教育菁英碩士專班」。為符合此專班碩士學位畢業條件，

專班學生須完成碩士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實務報告、與教學演示，並且修業期間維持公費生資格，包含完成相關公費生義務、通過 117 年教師資格檢定(至多延期一年)、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與取得教師證書，並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公費生相關權利義務。

透過上述多元評量方式，本專班希望遴選出兼具教育熱情、專業背景與發展潛力之理工人才，使其在後續培育歷程中能逐步發展為具教學效能與專業承諾的理工教師。

四、師資規劃：(請詳列師資清單及專長，包含支援教師)

(一)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特聘教授	劉宇挺	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英語教學博士	認知面向探討 科技輔助語言 習得、第二語 字彙處理與習 得、第二語閱 讀過程、第二 語語音習得	第二語研習得、英 語演講、高級寫 作、共同英文、英 語教學概論、英語 教學專題探討(碩 博)、第二語言研 究設計	英語學系專任 教授
教授	郝永崑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外語教學組碩士， 教學科技組博士	教學方法、學 習評量、網路 教學設計與評 鑑、網路學習 環境互動設 計、外語教 學、數位人力 訓練、多媒體 教材設計製作 與評鑑、教師 專業發展研究	師資培育研究、教 師專業發展專題研 究、教育議題專題 (生命教育)、教室 現場觀察、學習科 學研究、建構主義 在課程與教學上的 應用、網路教學與 教育研究、教學效 能與評鑑研究	教育學系暨課 程與教學研究 所專任教師 ("2022 年度全 球前 2% 頂尖 科學家")
教授	張民杰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教育學系教育 學博士	師資培育、 課程與教學、 班級經營	班級經營、親職教 育與新師合作	師資培育學院 專任
教授	吳淑禎	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輔導與諮商學 系教育博士	師資培育、輔 導與諮商、生 涯與學習	輔導原理與實務、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 生涯規劃	師資培育學院 專任
教授	葉怡芬	美國德州農工大 學 Texas A&M University (College Station), 課程與 教學博士	課程發展、 評量設計、師 資培育、科學 閱讀	學習評量、學習評 量(IB)、課程發展 與設計(IB)	師資培育學院 專任

副教授	陳育霖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理學博士	奈米光電物理、數理資優教育	物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IB)、物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物理專業學術英文寫作與口語表達技巧	師資培育學院與物理系合聘
助理教授	廖純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所博士	班級經營、教育政策與法令	班級經營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
助理教授	葉明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育博士	家庭教育、家政教育、教學實習	教育議題專題、家政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家政教育概論、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師資培育學院與幼兒與家庭科學系合聘
助理教授	高松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學博士	性教育、愛情學、教育議題專題、健康教育教材教法、探究與實作、青少年健康問題、健康生活技能、藥物教育、學校衛生行政	教育議題專題、健康教育教材教法、青少年健康問題研究、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特殊教育學生性教育、愛情學	師資培育學院與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合聘
助理教授	陳信亨	羅浮堡大學運動科學學院哲學博士	運動教育學、體育教材教法、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教學實習	健康與體育概論、運動教育學、體育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體育課程設計	師資培育學院與體育系合聘
助理教授	徐秀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	綜合活動、童軍教育、戶外教育、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綜合活動領域概論、童軍教育、童軍露營活動、童軍教育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師資培育學院與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合聘
助理教授	柯琦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博士 Texas A&M University (College Station), 課程與教學博士	雙語教育、英語教學、國際教育	雙語教育概論、雙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雙語課室英語、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

助理教授	洪麗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課程發展與設計、社會領域研究、多元文化教育、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發展	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
助理教授	吳柏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自然科學領域概論、教學原理、班級經營、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原理、	師資培育學院專任
副教授	湯仁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	教學原理、教育概論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顏妙璇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	認知心理學、眼動測量、科學閱讀、社會性科學議題、推理偏誤	教育心理學、學習與生活中的腦科學、科學實作的認知與推理	科學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
副教授	王超	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物聯網、網宇實體系統、即時系統	作業系統、類比數位運算元件、微處理機	資訊工程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葉庭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地球科學、海洋環境教育、教育神經科學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海洋環境教育、新興海洋科學發展趨勢、地球科學產學實務與實習	海洋環境科學研究所專任教師
教授	林坤誼	臺師大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博士班	STEM教育、師資培育、教材教法	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整合教育研究、工業科技教育概論、科技與工程師資教育專題研究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呂家榮	美國密西根大學	環境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高等化學分離專論、書報討論、普通化學甲、分析化學實驗	化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杜玲嫻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	有機化學、生物化學、蛋白質錯誤摺疊與疾病研究	現代化學專論、有機化學實驗技術、生物化學、化學教材教法	化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李忠謀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視訊處理、智慧型數位學習	影像處理、生活中的運算思維	資訊工程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柯佳伶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資料庫系統、多媒體資訊系統、資料探勘	資料結構、資料探勘、資料庫理論	資訊工程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紀博文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資訊安全、密碼學、軟體定義網路	資訊安全、密碼學、軟體定義網路	資訊工程學系專任教師

(二) 各科授課師資：

本專班教育專業課程之授課教師多具有中小學教師證或是實務教學經驗，或長期參與中學教學研究、教材研發與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以確保課程內容能兼顧教育理論與中學教學現場需求。

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從心開始	覺察的課程與教學	2	湯仁燕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	顏妙璇	副教授	科學教育研究所	專任	教育基礎
	正向班級經營	2	張民杰	教授	師資培育學院	專任	教育方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吳淑禎	教授	師資培育學院	專任	教育方法
	心的科學	2	郝永歲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育方法
專業轉譯	機器人 AI 教育	2	王超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教育方法
	數據驅動與心智模型	2	葉庭光	教授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專任	教育方法(從「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

							法」強化)
	STEM 跨領域探究與實作	2	林坤誼	教授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專任	教育方法
臨床師培	教育見習	2	湯仁燕、張民杰、師培導師	副教授、教授	教育系、師資培育學院	專任	教育實踐(為教學原理與班級經營的臨床學分)
	教師專業發展	2	顏妙璇、吳淑禎、師培導師		理學院、師資培育學院	客座	教育實踐(為教育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的臨床學分)
	分科教材教法	2	[物理] 陳育霖 [化學] 呂家榮、杜玲嫻 [資訊] 李忠謀、柯佳伶	副教授 教授 教授/副教授	物理系 化學系 資訊工程系	專任	教育實踐
	分科教學實習(一)	2	[物理] 陳育霖 [化學] 呂家榮 [資訊] 紀博文、柯佳伶	副教授 教授 副教授	物理系 化學系 資訊工程系	專任	教育實踐
	分科教學實習(二)	2	[物理] 陳育霖 [化學] 呂家榮 [資訊] 紀博文	副教授 教授 副教授	物理系 化學系 資訊工程系	專任	教育實踐

(三) 規劃增聘專案師資：

此專班預計增聘一名化學教育專長之專案助理教授，預計於 116 學年起聘。

職稱	專長	授課科目/內容	備註
助理教授	化學教育	化學教材教法/化學教學實習	具化學博士學位且教學經驗豐富

五、課程規劃：(須於畢業學分內含納教育專業課程，並請提供課程架構/課程地圖。)

本專班之課程規劃係針對具理工專業背景、並有志投入中學教職之人才所設計。此類學生通常具備紮實的學科知識、系統性問題分析能力，以及在不確定情境中進行建模與推論的專業經驗；然而，在進入教育現場時，仍需進一步培養將專業知識轉化為教學內容、引導學

生理解與參與學習歷程之能力。因此，本專班的課程設計並非僅補強學科專業，而是以培育具「教得會、留得住」的新師道理工教師為目標。整體課程架構以「從心開始」、「專業轉譯」與「臨床教學」三個模組為主軸，透過教育理念建立、專業知識轉化與教育現場實踐三個面向，逐步發展師資生的教學能力與專業判斷。課程設計同時整合公費生義務輔導任務、理論與臨床結合，以及實踐課程之優化，使理工專業得以轉化為具有探究深度與情境理解的教學實踐。

在此課程理念與培育模組架構之基礎上，本專班進一步將整體課程規劃為具明確節奏與階段安排的培育歷程：考量本專班學生須於兩年內完成碩士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補修、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等要求，本專班在課程規劃上採取高度結構化與節奏明確的設計。第一年以集中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與臨床模組為主，並透過共同排課、專班授課、先修機制及教檢準備支持，降低學生自行修課所可能產生之衝堂、時間分散與制度摩擦；第二年則聚焦於教育實習與教學實務報告，使學生能在清楚的修業節奏下逐步完成各項培育要求。此一安排旨在提高專班完成率，並確保學生在高密度修習條件下仍能獲得足夠支持。

(一) 碩士課程內容

1. 理工良師養成之三課程模組

(1) 從心開始模組：奠定教育專業的穩固基石

強調教師使命、教育認同與教師韌性的建立，使師資生在培育初期即能理解教育工作的價值與責任，並建立長期投入教育工作的專業信念。

此模組課程包含「覺察的課程與教學」、「教育心理學」、「正向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心的科學」等教育專業核心課程，使具理工背景之師資生能理解學生學習與發展的基本原理，並掌握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的基本方法，建立由理工專業轉入教育工作的專業基礎與教師認同，作為後續教學能力發展的重要起點。

(2) 臨床師培模組：理解教育情境及其脈絡、理解學生及其家庭

此模組課程是以臨床式師資培育為核心設計，透過觀議課、案例討論、教學診斷與教學實踐，使師資生在培育過程中逐步接觸教育現場，並透過反思與討論形成專業判斷能力。為了有助公費生建立「從心開始」課程中理論與實務的連結，本專班在兩年修業期間皆安排教育現場服務與學習機會，故第一年上下學期皆有符合認知難度循序漸進之教育實踐課程，使師資生能在培育初期即逐步理解教育現場的運作與學生學習情境。

本專班「臨床師培」課程包括「教育見習」、「教師專業發展」、「分科教材教法」與「分科教學實習」課程，皆安排於專班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建立「觀議課 → 協助教學（助

教) → 實際代課」的線性學習流程，使師資生能循序漸進地參與教學活動，逐步理解並掌握教學現場。

同時，授課教師亦會在課程中設計現場教學實作的任務單 (Task Sheets)，幫助專班學生整合理論與實務，教學現場中看到的臨床教學案例可以帶回課室中討論或進行教學實務報告做深入研究探討。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的課程目的，則是培育公費生對於任教科目的學科專業教學能力，包含熟習課本中重要主題、設計主題課程、與深化學科教學效能，透過臨床教學機會，讓專班學生能夠觀摩中學老師如何使用中學生能理解的語言與教學策略教授理工概念，並透過授課教授引導發展教案、與同儕進行微試教、以及進入課室與中學教師共備，透過持續的實作、回饋與反思歷程，逐步發展能在真實教學情境中運作的教學能力，最終能獨立設計與教授完整課程。

(3) STEM 專業轉譯模組：發展教學創新與實踐效能

考量理工專業知識往往具有高度抽象性，本專班亦設計相關課程培養師資生的教學轉譯能力。此模組課程透過「機器人 AI 教育」、「數據驅動與心智模型」、「跨領域探究與實作 (STEM)」等課程，結合 STEM 課程設計、AI 與數據思維相關課程，引導師資生將原有的理工專業知識與產業問題解決經驗轉化為學生可理解的教學內容與探究任務。並透過建模、探究與問題導向學習等教學設計方式，使師資生能將理工專業中的問題情境轉化為學生可以參與的學習活動，讓學生在探究與建模過程中理解科學與科技知識如何形成、傳遞與應用。

2. 創新師培課程設計：理論與臨床並進，建立畢業即戰力

本專班課程設計以「理論 × 臨床 × 任務導向學習」為核心，透過課程、現場實作與教師社群支持三個面向，建立師資生畢業即具教學實踐能力的培育模式。

(1) 系統化設計 2 學分理論授課與 1 學分臨床實務

此設計應用在「從心開始」模組，期待解決傳統師培「理論與實務脫節」的痛點，模組中的課程實際於課室上課時數為 2 小時，但每位授課老師會設計與指定需透過臨床才能完成之實作任務單 (Task Sheets)，引導師資生將課堂理論帶入教育現場進行觀察與實作。

此一設計並與臨床師培模組中的線性學習進程 (觀議課 → 擔任助教 → 實際代課) 緊密扣合，使讓師資生帶著理論的「透視鏡」進入現場，再帶著現場的「真實問題」回到課堂反思，形成理論與實務之間的持續循環學習。

(2) 整合義務輔導精緻化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需要透過不同背景的學生以及教學現場問題進而精緻化。除了前述的中小學觀課、擔任助教、與代課機制，有必要引導公費生就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進行有機融合，並考量修課須於一年內完成，故專班課程已整合臨床教學，與公費生義務之課後輔導或寒暑假團隊。

此舉期望能建立公費生自我的教師專業、掌握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的身心靈發展；並且公費生的義務輔導可與「輔導理論與實務」課程有更好的嵌合，公費生可透過長期陪伴的學生案例帶回課堂中共同研討與分析，深化其對學生學習與教育情境的理解。

(3) 專班授課教師形成專業社群，縱向與橫向整合課程作業

本專班的授課教師群皆為學有專精，並具中小學教師證或教學研究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考量本專班有大量的臨床教學與教學實習機會，為協助公費生能快速有效地理解並回應現場教學所遇到複雜的教學或行政問題，本專班亦會聘任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優秀理工教師擔任客座教師，提供即時且具情境性的專業引導。透過大學教師與中學教師共同參與的教師社群，本專班得以縱向整合不同階段的師培課程，並橫向連結各課程之學習任務與臨床經驗，形成持續交流與回饋的專業支持系統，進一步提升專班培育品質與教學實踐成效。

除了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一)(二)，此公費專班共有 20 學分，均以碩士層級專班方式開設，由不同專長背景之學生共同修習，以確保專班之共同培育經驗、同儕支持網絡與學習共同體得以具體形成。本專班課程採集中式排課設計，教育專業課程主要安排於固定時段集中授課，以減少學生跨校與跨系選課所造成之時間衝突，並保留時間進行臨床學習與教檢準備。另，如下表(二)所列之其他碩士課程，專班公費生須根據學科專長修習學分，此類課程為「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的「領域核心課程」與「領域內跨科課程」，並須依各領域之規定修滿最低學分；如果學生曾經修過相關課程，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分採認。

整體而言，本專班之課程設計並非將既有師培課程加以延伸，而是以「理工專業人才轉化為教育專業者」為核心目標，幫助有志從事教職之理工專業與實務經驗人才，發展其「從心開始」的教育知能，進而能引導學生理解科學知識生成歷程，並具備探究導向與建模思維教學能力，成為能在教育現場長期發展並持續引導學生學習的理工教師。以下為結合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所規畫之專班課程：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備註
覺察的課程與教學	必修	2	2	116-1	從心開始模組 /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2	116-2	從心開始模組 / 教育基礎
正向班級經營	必修	2	2	116-1	從心開始模組 / 教育方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2	116-2	從心開始模組 / 教育方法
心的科學	必修	2	2	116-2	從心開始模組 / 教育方法
機器人 AI 教育	必修	2	2	116-2	專業轉譯模組 (AI 教育) / 教育方法
數據驅動與心智模型	必修	2	3	116-2	專業轉譯模組 (AI 與資料素養) / 教育方法
跨領域探究與實作 (STEM)	必修	2	2	116-1	專業轉譯模組 (STEM 探究) / 教育方法
分科教材教法	必修	2	2	116-1	臨床師培模組 / 教育實踐
分科教學實習(一)	必修	2	2	116-2	臨床師培模組 / 教育實踐
分科教學實習(二)	必修	2	2	116-2	臨床師培模組 / 教育實踐
教育見習	必修	2	2	116-1	臨床師培模組 / 教育實踐 (為教學原理與班級經營之臨床學分)
教師專業發展	必修	2	2	116-2	臨床師培模組 / 教育實踐 (為教育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之臨床學分)

(二) 其他碩士課程 (請自行依項目增列)

本專班學生須依其任教專長修習相關碩士課程，以補足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學分需求。課程分為「領域核心課程」與「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須依各專長規定修習相應學分。若學生曾修習相關課程，得依校內規定申請學分採認。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備註
物理專長					
物理研究之批判性 思考與辯論 簡介	必修	3	3	大碩/一年級	領域核心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 與實作	必修	2	2	大碩/一年級	領域核心課程
普通化學及普通化 學實驗	必修 8 學 分 3 專長 選 2	4	4	大碩/一年級	領域內跨科課程
普通生物學及普通 生物學實驗		4	4	大碩/一年級	領域內跨科課程
地球科學概論甲 (含實習)		4	4	大碩/一年級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					
科學實例操作	必修	2	2	大碩/一年級	領域核心課程
科學文獻探討	必修	2	2	大碩/一年級	領域核心課程
普通物理及實驗	必修 8 學 分 3 專長 選 2	4	4	大碩/一年級	領域內跨科課程
普通生物學 及實驗		4	4	大碩/一年級	領域內跨科課程
地球科學概論(含 實習)		4	4	大碩/一年級	領域內跨科課程
資訊專長					
科技系統與 社會發展	必修	2	2	大碩/一年級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人工智慧	必選修 6 學分	3	3	大碩/二年級	資訊專長碩士課程
機器學習		3	3	大碩/二年級	資訊專長碩士課程
資訊安全		3	3	大碩/二年級	資訊專長碩士課程

(三) 課程安排規劃

本專班課程規劃採「一年完成課程修習、第二年進行教育實習與教學實務報告」之培育模式。此一規劃係基於本專班學生之背景特性與修業需求所作之整體設計。由於本專班學生多屬轉職型師資生，時間成本、修課效率與制度支持均為影響其完成培育歷程之關鍵因素，因此本專班特別採取集中排課、先修機制、臨床課程整合與教檢支持同步化等安排，降低學生修課衝堂與時間分散風險，使其在兩年內完成培育目標具有制度上之可行性。換言之，本專班並非要求學生在原有一般碩士修業架構上額外疊加師培負擔，而是透過重新設計之專班節奏與支持架構，使其在可被支持、可被預期之進程中完成兩年修業目標。

依循上述整體規劃，具體課程安排亦作相應配置。本專班課程需要在一年內修畢，第二年則須完成教育實習與教學實務報告，故課程安排上需要策略性規劃，包括：教育專業課程以專班開設並集中於第一年完成、不同類型課程搭配臨床學分（教育見習、教學實習）開課，以及提供先修機制以利完成仍需修習之專門課程學分，同時在第二學期保留準備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讀書時間。

115-2 (先修)	116-1	116-2	117-1	117-2
建議學生修習 <u>專門課程</u> 課表中仍須修習之課程	覺察的課程與教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實習	教學實務報告準備、口試
	正向班級經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2)	教學實務報告準備	
	心的科學 (2)	數據驅動與心智模型 (3)		
	跨域探究與實作 (STEM) (2)	分科教學實習 (一)(二) (4)		
	機器人 AI 教育 (2)	教師專業發展(2)		
	教育見習 (2)	{準備教檢}		
	分科教材教法 (2)			
(專門核心&跨科課程)	(專門核心&跨科課程)			
學分小計	16	10		

因應專班學生須在一年期間完成 26 個學分，排課上需要對修課時間與入校臨床見習時間做策略性安排，並且理論課程與臨床實務間的整合亦需要授課教師進行縱向與橫向的共同備課。下表僅以第一學期之學習進行初步規劃。原則上，在大學修習專班課程的時間將集中於每週 2-3 天，而臨床見習時間則集中安排於合作中學課室進行；惟專班實際開課時間與臨床入校時間，仍需配合公費生需修習之部分專門課程開課時間進行調整，但將盡量透過集中排課與協調開課時間，以減輕專班學生之交通負擔。

	周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午	覺察的課程與教學(2hr)	心的科學(2hr)	<p>[入校臨床規劃] 1-8周觀課 & 助教 9-12周「教學準備度」檢核 13-20周代課 ※周三至五也可提供修習專門課程</p>
下午	教育心理學(2hr)	STEM 跨域探究與實作(2hr)	<p>←「教育見習」：實務學習學分</p> <p>- 理論和實務的對話 (有助教檢、學科教學能力)</p> <p>教育心理學課程中，教師將設計任務單，引導公費生針對學生常見的科學概念迷思進行分析，並運用「維高斯基近側發展區 (ZPD)」或「認知負荷理論」等教育理論，探討不同成就學生學習困難的原因，以及教師在課堂上所提供之「鷹架 (Scaffolding)」如何促進學生理解。</p>
	正向班級經營(2hr)	分科教材教法(2hr)	<p>- 從心開始陪伴個案 (強化教育認同)</p> <p>透過課輔活動，公費生得以長期接觸學習弱勢學生，並透過一對一或小團體輔導，理解學生「拒絕學習」背後的心理與情境因素（如家庭因素、自信不足或基礎能力落差等），並在教師指導下設計個別化支持策略。</p>
課後			課輔

(四) 代替碩士論文之規劃：（倘以專業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須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2 條規定辦理。）

本專班之學位成果形式以「專業實務報告」為主，強調理工專業知識、教學設計與教育實踐之整合，以確保學生能將原有理工專業轉化為具體教學能力。「理工教學菁英碩士專班」研究生需於畢業前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 學術門檻

- (1) 修業期間內需完成教學實務報告，並通過學位口試。教學實務報告須結合理工專長領域之教學設計、課程發展或教學實踐案例，說明如何將學科專業知識轉化為學生可理解之教學內容與學習活動。

(2) 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 1 場與教育或教學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3)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須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取得 6 小時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教學演示

(1) 專班公費生須於修業期間需參與二次本學程辦理之教學演示，演示科目為任教專長科目（物理 / 化學 / 資訊科技）。教學演示將由教育專業教師與學科專長教師共同評量，重點評估：教學設計、概念轉化能力、學生互動引導及教學表達等面向，以確保師資生具備將理工專業轉化為有效教學的能力。各項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始為及格；若未及格，每項演示可補測 1 次。

(2) 研究生於任何一項教學演示之補測仍未及格者，將無法畢業。

六、專班公費生輔導機制 (請敘寫對校內碩士專班公費生建立之輔導機制，包含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措施):

本校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公費生輔導，為提升師資生之專業能力與教師素養，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並設置「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以強化行政與學術單位之協作能量，共同支持學生之學習與成長。本專班之支持系統採「多層次、連續性、任務導向」之原則建構，旨在回應轉職型師資生於高密度培育歷程中的多元需求。其核心目的在於確保師資生於修課學習、臨床實作、教師資格考試準備與職涯轉銜等關鍵階段，皆能獲得即時且適切的專業協助。在制度架構上，此一支持系統由學科專長師長、專責導師、師培導師群及教育現場專家教師共同構成，形成兼顧學科專業、教育專業與教育現場實務的多元支持網絡。其中，導師制度為整體支持系統的核心機制。本專班採「學科專長師長—專責導師—師培導師群」之三導師制進行公費生輔導，以提供跨層次且持續性的專業指引。此一制度除提供學業與修課諮詢外，亦協助學生在教學專業發展與教師角色轉換歷程中進行反思與調適。

在上述支持系統的制度架構之基礎上，本專班進一步將其運作機制整合為「四層支持系統」，作為公費生輔導的整體運作框架。該框架透過使命培育、專業引導、教檢支持與職涯發展四個面向，具體化前述支持系統於不同培育階段的功能分工，以提供師資生在培育歷程中的完整支持。同時，此一輔導架構亦與本專班課程設計中「理論 × 臨床 × 任務導向學習」之培育模式相互連結，使學生在修課、臨床實作與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中皆能獲得持續且一致的支持：

(一) 使命支持

透過「從心開始」的教育理念培育，引導師資生建立教育使命感、教師專業認同與長期投入教育服務的價值信念。在培育歷程中，本專班將透過教育議題討論、典範教師對談、教育現場觀摩與反思活動等方式，引導師資生思考教師工作的公共價值與社會責任。

具體施行方式包括：

1. 每學期辦理 1-2 場「典範教師分享與教育對談」活動，每場約 2-3 小時，安排於學期中段（第 6-10 週）進行，邀請具教學成效與教育理念之典範教師分享教學歷程與教育使命，促進師資生對教師專業價值與教育公共性的理解。
2. 每學期安排至少 1 次導師晤談或小組交流，每次約 1-1.5 小時，於學期初或期中進行，協助學生反思其教育理念、學習進展與教師角色定位，強化其對教育工作的使命感與長期投入意願。
3. 鼓勵學生建立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由學生自第一學期起逐步建置，並於每學期末進行一次整理與反思（約 2 小時），內容包含教學觀察紀錄、教育理念陳述、教學設計成果與專業成長反思，以培養師資生持續反思與專業發展能力。

透過上述活動，使師資生逐步建立穩定的教師專業認同，並深化其投入教育工作的使命感。

(二) 專業支持

本校具有長久的公費培育歷史，並且連年輔導公費生數量為全國之冠。本校公費生輔導機制運行「學科專長師長—專責導師—師培導師群」三導師協作制度，其中師培導師主要由師培學院教師擔任，此制度已行之有年。有鑑於本專班招收對象多為具備豐富社會經驗與理工專業背景之在職人才，其輔導重點主要在於提供學生完成專業精進與職涯轉銜之支持，而非著重於一般大學生所需之生活輔導；為強化此專班的理論與實務結合，本校會聘用教學經驗豐富並且是熱血典範的中學理工科教師，以客座專家教師擔任本專班的師培導師，以利幫助專班學生能在見習與實習階段，不論是學科教學或是學校行政操作，更能掌握教學現場；並且透過在理學院增設業界典範教師，除了專門輔導此專班學生，也會和理學院三系教學實踐課程老師形成社群，未來應也可以優化系所教學實踐課程的實務學習部分。

考量本專班學生多具成熟職涯經驗與高度自主性，導師制度採「彈性晤談」方式實施，由三導師依學生需求與學習進度提供個別化協助。每學期建議至少進行 2 次專業諮詢晤談（每次約 1-1.5 小時），主要安排於學期初課程規劃階段與學期中教學設計或實習準備階段，以協助學生規劃修課、發展教學設計能力並連結教育現場經驗。此外，本專班亦規劃每學年

至少 1 次教育現場觀摩或教學觀議課活動（每次約 3-4 小時），由師培導師帶領學生進入中學教學現場觀課與討論，藉由教學案例分析與教學反思討論，增進學生對教學實務的理解與應用能力，以協助其逐步建立對教師專業之理解與認同。

在三導師協作制度、典範教師交流與教育現場觀摩等安排之下，本專班會以本校適合之資源協助師資生逐步建立教師專業認同與教育使命感。首先，專班學生可以使用本校的師資生涯諮詢平台，擔任公費老師後也可以參加師培學院主辦的初任教師增能、教育職業之校友社群、以及臺師大的教師諮商輔導中心，希望能在學生修課與專業發展的關鍵節點（如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設計演練、實習準備等）提供彈性且需求導向的專業支持，為未來長期投入教育現場奠定支持網絡。

（三）教檢支持（教師資格考試準備輔導）

為協助師資生順利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本專班建立系統性的教檢支持機制，透過課程設計、學習社群與模擬測驗等方式，協助學生熟悉教師檢定之評量取向與考試策略。

本專班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將形成共備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課程共備會議（每次約 2 小時），檢視課程內容與教師檢定核心能力之對應，並規劃如何透過臨床教學入班觀議課、代理代課機會等方式，串聯教育理論與教學現場實務。

在修習專班課程期間，授課教師亦會設計任務單，引導專班學生連結與反思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相關任務單與教學反思活動預計每學期安排 3-4 次，每次約 1-2 小時，以強化學生對素養導向教學與教檢題型之理解。

此外，本校亦辦理教檢增能班，每學期開設 1 期增能課程（約 6-8 小時），集中於學期中後段進行，並可於專班中設置讀書會，每月辦理 1 次（每次約 2 小時），邀請自然科領域已通過教師檢定之新任教師或資深教師擔任帶領者，透過經驗分享與考試策略討論，協助師資生系統化準備教師資格考試。

同時，學校亦會辦理教檢模擬測驗與試題解析活動，於教檢考試前一學期安排 1 次完整模擬測驗（約 3 小時）及 1 次試題解析講座（約 2 小時），協助學生熟悉教師資格考試題型與評量方式，並透過教學案例討論與教學設計演練，持續提升其教學專業能力。

（四）職涯發展支持

本專班亦重視師資生完成培育後之教育職涯發展。透過與中學教育現場之連結、教育實習準備與教師社群交流等方式，協助學生順利銜接未來之教學服務與教育專業發展。具體措施包括：

1. 提供教育實習與未來分發服務之相關諮詢，每學期辦理 1 場職涯與實習說明會（約 2 小時），協助學生了解教育實習流程、教師聘任制度與未來服務發展方向。
2. 邀請現職教師分享初任教師經驗與教學現場挑戰，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教師職涯分享座談（約 2 小時）。
3. 建立師資生與中學教師社群之交流平台，透過線上社群與實體交流活動，每學期至少 1 次交流活動（約 2 小時），促進師資生與現職教師之專業交流與經驗分享。

透過上述安排，使師資生在完成師資培育歷程後，能順利銜接教育現場並持續發展其教師專業，形成長期投入教育服務的穩定支持網絡。

七、教育實習規劃：

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學生須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相關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為期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目前本校已與全臺教育實習機構（約 600 所中等學校）簽訂教育實習契約，區域涵蓋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為協助本校畢業師資生順利適應教學現場，並提供多元地域與不同類型學校之實習機會，專班學生可依個人需求選擇教育實習機構；本校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校際教育實習契約之簽訂及實習分發安排，以確保學生能進入具完善輔導機制之學校進行教育實習，確保穩定且高品質之學習資源與實習環境。

透過與教育實習機構之緊密合作，本校與實習學校將共同提供優質輔導教師、完善教學設備及專業研究與教學資源，共同輔導教育實習學生。藉由學科理論與教學技能實踐之整合，協助學生將教育理論、學科知識與教學實作經驗相互連結，在真實教學情境中逐步發展專業判斷能力、課程設計能力與班級經營能力，以達成「學中做、做中學」之師資培育目標。

八、專班公費生畢業流向追蹤機制規劃（請至少追蹤 7 年，含實習及 6 年義務服務年限內）：

配合教育部之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計畫，目前本校由職涯發展中心定期調查本校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之畢業生發展資料，蒐集本校畢業生離校後之升學、就業及其他生涯發展情形。未來亦將另案建立本公費專班學生之長期追蹤機制，逐年辦理畢業流向調查，除掌握公費專班學生之就業情形外，亦同步調查其任職情況、專業成長需求與教學發展情形，以作為本校後續規劃公費畢業生支持與專業發展輔導機制之重要依據。

本校對於公費生分發後之輔導，主要透過「初任教師回流工作坊」與「縣市政府大手牽小手教師社群」兩項支持機制。前者提供初任教師所需之專業增能，主題涵括教師權利與義務、親師溝通、班級經營、正向管教與教學反思等核心議題；後者則由各縣市政府協助媒合

服務學校所在地之學長姐教師社群，協助專班畢業生快速適應當地學校文化與教育情境。

上述支持機制旨在建立持續性的教師專業支持網絡，透過專業社群交流與同儕支持，強化公費生之教學專業能力與教師信念，並促進其在教育現場之長期發展與穩定任教，期望陪伴公費生在教育專業道路上持續成長並以教育為終身志業。

九、專班行政人力規劃：

此公費專班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與理學院共同規劃與執行。其中，師資培育學院為本專班之整體統整與主責單位，負責專班理念規劃、教育專業課程設計、臨床師培模式整合、公費生輔導、導師制度、教檢支持及整體行政協調；理學院及所屬相關學系則作為學科專業培育與招生協力單位，負責協助辦理分組招生、學科專長課程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優化，以及理工專業教師社群之支持。此一分工模式可兼顧專班統整性與學科專業性，並確保本專班於制度上具有明確主責窗口與運作架構。師培學院院長與副院長負責協調專班授課教師對於課程內容、臨床教學的整合，理學院院長與副院長則帶領物理系、化學系、與資訊工程系主任及授課教師，優化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品質，並且確保專班公費生能順利完成其他專門課程之修習。透過跨學院合作與資源整合，本專班得以同時強化工學科專業與教育專業之培育，使學生具備中等學校師資所需之學科教學專業能力，同時培養關懷學生、提升教育效能及追求教育意義之教育使命感，培育兼具專業與教育情懷之理工科良師。

為確保本專班公費生能順利完成修業義務、銜接教育實習並進入教育現場服務，並建立完整之長期追蹤與輔導機制，本計畫規劃增設 1 名專任行政人力，作為本計畫成功運作之必要基礎，行政人力直接影響法規與契約義務是否確實落實、學生輔導與協助的即時性、專班成效是否能完整呈現、各階段（修課 / 實習 / 分發）是否順利銜接，其行政人員的相關工作包含：

（一）跨系、跨單位、跨校外機構協作

本專班涵蓋理學院多個科系，學生修課、在學輔導、實習安排及未來分發等事務，均涉及不同學系、不同學院（理學院與師資培育學院）、校內行政單位、校外教育行政機關以及中學教育現場合作學校。專任行政人員將負責協調相關行政流程與資訊整合，以確保專班運作順暢。

（二）教育部法規與契約義務高強度行政檢核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公費生於修業期間須完成多項義務，包括修課時數審查、資格檢核、助學金申辦、輔導紀錄查核、分發，專任行政人力可在

學生在學期間負責義務檢核作業，並於實習階段接手實習行政作業及畢業後流向追蹤，形成完整的支持與管考機制，有助於強化專班成效評估。

十、預期效益：

本公費專班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政策，以穩定培育具備專業力、實作力與教學力之理工類科碩士級師資為核心目標，透過「轉職型教師」精準選才與「臨床式師資培育」培育模式，回應中等學校理工類科師資不足之政策需求。本專班除培育個別優質教師外，更以建立可持續運作之師資培育模式與政策參考經驗為長期目標。其預期效益如下：

- (一) **擴充理工師資培育管道，強化國家科學教育人力基礎：**本專班突破傳統師資培育主要招收應屆畢業生之模式，建立理工產業人才轉入教育體系之制度化管道，精準招募具教育使命感之理工專業與產業人才。預期此一培育模式可成為補充理工教師來源的重要機制，逐步強化我國中等教育科學與科技領域之師資供給結構。同時，具產業實務經驗之教師將能將工程思維、問題解決能力與跨域知識帶入中學教育現場，提升學生科學素養與創新能力。
- (二) **建立臨床式師培模式，提升師資培育與教學現場之銜接效率：**本專班以「早進場、持續進場」之臨床實務機制，重新調整師資培育中理論學習與教學實務之配置比例。師資生於培育期間持續進入中學現場進行觀課、協同教學與代課實作，使教育理論得以在真實教學情境中反覆驗證與修正。因此，此模式應可有效縮短師資培育與教學現場之落差，降低初任教師之現實衝擊（Reality Shock），並提升新進教師之教學適應力與教學效能。
- (三) **促進理工專業轉譯能力，提升中學科學與 AI 教育教學品質：**本專班特別強調「專業轉譯（professional translation）」能力之培養，使師資生能將高階理工知識與資料思維，轉化為符合中學生認知發展之探究導向教學設計。未來專班畢業教師預期將能在中學推動 STEM 探究課程、跨領域科學學習與 AI 融入教學等創新教學模式，進而提升我國中學科學教育之教學品質與創新層次。
- (四) **建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提升優質師資之留任率與專業發展：**本專班除培養教學能力外，透過心智穩定的訓練，師培生將學會調心，幫助認識自己，增加韌性以及對教學的覺察力，亦透過導師制度、專業社群與初任教師支持機制，建立從師資培育到教學現場之連續性教師支持系統。透過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教育與教師福祉之培育，師資生可建立情緒調節能力與專業心理韌性（Resilience）。此一支

持系統預期可有效提升公費生在教育現場之教學承諾與長期留任率，特別有助於分發至偏遠或弱勢地區教師之專業穩定度。

(五) 形成具可複製性之師培創新模式，提供政策發展之實證參考：本專班作為創新師資培育之實驗場域，整合理論學習、臨床教學實踐與教師專業支持機制，發展出「轉職型臨床式師資培育模式」。預期本專班在課程設計、臨床實習機制、專業轉譯評量與教師支持系統等方面所累積之經驗，將形成具模組化與可複製性之師培實務模式。未來相關經驗可作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調整師資培育政策與制度設計之實證參考，並具備推廣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政策潛力。

綜合而言，本專班除回應目前理工師資不足之教育問題外，更嘗試透過制度創新，建立結合理論學習、臨床教學與教師支持系統之新型師資培育模式。

若本專班試辦成效良好，其所發展之培育機制與課程模組，將可逐步擴散至我國師資培育體系，促進整體師培制度之結構性提升

辦理單位主管(請核章):

承辦人(請核章)

組員 賴詩婷
0370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葉怡芬
0370

師資培育學院
院長 劉宇挺
0370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1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名稱：116學年度中等學校 STEM 領域師資培育碩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		
計畫期程：115年計畫核定日至117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0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開辦費)補助款880,000元	出席費	25,0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每人2,500元，研討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以出席諮詢等會議之出席費。 2,500元*10人次=25,000元
	講座鐘點費	380,960		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節蒞校授課之鐘點費。 外聘有隸屬關係-專家學者1,500元/節蒞校進行授課之鐘點費。 2人*16節*2學分*1,500元=96,000元 2人*16節*2學分*2,000元=128,000元 以上共計224,000元，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核實支給。 日間授課以講師級780元*16節*6學分=74,880元 日間授課以助理教授級855元*16節*6學分=82,080元 以上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支給
	指導費	50,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比照出席費編列。 邀請專家學者、夥伴學校教師蒞校進行協同教學、臨床教學、教學觀摩、示範教學、教學演示等相關教學活動之現場指導與評比。 20人次*2,500元=50,000元
	稿費審查費	25,0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含撰稿費、審查費等。
	獎勵金	30,000		學生參與技能比賽獎勵金、證照課程補助、證照考試費用補助與獎勵。
	機關補充保費	10,781		出席費、主持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審查費等之機關補充保費*2.11%。
	工作費	102,352		協助活動及事前準備工作等所需之工作費，每小時以196元計，另勞保及勞退費用，核實報支。(時薪196*時數50+勞保972+勞退594+健保1428)*月數8

■申請表-1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名稱：116學年度中等學校 STEM 領域師資培育碩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	
計畫期程：115年計畫核定日至117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0元，自籌款：0元			
命題費	17,500		入學考試命題費用，依本校「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每科3,500元為限，多人聯合命題時依比例核支。(檢附校內支給標準如附)
閱卷費	8,000		入學考試評閱費用，依本校「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
資料蒐集費	3,000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核實報支。
膳費	51,000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核實支給。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12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1天(含1日活動)不提供早餐，1日膳費以340元為單價編列本計畫相關會議、研討會、活動辦理之餐費。餐費340元*150人次=51,000元
國內差旅費、短程車資或交通費	20,000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課程參訪之租車費、保險費、油料費過路費等。 2. 專家學者等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報支。
印刷費	75,000		印製會議、討論會、工作坊、研習營、海報等文宣相關費用。
物品費	30,000		執行課程開辦所需電腦耗材及電腦用相關物品；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化學專長、資訊科技專長授課所使用之相關物品，每一組專長授課所需使用之物品概估約10,000元*3專長，共計30,000元。
材料費	30,000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化學專長、資訊科技專長之實作課程，課程實施所需之材料，含教具、文具、門票等費用，10,000元計算*3專長，共計30,000元。
軟體租用、設備使用維護服務費	8,000		於計畫期程內執行課程所需之儀器設備的使用租用及維護費，軟體使用(服務)、系統維運或升級費等。
實習保險費	3,000		校外活動學生或隨行人員保險費用。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檢據核實報支。以學校為單位投保，保險額度每人100萬元：30人次*100元=3,000

申請表-1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名稱：116學年度中等學校 STEM 領域師資培育碩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	
計畫期限：115年計畫核定日至117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0元，自籌款：0 元			
			元
	雜支	10,407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包含文具用品、紙張、郵資、資訊耗材等屬之，檢據核實報支)等及教學訪視相關費用等。
設備費 (開辦費) 補助款 120,000 元	桌上型電腦	60,000	教學與實習相關設備： 本案相關人員執行計畫、研究、教學實驗等使用之筆記型電腦，30,000元*2台=60,000
	筆記型電腦	60,000	本案相關人員執行計畫、研究、教學實驗等使用之桌上型電腦，30,000元*2台=60,000
合 計		1,00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組員賴詩婷 組員胡凱勝 校長宋曜廷(甲)		
	師資培育學院 葉怡芬 師資培育學院 劉宇挺 主計室 粘美惠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二、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01 專戶 三、帳號：185350001030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03735202			
補(捐)助方式：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申請表-1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名稱：116學年度中等學校 STEM 領域師資培育碩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
計畫期程：115年計畫核定日至117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000,000元，自籌款：0 元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申請表-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名稱：116學年度中等學校 STEM 領域師資培育碩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			
計畫期限：116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2,380,38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2,200,000元，自籌款：180,38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專案教師	1,290,094			補助款 1,200,000 元，自籌款 90,094 元 1. 聘任專案教師(助理教授) 1 人(月薪 83,720+勞保 4,008+健保 5,034+勞退 4,060)*月數 12+(年終 83,720*1.5+補充保費)=1,290,094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專任助理	690,286			補助款 600,000 元，自籌款 90,286 元 1. 聘任專案助理碩士三級 1 人(月薪 43,387+勞保 3,841+健保 2,124+勞退 2,634)*月數 12+(年終 43387*1.5+補充保費)=690,286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檢附學校專案助理聘用薪級表如附)
業務費 (課程費) 補助款 400,000 元	出席費	7,5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每人 2,500 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以出席諮詢等會議或擔任分場講座主持人所需費用。 2,500元*3人次=7,500元
	主持費	5,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每人 2,500 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分場講座主持人所需費用。 2,500元*2人次=5,000元
	講座鐘點費	164,320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蒞校授課之鐘點費。 外聘有隸屬關係-專家學者 1,500 元/節蒞校進行授課之鐘點費。 1人*16節*2學分*1,500元=48,000元 1人*16節*2學分*2,000元=64,000元 以上共計 112,000 元，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核實支給。 日間授課以講師級 780 元*16 節*2 學分

■ 申請表-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名稱：116學年度中等學校 STEM 領域師資培育碩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	
計畫期程：116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2,380,38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2,200,000元，自籌款：180,380元			
			=24,960元 日間授課以助理教授級855元*16節*2學分=27,360元 以上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支給
指導費	30,00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比照出席費編列。邀請專家學者、夥伴學校教師蒞校進行協同教學、臨床教學、教學觀摩、示範教學、教學演示等相關教學活動之現場指導與評比。 20人次*1,500元=30,000元
稿費 審查費	10,000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含撰稿費、審查費等。
獎勵金	15,000		學生參與技能比賽獎勵金、證照課程補助、證照考試費用補助與獎勵。
機關補充 保費	4,891		出席費、主持費、講座鐘點費、指導費、稿費、審查費及獎勵金等之機關補充保費*2.11%。
工作費	53,810		協助活動及事前準備工作等所需之工作費，每小時以196元計，另勞保及勞退費用，核實報支。(時薪196*時數40+勞保972+勞退522+健保1428)*月數5
膳費	17,000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核實支給。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12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1天(含1日活動)不提供早餐，1日膳費以340元為單價編列本計畫相關會議、研討會、活動辦理之餐費。餐費340元*50人次
國內差旅 費、短程 車資或交 通費	8,000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課程參訪之租車費、保險費、油料費、過路費等 2. 專家學者等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報支。
印刷費	35,000		印製會議、討論會、工作坊、研習營、海報等文宣相關費用。
物品費	15,000		執行課程開辦所需電腦耗材及電腦用相關物品；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化學專長、資訊科技專長授課所使用之相關物品。
材料費	15,000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化學專長、資訊科技專長之實作課程，課程實施所需之材料，含教具、文具、門票等費用。
軟體租 用、設備 使用維護	8,000		於計畫期程內執行課程所需之儀器設備的使用租用及維護費，軟體使用(服務)、系統維運或升級費等。

■申請表-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名稱：116學年度中等學校 STEM 領域師資培育碩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	
計畫期程：116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2,380,38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2,200,000元，自籌款：180,380元			
	服務費		
	實習保險費	3,000	校外活動學生或隨行人員保險費用。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檢據核實報支。以學校為單位投保，保險額度每人100萬元：30人次*100元=3,000元
	雜支	8,479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包含文具用品、紙張、郵資、資訊耗材等屬之，檢據核實報支）等及教學訪視相關費用等。
合 計		2,380,380	
承辦單位	組員賴詩婷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0370	主(會)計 組員胡凱勝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0370	首長 校長宋曜廷(甲)
	葉怡芬 師資培育學院 院長 0370	陳日安 主任 0370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p>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p> <p>二、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01 專戶</p> <p>三、帳號：185350001030</p> <p>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03735202</p>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申請表-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名稱：116學年度中等學校 STEM 領域師資培育碩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
計畫期程：116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2,380,38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2,200,000元，自籌款：180,380元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108年5月29日第36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適用於辦理本校校內各項招生考試，並做為其擬訂收支預算表之準據。
- 三、辦理校內各項招生應依實際工作需要訂定工作項目，以為業務進行及酬勞支給之準據。
- 四、校內各項招生工作酬勞除下列各項依其特別規定支給外，餘均以「日」為單位，且平日每日為500元，假日每日為1,500元之支給基準計算：
 - (一) 監試及試(事)務工作費：每節為750元。
 - (二) 印題工作人員工作費：每日、夜各支1,800元。
 - (三) 命題費：每科3,500元為限，多人聯合命題時依比例核支。
 - (四) 閱卷費：每份50元，缺考卷不計入，多人聯合閱卷時依比例核支。
 - (五) 各系所辦理審查、口試費：審查費每一考生以500元為上限；口試費每位委員每日支給5,000元，半日支給3,000元。
 - (六) 策劃、協調、工作主持、任務編組及配合單位經常性工作等之工作酬勞，應依工作量及複雜程度覈實支給。
- 五、校內各項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應將辦理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含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及監考酬勞等費用)，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六、校內各項招生考試支給試務人員之工作酬勞，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支給之命題、閱卷費用，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前述月支給總額，係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 七、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收支情形，應提送本校稽核人員(單位)稽核。
- 八、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0.12.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5375 號函備查
 111.5.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41282 號函修正備查
 111.1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3372 號函修正備查
 112.12.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111156 號函修正備查
 113.6.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4905 號函修正備查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教育基礎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必	4 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2	必	
	教育哲學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必	
	教育史	2	選	
	中等教育	2	選	
	發展心理學	2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認知心理學	2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選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選	
	美育原理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資優教育概論	2	選	
教育方法 (至少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必	8 科選 4 科
	教學原理	2	必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	
	學習評量	2	必	
	班級經營	2	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2	必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必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選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選	
	性別教育	2	選	
	環境教育	2	選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	2	選	
	教育行政	2	選	
	教育行動研究	2	選	
教育統計	2	選		
教育實踐 (至少 8 學分 教材教法、教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必	

學實習必修)				限。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必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補救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適性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	2	選	
	實驗教育	2	選	
	教師素養	2	選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	
說明	<p>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p> <p>(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p> <p>(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p> <p>(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p> <p>2. 必修超修之科目及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內計算。</p> <p>3.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3 項》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任教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分別列計。</p> <p>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p> <p>5. 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納入之 19 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p> <p>6.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p> <p>7. 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附表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108.0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8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5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 35
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研究所		物理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 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5	物理研究之批判性思考與辯論簡介	3	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	2	
領域內 跨科課 程	化學專長	8	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	4	必修 8 學分 3 專長選 2
	生物專長		普通生物學及普通生物學實驗	4	
	地球科學專長		地球科學概論甲(含實習)	4	
物理專 長課程	普通物理學	4	普通物理學	4	必修
	古典物理學	9	力學	3	4 選 3 修習
			光學	3	
			電磁學	3	
			熱物理學	3	
	近代物理學	7	近代物理學	4	至少修習 7 學分
			熱力統計學	3	
			半導體物理導論	3	
			固態物理導論	3	
			基本粒子導論	3	
			基礎量子力學	3	
	物理學之探究 與實作	7	普通物理實驗	2	必修
			實驗物理	3	
			研究實習	2	
跨學科、跨領	5	生物物理導論	3	至少修習	
		計算機在物理的之應用	2		

	域物理學		計算物理	3	5 學分
			數學物理	3	
			宇宙學導論	3	
	新興科技 物理學	3	表面物理導論	3	3 選 1 修習
			新穎奈米材料導論	3	
			新興材料與光電元件	3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8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5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其他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5 學分。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6.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物理學系制訂、審核。

附表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108.0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化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科學實例操作	2	必修	
		科學文獻探討	2		
領域內跨科課程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及實驗	4	必修 8 學分 3 專長選 2	
	生物專長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4		
	地球科學專長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4		
化學專長課程	化學基本知識	普通化學	2	必修	
		有機化學	3		
		分析化學	3		
		無機化學	3		
		物理化學	3		
		有機化學特論	2	至少 6 學分	
		有機合成	2		
		有機反應機構	2		
		分析特論	2		
		儀器分析	2		
		無機化學特論	2		
		配位化學概論	2		
		物理化學特論	2		
		量子化學	2		
		化學動力學	2		
		分子模擬	2		
		化學數學	2		
		群論之化學應用	2		
電分析化學	2				
光化學	2				

化學實驗能力	有機光譜學	2	必修
	普通化學實驗	2	
	有機化學實驗	2	
	分析化學實驗	2	
	物理化學實驗	2	至少 2 學分
	無機化學實驗	2	
	儀器分析實驗	2	
跨學科與應用知識	生物化學	2	至少 2 學分
	生物化學特論	2	
	材料化學導論及實作	2	
	環境化學	2	
	工業化學	2	
	工業化學特論	2	
	單元操作	2	
	高分子化學	2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其他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 20 學分）。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化學系制訂、審核。

附表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108.08.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19941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資訊工程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必修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15	演算法	3	必修至少 12 學分
			程式設計(一)	3	
			離散數學	3	
			機器學習	3	
			人工智慧	3	
			程式語言結構	3	必修至少 3 學分
			線性代數	3	
			機率論	3	
			計算理論	3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3	
			計算機圖學	3	
			圖形辨認	3	
	自動機理論與正規語言	3			
	軟體工程	3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6	資料結構	3	必修
			資料探勘	3	必修至少 3 學分
			資料庫理論	3	
			數位信號處理	3	
影像處理			3		
系統平台	15	語音處理	3	必修	
		計算機結構	3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網路	3	

			資訊安全	3	必修至少 3 學分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3	
			系統程式	3	
			數位邏輯	3	
			區域性網路	3	
			無線通訊	3	
			編譯系統設計	3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15 學分）。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6.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資訊工程學系制訂、審核。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

計畫書檢核表

確認欄 勾選	項次	檢核項目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計畫書格式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固定行高 22 點，並採雙面列印膠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人才永續計畫	如：p.○，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學校專責委員會運作規章 包括明定委員總數、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應有校外專家學者占委員總數過半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初聘教師資格與獎勵規章 包含資格條件、獎勵金分級、獎勵金支領方式、續存獎勵制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財務監管有關規章 包含專帳管理與監督、獎勵金查詢機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負責單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樣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書

全程計畫期程：115 年 2 月 1 日至 125 年 1 月 31 日
本期執行期程：115 年 2 月 1 日至 120 年 1 月 31 日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計畫書書背(側邊)格式》(本頁僅供計畫書書背使用，毋須列印)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 計畫基本資料	5
貳、 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分析	9
參、 學校專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35
肆、 長期財源及專帳管理	39
伍、 教師支持及配套措施	41
陸、 經費規劃及支用原則	43
柒、 執行期程及績效指標	47
捌、 附件	51

壹、計畫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負責單位 名稱	研究發展處		
申請年度	115		
全程計畫 期程	115年2月1日至125年1月31日		
本期執行 期程	115年2月1日至120年1月31日		
經費需求	項目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補助款	91,840 萬元	
	自籌款	22,960 萬元	
	總經費	114,800 萬元	
計畫 聯絡人	姓名	林政宏	
	單位	研發處	職稱 研發長
	電話	02-77491314	手機 0929052051
	E-mail	brucelin@ntnu.edu.tw	

註1：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二、計畫摘要

(一)計畫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立於 1922 年，為臺灣頂尖綜合型大學之一，素以深厚人文底蘊與卓越教育傳統著稱。歷經發展轉型，本校現已成為涵蓋十個學院之綜合型大學，於教育、人文、理工、管理、藝術、音樂及體育等領域均具國內領先地位，並持續推動國際化與雙語教育，獲選為「雙語標竿大學」，形塑人文與科技並重之多元發展格局。

然而與此同時，本校亦正面臨師資世代交替、國際人才流動加速，以及產業對跨領域與創新人才需求日益提升等多重挑戰。依據本校師資結構分析，目前全校編制內專任師資共 763 人，其中年齡超過 60 歲者計 201 人，占比 26.3%；55 歲以上教師則達 374 人，占比高達 49%。此一結構顯示，未來十年本校將面臨顯著之教師退休潮與學術世代轉換壓力，對教學、研究與人才培育之永續發展構成關鍵挑戰。

為回應國家「雙語政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及「2050 淨零轉型」等重大政策方向，並整合各學院發展需求，本校規劃於未來五年延攬優秀人才 230 人，此一布局除著眼於補足師資缺口外，更強調策略性補強符合國家發展重點與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方向之關鍵領域。經校級整體盤點與統整，本校確立五大全校重點發展領域，作為人才延攬與資源配置之核心依據，分別為：「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前瞻科技與關鍵技術」、「文藝創新與跨域整合」、「永續治理與全球鏈結」以及「全齡教育與健康促進」。未來將以此五大領域為主軸，推動跨院合作與資源整合，強化本校整體競爭力與國際影響力。

為強化人才延攬與發展之整體效能，本校將建立校級人才治理架構，統整各學院資源與需求，形塑跨單位協調與策略決策機制，並設置專責委員會，負責人才延攬、評估及資源配置之審議作業。審查機制將導入指標化與國際對標（benchmarking）原則，納入學術影響力、產學鏈結、國際移動力及跨域整合能力等面向，確保攬才決策具專業性、公正性與前瞻性，並與國家重點產業及高教發展策略高度連結。

在此治理架構下，本校將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支持體系，於延攬端，成立「攬才小組」，統籌各學院需求，並結合「募款小組」，積極引入企業資源與產學合作資金，提升攬才誘因與制度彈性；於留才端，推動「安家計畫」，

提供新進教師全新宿舍資源及子女就學協助(含就讀附幼、附小與師大附中國中部之配套方案)，並建立一站式行政支援服務與導師制度，加速國內外人才之在地適應與長期發展。同時，透過定期跨域交流、雙語教學支持(EMI)及國際合作平台，提升教師國際參與度與教學研究能量，強化本校國際鏈結。

(二)主要目標

本計畫主要目標如下：

1. **建構系統化人才延攬機制**：建立校級治理架構與專責審議制度，提升決策效率與策略一致性。
2. **強化五大重點領域人才布局**：集中資源延攬關鍵領域人才，促進跨域整合與創新。
3. **提升國際化與雙語教學能量**：提升外籍教師比例與 EMI 課程比率，強化國際合作。
4. **深化產學合作與產業鏈結**：對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提升技轉與應用價值。
5. **建立完善留才與支持機制**：優化工作環境與支持系統，提高教師留任率。
6. **提升學術影響力與國際排名**：強化研究品質與國際能見度，提升 QS/THE 排名表現。

(三)預期成效

透過上述策略之推動，本校將有效鏈結國家政策方向與校務發展藍圖，並以國際排名指標為具體績效導向，全面提升學術影響力、產業貢獻及國際能見度，預期成效如下：

1. **人才延攬與結構優化**：五年內延攬專任教師 230 人，優化師資年齡結構。
2. **重點領域發展提升**：70% 以上新聘教師投入五大領域，形成跨域研究聚落。
3. **國際化程度提升**：外籍或具國際經歷教師達 20%，EMI 課程達 1000 門，大四學生修習率達 30%。
4. **產學資源擴增**：五年內外部經費達新臺幣 5 億元，新進教師產學參與率達 60%。

5. 永續與政策對接成果：於淨零與 ESG 領域形成具體研究與教學成果。
6. 留才與滿意度提升：新進教師三年留任率達 90%，滿意度達 85%。
7. 行政效能優化：建立一站式服務機制。
8. 學術影響力提升：研究產出提升 20%，高影響力成果顯著成長。
9. 國際排名提升：五年內 QS 或 THE 排名提升至少 50 名或進入全球前 300 名，引用影響力提升 20%，國際合作論文比例達 40%。

貳、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分析

一、現況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具完整師資培育體系與研究能量之綜合型大學，涵蓋教育、人文、理工、管理、藝術、音樂、與體育等多元領域，長期於教育研究、文化藝術、運動科學與基礎科學等領域累積深厚基礎。本校在教育學、課程與教學、教育心理及教育政策等領域具高度學術影響力，教育學科長期穩居全球前 50 名，並於 U.S. News 教育排名進入全球前 10 名，為臺灣少數具世界頂尖水準之教育研究重鎮，展現卓越之國際競爭力與學術聲望。

在國際化發展方面，本校積極拓展全球學術合作網絡，與多所國際知名大學建立穩定夥伴關係，並持續延攬外籍師資與招收國際學生，營造多元文化學習環境。配合國家雙語政策，持續推動全英語授課（EMI）與國際課程發展，強化跨國研究合作與學術交流，逐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與全球排名表現。

在產學合作與社會實踐方面，本校近年積極鏈結產業需求，聚焦人工智慧、智慧教育、文化創意與智慧健康等重點應用領域，透過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及社會實踐計畫，強化研究成果之社會影響力與產業價值，逐步建構兼具學術卓越與實務應用之發展模式。

近年來，因應全球高等教育競爭加劇與科技快速發展，本校積極推動人工智慧、教育科技、智慧健康與文化科技等跨領域研究與教學創新，逐步朝向「數位轉型、跨域整合與國際鏈結」之發展方向邁進。為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高階人才，本校亦在 112 年成立「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設置「AI 跨域應用」、「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等兩個研究所。

然而，從整體師資結構分析，本校正面臨師資年齡結構高齡化與未來退休潮之雙重挑戰。依據統計，目前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共 763 人，其中未滿 55 歲教師 389 人（約 51%）；55 至 60 歲教師 173 人（約 22.7%）；60 歲以上教師 201 人（約 26.3%）。換言之，本校 55 歲以上教師比例已接近全體教師半數，顯示未來 5 至 10 年間將進入顯著的師資退休高峰期。此一結構不僅涉及人力補充問題，更關係到學術研究團隊延續、教學品質穩定與整體學術競爭力之維繫。

進一步觀察各學院年齡分布，部分學院高齡化情形尤為顯著。例如藝術學院 60 歲以上教師比例達 47%，為全校最高；文學院與教育學院約 28%；科技與工程學院及音樂學院亦約 25%。若以 55 歲以上教師比例觀之，藝術學院高

達 76%，音樂學院與文學院亦達 57%，顯示未來十年內將有相當比例教師陸續退休。此一趨勢顯示，本校部分學門將面臨明顯之世代交替壓力，若未及早規劃人才延攬與培育，恐影響教學負擔、研究動能與學術發展之延續性。

除年齡結構問題外，本校在若干新興與關鍵領域之人才仍有補強空間。隨著人工智慧、數位科技、半導體、資通訊與永續發展等領域快速演進，高等教育須具備跨領域整合與創新能力，以回應國家政策需求。本校雖在教育與人文領域具備深厚基礎，但在 AI 與資料科學、半導體與資通訊系統、智慧健康與運動科技、教育科技及文化科技等面向，仍有進一步擴充與強化之必要。特別是在人工智慧與半導體領域，相關人才於全球學術界與產業界需求殷切，產業端提供之資源與待遇具高度競爭力，使大學延攬人才面臨更大挑戰。

綜整本校發展需求與國家政策方向，經校級整體盤點與策略整合，已明確凝聚為「五大全校重點發展領域」，作為未來人才延攬與資源配置之核心架構。各學院雖於學科屬性與發展重點上各具特色，但在人工智慧導入、跨域整合、國際化發展、永續治理與產學鏈結等方向已形成高度共識。因此，本校將優先投入延攬以下五大領域之關鍵與跨域整合型人才：

- 「**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領域攬才將聚焦於人工智慧核心技術（如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生成式 AI、代理人 AI），以及智慧教育、智慧醫療與智慧城市等應用人才，同時強化 AI 跨域整合（結合教育、人文與社會科學）與資料科學、數據治理及 AI 倫理等關鍵能力，打造 AI 賦能全校之跨域創新體系，提升本校在 AI 應用與人才培育之國際競爭力。
- 「**前瞻科技與關鍵技術**」聚焦於半導體與 IC 設計、次世代通訊（5G/6G）、物聯網與資安技術，並涵蓋智慧感測、機器人、自動化系統、量子科技及新興運算架構，以及材料與光電等前瞻科技領域，藉由強化關鍵技術研發能量與產業鏈結，支撐國家科技發展與產業升級需求。
- 「**文藝創新與跨域整合**」延攬數位人文、文化科技、創意內容與互動科技（如 XR）、藝術科技融合（如 AI 藝術與音樂科技）以及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專長之人才，並強調藝術、人文與科技之跨域整合能力，以發揮本校人文藝術優勢，形塑科技與文化融合之創新特色。
- 「**永續治理與全球鏈結**」聚焦永續發展與 ESG、氣候變遷與碳管理、公共政策與社會創新、國際關係與區域研究，以及綠色科技與循環經

濟等面向，同時強化雙語教育與國際人才培育，提升本校在全球永續議題與國際合作中的參與度與影響力。

- 「全齡教育與健康促進」則涵蓋教育創新與學習科技、心理健康與輔導、運動科學與健康促進、高齡社會與智慧照護，以及素養導向與終身學習等方向，透過整合教育、心理與健康相關專業，強化本校在師資培育與全齡發展之核心優勢，回應社會變遷與人口結構挑戰。

透過上述五大重點領域之策略布局，本校將由「被動補充師資缺口」轉為「主動引領學術發展」，使未來五年之人才延攬不僅回應世代交替需求，更成為推動研究創新、教育轉型、國際鏈結與永續發展之核心動能，全面提升本校之學術影響力與國際競爭力。

(一) 全校整體年齡結構分析

表一呈現本校各學院及相關單位編制內專任師資之年齡結構與職級分布情形，並區分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三類，分別統計未滿 55 歲、55 歲至 60 歲及 60 歲以上之人數與比率。由表中可見，多數學院之高齡師資主要集中於教授職級，顯示本校目前師資結構已逐步面臨世代交替壓力；其中藝術學院、文學院、教育學院、理學院及科技與工程學院之教授群中，60 歲以上人數占有一定比重，反映部分核心學門未來將面臨較明顯之退休與接續需求。

表一、編制內專任師資與年齡結構表

(註：此表以學院/行政單位分類)

學院/研究所/ 學位學程	教師結構	未滿 55 歲		55 歲至 60 歲		60 歲以上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理學院 (173 位)	助理教授	18	10.4%	0	0%	1	0.6%
	副教授	40	23.1%	8	4.6%	3	1.7%
	教授	41	23.7%	27	15.6%	35	20.2%
教育學院 (146 位)	助理教授	18	12.3%	1	0.7%	1	0.7%
	副教授	28	19.2%	6	4.1%	6	4.1%
	教授	33	22.6%	19	13%	34	23.3%
文學院 (142 位)	助理教授	17	12%	2	1.4%	0	0%
	副教授	20	14.1%	11	7.7%	6	4.2%
	教授	24	16.9%	28	19.7%	34	24%

學院/研究所/ 學位學程	教師結構	未滿 55 歲		55 歲至 60 歲		60 歲以上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科技與工程 學院 (85 位)	助理教授	13	15.3%	2	2.4%	0	0%
	副教授	13	15.3%	1	1.2%	2	2.4%
	教授	24	28.2%	11	13%	19	22.4%
國際與社會 科學學院 (63 位)	助理教授	4	6.3%	0	0%	1	1.6%
	副教授	13	20.6%	4	6.3%	2	3.2%
	教授	17	27%	11	17.5%	11	17.5%
運動與休閒 學院 (54 位)	助理教授	7	13%	1	1.9%	0	0
	副教授	7	13%	2	3.7%	1	1.9%
	教授	12	22.2%	12	22.2%	12	22.2%
藝術學院 (34 位)	助理教授	2	5.9%	1	2.9%	0	0%
	副教授	4	11.8%	2	5.9%	1	3%
	教授	2	5.9%	7	20.6%	15	44.1%
音樂學院 (28 位)	助理教授	2	7.1%	0	0%	0	0%
	副教授	6	21.4%	3	10.7%	1	3.6%
	教授	4	14.3%	6	21.4%	6	21.4%
管理學院 (25 位)	助理教授	4	16%	0	0%	0	0%
	副教授	3	12%	3	12%	1	4%
	教授	5	20%	4	16%	5	20%
師資培育學 院 (11 位)	助理教授	4	36.4%	0	0%	2	18.2%
	副教授	2	18.2%	0	0%	0	0%
	教授	1	9.1%	1	9.1%	1	9.1%
行政單位 (2 位)	副教授	0	0%	0	0%	1	50%
	教授	1	50%	0	0%	0	0%

表二係就全校不分單位之編制內專任師資進行整體年齡結構分析。依統計結果，全校未滿 55 歲教師計 389 人，占 51.0%；60 歲以上教師 201 人，占 26.3%。進一步就職級觀察，60 歲以上教師主要集中於教授職級，共 172 人，占全校教師總數 22.5%，顯示本校高階師資雖具備豐富學術與教學經驗，但亦意味未來數年內將面臨較高之退休替補需求。整體而言，本校師資雖仍以 55 歲以下教師為多數，惟 55 歲以上教師合計已接近半數，顯示師資結構正處於世代轉換關鍵期，亟需透過制度化延攬機制及早補充重點領域人才。

表二、全校不分單位編制內專任師資與年齡結構表

教師結構	未滿 55 歲		55 歲至 60 歲		60 歲以上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助理教授	89	11.7%	7	1.0%	5	0.7%
副教授	136	17.8%	40	5.2%	24	3.1%
教授	164	21.5%	126	16.5%	172	22.5%
總計	389	51.0%	173	22.7%	201	26.3%

(二)各學院 60 歲以上比例比較

表三進一步比較各學院編制內專任師資中 60 歲以上教師之比例，以呈現各學院面臨高齡化風險之相對程度。依表三所列結果，藝術學院 60 歲以上教師比率最高，達 47%；其次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均為 28%；師資培育學院為 27%；科技與工程學院及音樂學院均為 25%；其餘學院亦多落在 22%至 24%之間。顯示本校各學院普遍存在一定程度之**高齡化**現象，且部分學院情形更為明顯。此一結果說明，本校未來人才延攬不僅係因應個別退休缺額，更須從校級整體角度優先考量高齡風險較高之學院及重點學門，提前規劃師資補實與人才接續，以維持教學、研究及特色發展之穩定性。

表三、各學院編制內專任師資 60 歲以上教師比例(五年內退休)

學院	教師總數	60 歲以上	比率
理學院	173	39	23%
教育學院	146	41	28%
文學院	142	40	28%
科技與工程學院	85	21	25%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63	14	22%
運動與休閒學院	54	13	24%
藝術學院	34	16	47%
音樂學院	28	7	25%
管理學院	25	6	24%
師資培育學院	11	3	27%
行政單位	2	1	50%
總計	763	201	26%

表四係就各學院編制內專任師資中 55 歲以上教師之人數與比例進行比較，以進一步掌握各學院中高齡師資分布情形及未來可能面臨之人力接續壓力。由表中可見，藝術學院 55 歲以上教師比例最高，達 76%，屬極高風險；其次為音樂學院及文學院，均為 57%；運動與休閒學院為 52%；教育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及科技與工程學院亦均超過四成，顯示多數學院已進入中高齡師資比例偏高之階段。整體而言，表四所呈現者不僅是短期退休風險，更反映未來一段期間內各學院將持續面臨師資世代更替與學門傳承之挑戰，因此本校有必要及早依學院特性、學門需求及發展重點，規劃分階段之人才延攬與補實策略，以維持教學品質、研究能量及校務發展之穩定性。

表四、各學院編制內專任師資 55 歲以上教師比例(十年內退休)

學院	教師總數	55 歲以上	比率
理學院	173	74	43%
教育學院	146	66	45%
文學院	142	81	57%
科技與工程學院	85	35	41%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63	28	43%
運動與休閒學院	54	28	52%
藝術學院	34	26	76% (極高風險)
音樂學院	28	16	57%
管理學院	25	13	52%
師資培育學院	11	3	27%
行政單位	2	1	50%
總計	763	374	49%

二、未來師資需求

面對全球高等教育競爭日益激烈、國內師資世代交替加速，以及人工智慧、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驅動知識生產與人才需求模式快速變革之趨勢，本校未來五年人才延攬將以十個學院整體分析為基礎，並由校級統整為「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前瞻科技與關鍵技術」、「文藝創新與跨域整合」、「永續治理與全球鏈結」及「全齡教育與健康促進」五大全校重點發展領域，建構兼具學術深度、跨域整合、國際鏈結與社會實踐能力之師資結構。

(一)對應國家整體高等教育政策方向

本校未來五年人才延攬策略將積極對應國家「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雙語政策」及「2050淨零轉型」等重大政策方向。優先延攬具國際學術能見度、跨國合作經驗及全球人才鏈結能力之學者，並導入國際對標機制，強化學術聲望與研究影響力。同時，聚焦可帶動跨院、跨校與跨部會合作之關鍵人才，建構跨域研究平台與特色課程模組，並強化雙語教學（EMI）與國際合作，以提升本校整體國際競爭力與全球能見度。

(二)對應產業發展趨勢

為回應國家產業政策與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本校將優先延攬與人工智慧、資料科學、半導體、資通訊系統、智慧製造、綠能科技及智慧健康等領域高度相關之人才。透過引進具國際研究經驗與產學合作能力之學者，促進科技與教育、人文、文化、健康及管理領域之跨域整合，強化研究成果之應用價值，並培育符合未來產業需求之跨領域高階人才，提升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

(三)鞏固本校學術優勢

推動前瞻科技與新興領域發展的同時，本校亦將持續鞏固既有學術優勢。作為具深厚師資培育、人文藝術傳統與跨域整合特色之綜合型大學，本校在人文藝術、音樂展演、教育研究、國際與社會科學、運動健康、基礎科學及管理領域均具備長期累積之學術能量與影響力。本計畫將延攬具國際學術聲望與學門領導能力之人才，深化文化研究、藝術創作、教育創新、科學研究與健康促進等核心領域，確保本校傳統優勢持續精進並擴展國際影響力。

(四)促進跨域整合發展

面對複雜且快速變動之科技與社會議題，跨領域整合已成為高等教育發展之關鍵。本校未來人才延攬將以五大全校重點發展領域為主軸，推動 AI × 教育、AI × 人文藝術、科技 × 健康、科技 × 管理、文化 × 數位科技、永續 × 公共治理等跨院合作模式，促進科技、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深度融合，並提升本校對公共議題與社會創新之貢獻能力。

(五)未來五年延攬重點與推動步驟

如表五所示，本校以十個學院為基礎，透過校級統整，聚焦於「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前瞻科技與關鍵技術」、「文藝創新與跨域整合」、「永續治理與全球鏈結」及「全齡教育與健康促進」五大重點發展領域。各學院依其學術專長共同支持多個領域，形成跨院協作與整合發展之架構。依據本校整體發展策略與各學院需求，未來五年將優先延攬下列五大全校重點發展領域之關鍵與跨域整合型人才：

1. **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以理工與管理為核心，跨域導入教育、人文與健康應用，打造 AI 賦能全校之關鍵引擎。
2. **前瞻科技與關鍵技術**：以理工核心技術為主軸，對接半導體、資通訊與智慧系統等國家重點產業。
3. **文藝創新與跨域整合**：發揮臺師大人文藝術優勢，結合科技與產業，形成文化科技創新特色。
4. **永續治理與全球鏈結**：整合人文、政策、科學與國際事務，回應 ESG 與全球治理議題。
5. **全齡教育與健康促進**：延續師資培育優勢，結合健康、心理與教育，打造全齡發展體系。

表五、十個學院 × 五大重點發展領域矩陣圖

學院 \ 領域	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	前瞻科技與關鍵技術	文藝創新與跨域整合	永續治理與全球鏈結	全齡教育與健康促進
文學院	○(AI 數位人文、語料分析、AI 語言模型、文化資料庫建構)		●(核心)	●(核心)	○(人文產業閱讀教育、文化療癒)
教育學院	○(智慧教育、學習分析、AI 教學系統)		○(跨域課程設計)	●(核心)	●(核心)
理學院	●(核心)	●(核心)		○(環境科學氣候科學、環境監測、數據建模)	○(科學素養教育、健康數據分析)
科技與工程學院	●(核心)	●(核心)	○(XR、互動科技、AI 藝術)	○(智慧城市、綠能系統、資安治理)	
藝術學院	○(AI 藝術創作、數位展演)		●(核心)	○(文化永續、公共藝術)	○(藝術療癒、社區藝術、文化美學)
音樂學院	○(音樂科技、AI 作曲、聲音分析)		●(核心)	○(文化外交、國際展演)	●(核心)
運動與休閒學院	○(運動數據分析、智慧訓練系統)		○(運動文化與品牌設計)	○(健康城市、運動政策、運動產業)	●(核心)
管理學院	○(數據決策、智慧管理、AI 商業應用)	○(科技管理、創新創業)	○(文化產業經營)	●(核心)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數位治理、AI 倫理、政策分析)		○(文化政策、國際文化交流)	●(核心)	○(社會福祉、公共健康政策)

學院 \ 領域	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	前瞻科技與關鍵技術	文藝創新與跨域整合	永續治理與全球鏈結	全齡教育與健康促進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核心)	●(核心)	○(科技藝術、數位內容產業)	○(智慧製造、淨零科技、產業轉型)	

- **核心支撐 (Primary Role)**：該學院為該領域主要發展引擎
- **協同支撐 (Supporting Role)**：跨域參與與應用延伸

(六)綜合說明

本校透過「十個學院 × 五大領域」之矩陣式整合架構，推動由「學院導向」轉型為「領域導向」之發展模式，形成：

- 理工支撐科技創新 (AI、半導體、系統)
- 人文藝術深化文化價值 (文化科技、創意內容)
- 教育體系連結社會需求 (師培、雙語、學習科技)
- 國際與社科強化全球治理 (ESG、政策、國際合作)
- 運動與健康拓展全齡發展

透過此一整合架構，使人才延攬與資源配置由分散走向聚焦，並與國家政策及國際排名指標接軌，全面提升本校之學術影響力與全球競爭力。

表六、五大全校重點發展領域延攬進度表

重點領域	對應產業	總 人 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30%)	AI 軟體、資料科學、雲端服務、智慧製造、數位內容、FinTech、MarTech、智慧服務、教育科技	69	3	14	14	21	17
前瞻科技與關鍵技術(25%)	半導體、IC 設計、量子科技、機器人、自動化、資安通訊、先進材料、綠能科技、智慧工程	58	3	12	12	17	14
文藝創新與跨域整合(15%)	文化創意、數位內容、出版與新媒體、表演藝術、策展會展、文物保存修復、科技藝術、設計產業、文化科技應用	35	2	7	7	10	9
永續治理與全球鏈結(15%)	ESG 與永續顧問、綠色金融、碳管理、公共治理、社會創新、國際教育、跨國合作服務、智庫與非營利組織、全球人才培育	34	2	7	7	10	8
全齡教育與健康促進(15%)	教育服務、教師培育、教育科技、健康促進、運動科學、運動科技、高齡健康、體能訓練、休閒餐旅	34	2	7	7	10	8
合計		230	12	47	47	68	56

*分為五年延攬，每年比例 5%，20%，20%，30%，25%

三、對教學、研究及國際合作之預期效益

(一)教學面預期效益

延攬五大領域之優秀師資，將全面帶動本校教學體系之升級與轉型。首先，在課程內容上，將促進「AI 融入各學科」與跨域課程模組之發展，推動人工智慧、數位科技與專業領域（如人文藝術、教育、管理、運動與健康）之深度整合，培養學生具備跨域思維與問題解決能力。其次，在教學模式上，將導入專題導向學習（PBL）、實作導向與產學合作課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創新應用能力。同時，配合雙語政策推動全英語授課（EMI），提升學生國際溝通與學術表達能力。整體而言，將促使本校由傳統知識傳授，轉型為「**跨域整合、數位導向、國際接軌**」之人才培育模式，提升畢業生競爭力與就業力。

(二)研究面預期效益

在研究發展方面，五大領域人才之延攬將有效促進跨院整合與研究能量集聚。透過引進具國際能見度與研究潛力之學者，將加速形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推動 AI 應用、關鍵技術研發、永續治理、文化創新與健康促進等前瞻議題，並提升重大研究計畫（如國科會大型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之爭取能力。在學術產出方面，預期可提升高影響力期刊論文數量、跨領域研究成果及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績效，進而強化本校在國際學術評比（如 QS、THE）之研究指標表現。同時，透過跨域整合，本校將逐步建立具特色之研究聚落與中心，提升整體學術影響力與社會貢獻。

(三)國際合作面預期效益

在國際化發展方面，延攬具國際學術背景與合作經驗之人才，將顯著提升本校全球鏈結能力。首先，將擴大與國際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之實質合作，促進跨國研究計畫、國際共同發表及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研究能見度。其次，透過新進教師之國際網絡，推動雙聯學位、短期交流及國際學生招募，強化本校國際人才流動與多元學習環境。此外，配合雙語標竿政策，持續提升 EMI 課程比例與國際課程品質，打造具吸引力之國際學習場域。整體而言，將有助於提升本校在 QS、THE 等國際排名中之國際化指標，並逐步建立「**亞洲具影響力之跨域研究與人才培育基地**」之定位。

(四)產學合作面預期效益

五大領域人才之延攬將強化本校與產業之鏈結，促進技術研發、應用創新與人才培育之整合。在人工智慧與前瞻科技領域，可深化與半導體、資通訊與智慧系統產業之合作，推動技術開發與產業升級；在文化創新與永續治理領域，則可促進文化科技、創意產業與 ESG 應用之發展；在教育與健康領域，將推動教育科技、智慧健康與運動科學之產業應用。透過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命題專題、實習機制及技術移轉，將提升研究成果之應用價值與產業影響力，並建立穩定之人才培育與輸送機制。

(五)社會影響面預期效益

本校作為兼具教育、人文與科技之綜合型大學，五大領域人才布局將進一步擴大社會影響力。在永續治理方面，將回應氣候變遷、ESG 與公共政策等重大議題，提供科學證據與治理建議；在教育與健康領域，將提升全民教育品質與健康促進效能；在文化創新領域，將強化文化傳承、藝術創作與社會美學；在 AI 與數位轉型領域，則將促進數位素養普及與智慧社會發展。透過跨域整合與社會實踐，本校將成為連結學術、產業與社會之重要平台，實現大學社會責任（USR）並提升公共價值。

綜上所述，五大領域人才延攬將形成「教學創新、研究卓越、國際鏈結、產學深化與社會影響」五位一體之發展架構，不僅回應國家政策與產業需求，更將全面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與全球影響力，帶動學校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發展目標。

四、比較國際與企業競逐人才情形(含薪資待遇等面向)

表七綜合比較五大領域之人才競逐情形，不同領域在市場結構與誘因上呈現高度差異。「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與「前瞻科技與關鍵技術」領域面臨最為激烈之國際與產業競逐，企業端以高薪資、快速成長與資源集中優勢形成強大吸引力，使本校在固定薪資制度下處於相對不利地位，須仰賴彈性薪資、研究啟動資源與產學合作機制加以補強。

相對而言，「文藝創新與跨域整合」及「全齡教育與健康促進」領域，人才選擇更重視學術聲望、創作與教學舞台及長期發展環境，本校憑藉深厚人文藝術基礎與教育領域國際排名優勢，具備明顯競爭力；而「永續治理與全

球鏈結」則屬於政策驅動與國際議題導向之成長型領域，企業與學界競逐程度適中，本校可透過雙語政策、國際合作網絡與跨域研究平台形成差異化優勢。

整體而言，本校未來攬才策略應採取「高競爭領域強化資源誘因、優勢領域擴大聲望優勢、新興領域布局國際與政策平台」之差異化配置，以在有限薪資結構下，最大化整體人才吸引力與國際競爭力。

表七、重點領域人才競逐與待遇比較分析表

重點領域	主要競逐標竿 企業/學校	競逐端薪資待遇	本校現有薪資與 支持	競爭力 分析說明
人工智慧與 數位轉型	MIT、CMU、 NUS ; NVIDIA、 Google、 TSMC、 Qualcomm	臺灣演算法工程師 博士學歷年薪中位 數約新台幣 129.2 萬元、均值 156.9 萬元；台北演算法 工程師月薪中位數 約 7.9 萬元；企業 對 AI 技能平均願 加薪 9.5%以上	公立大專教師月 薪標準：助理教 授 83,720 元、副 教授 95,420 元、 教授 118,770 元； 新進教師研究補 助每年最高 30 萬 元；玉山/國際人 才可再加行政支 持、住宿、機 票、子女就學	高壓競爭 。純 薪資難贏企 業，但臺師大 可打「AI×教 育／人文／健 康」跨域特色 與國際合作平 台。
前瞻科技與 關鍵技術 (半導體、 資通訊)	MIT、 Stanford、 NUS；台積電、 聯發科、聯詠、 瑞昱	數位 IC 設計博士年 薪中位數約 212.2 萬 元；類比 IC 設計博 士月薪中位數約 13 萬元、均值 14.3 萬 元；半導體企業普遍 提供高薪與股票/分 紅福利	同上之公立薪資 結構；另可搭配 研究啟動金、產 學計畫、玉山或 講座型補助。	延攬難度最高 之一 。薪資落 差最大，但若 結合國科會、 產學、跨院平 台，仍能吸引 重視研究自主 與升等空間的 人才。
文藝創新與 跨域整合	Oxford 等 文強校；RCA、	設計類職務月薪中 位數常落在 4.5 萬	本校固定薪資相 對反而不弱，且在	臺師大相對有 利 。此領域更看

重點領域	主要競逐標竿企業/學校	競逐端薪資待遇	本校現有薪資與支持	競爭力分析說明
	藝術科技相關國際院校；文化科技、UX、內容產業企業	元至 5.7 萬元；UX 設計年薪中位數約 67.5 萬元；產品設計師年薪中位數約 92.5 萬元；臺灣產業端通常不如 AI/半導體誇張，但商業案與專案收入具彈性	人文藝術、音樂、語言具既有優勢；QS 2025 教育第 24、語言學第 90、現代語言第 93，並有古典與古代史、圖資等強項。	重學術/創作舞台、展演資源、跨域合作與文化影響力，薪資不是唯一決定因素。
永續治理與全球鏈結	NUS、國際公共政策/永續治理強校；ESG 顧問、永續部門、國際組織	永續管理師台北月薪中位數約 5.2 萬元、均值 5.4 萬元；5-10 年年薪中位數約 91.9 萬元；ESG 職缺數量持續增加，屬升溫市場	本校公立教師固定薪資對永續/治理人才並不一定落後太多；再加 EMI、雙語標竿、國際合作平台與子女就學等配套。	中度競爭、可積極布局。 若結合 ESG、淨零、國際治理與政策影響力，臺師大有機會用「議題舞台」勝過單純薪資。
全齡教育與健康促進	UCL 教育、Loughborough 運動；教育科技公司、健康管理、心理與運動科學機構	心理師 5-10 年月薪中位數約 5 萬元；健康管理師職缺常見月薪 3.6 萬元至 4.5 萬元以上；教育科技相關就業薪資多數低於 AI/半導體；Loughborough 連續多年居 QS 運動相關世界第一，UCL 在 QS 2026 教育居全球第 1	臺師大在此領域最具優勢：教育 QS 2025 第 24、U.S. News 教育研究全球前 10；且為雙語標竿大學。固定薪資加上穩定升等、教育聲望、附中就學方案，吸引力強。	臺師大最具主場優勢。 此領域可用學科聲望、師培品牌、教育科技跨域與健康促進特色形成強吸引力。

五、 獎勵金分級制度之規劃說明

為提升本校在全球高等教育人才競逐環境中的吸引力，並確保資源投入能有效促進重點領域發展，本校依據人才永續發展計畫之精神，建立具策略性與制度化之獎勵金分級制度。該制度包含「到任獎勵金」與「留任獎勵金」兩大類型，並依人才學術能量、研究潛力及對校務發展之貢獻進行分級，以形成兼具延攬誘因與長期發展導向之人才治理機制。

(一) 獎勵金分級制度

本校獎勵金制度採「到任獎勵金＋留任獎勵金」雙軌制度，以提升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之吸引力，並鼓勵教師長期投入研究與教學發展。

其中到任獎勵金以提升人才延攬競爭力為主要目的，並採分級制度，依人才之學術成就與研究潛力提供不同支持程度；留任獎勵金則與教師到任後之研究成果、教學貢獻及產學合作表現連動，鼓勵教師持續提升學術影響力並長期留任本校。

本制度並依不同學門特性建立一致性評估架構，兼顧學術多元性與評量公平性，同時強化與本校五大全校重點發展領域之連結（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前瞻科技與關鍵技術、文藝創新與跨域整合、永續治理與全球鏈結、全齡教育與健康促進），以確保人才延攬具明確策略導向與長期發展效益。

獎勵金分級制度之執行面補充說明如下：

1. 本分級制度採取「多元指標、綜合評估」原則，不以單一學歷背景、服務機構或國際排名作為唯一判準，以兼顧制度之公平性、彈性與學門差異。
2. 各類型人才之認定，將由校級專責委員會依申請人整體學術表現、專業實績、學門特性及本校校務發展需求進行綜合審查。
3. 除到任獎勵外，本校將提供研究經費啟動配套措施，包括新進人員 Matching Fund、大型儀器經費申請、新進教師研究補助、助理教授國外短訪補助等，以協助新進教師快速建立研究能量。
4. 對於未完全符合 A+/A/B/C 四級條件之優秀新進教師，本校仍將提供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並得視其發展潛力與學門需求，搭配前述研究啟動及支持措施。
5. 本制度將建立定期滾動檢討機制，並依國際學術趨勢、產業發展需求

及本校校務策略方向，適時調整評估指標與支持措施，以維持制度之適切性、競爭力與永續性。

表八、到任獎勵金分級制度表

分級	到任獎勵金條件	到任獎勵金	預估延攬人數佔比
A+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者。 2. 曾獲沃爾夫獎 (Wolf Prize)、巴爾贊獎 (Balzan Prize)、突破獎 (Breakthrough Prize)、菲爾茲獎 (Fields Medal)、圖靈獎 (Turing Award)、唐獎(Tang Prize)、一丹獎 (Yidan Prize)、霍爾堡獎 (Holberg Prize)、克魯格獎 (Kluge Prize)、高松宮殿下紀念世界文化賞 (Praemium Imperiale)等獎項。 3.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4. 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NAS) 5. 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 6. 英國皇家學會院士 (The Royal Society) 7. 歐洲科學與藝術院院士 (European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Arts, EASA) 	<p>每年新臺幣 400~1000萬元，五年共 2000~5000萬元</p>	<p>2% A+級 5人</p>
A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5年內曾於國際排名前50名大學(或領域排名前50大)或國際頂尖研究機構(委員會認定)擔任全職研究人員或專任教職者； • 或全球前50名頂尖大學(或領域排名前50大)博士； • 或全球500大企業或國內前50大企業具博士之高階主管/工程師； 	<p>每年新臺幣 80~160萬元，五年共 400~800萬元</p>	<p>30% A級 69人</p>

分級	到任獎勵金條件	到任獎勵金	預估延攬人數佔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講座教授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總統科學獎。 2.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3. 五年內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總統文化獎或國家文藝獎者。 4. 五年內符合前述各目同等級學術表現者。 5. (音樂) 須為具國際聲望之導演、舞蹈家、指揮、演奏家或學者，且具重大展演成就與跨域影響力。 6. (藝術)近五年獲國際級競賽優選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三次以上，並其中二次為國際級前三名或全國性首獎，或修復國家級文物六件以上。 7. (藝術)近五年受邀或經審查通過於國際大都市所隸屬美術館或本國國家級或六都所屬美術館(且場館名稱符合本校免評鑑清單所列)進行個展或策展三次以上。 8. (運休)曾獲奧運會前三名之運動選手，或擔任獲奧運前三名選手之指導教練。 		
B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 5 年內曾於國際排名前 200 名大學(或領域排名前 200 大)或國際頂尖研究機構(委員會認定)擔任全職研究員或教職； • 或全球前 200 名頂尖大學(或領域排名前 200 大)博士； 	每年新臺幣 40~80 萬元，五年共 200~400	25% B 級 58 人

分級	到任獎勵金條件	到任獎勵金	預估延攬人數佔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全球 1000 大企業或國內前 100 大企業具博士之中高階主管/工程師； • 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特聘教授條件)： • 五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 五年內個人曾受邀國際性展演、獲國際級獎項及典藏作品、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者、或獲頒授具國際影響力之重要獎項，且具傑出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五年內符合前述各目同等級傑出表現者。 • (音樂)具音樂或表演藝術科技、AI 應用、數位展演及跨域整合專長，且具高影響力研究成果及國際合作經驗之人才。 • (藝術)近五年獲國際級競賽優選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三次以上，並其中一次為國際級前三名或全國性首獎，或修復國家級文物五件以上。 • (藝術)近五年受邀或經審查通過於國際大都市所隸屬美術館或本國國家級或六都所屬美術館(且場館名稱符合本校免評鑑清單所列)進行個人或雙人展覽/策展三次以上。 • (運休) 曾獲亞運會前三名之運動選手，或擔任獲亞運前三名選手之指導教練。 	萬元	
C 級	近 5 年內曾於國際排名前 350 名大學(或領域排名前 350 大)或國際頂尖研究機構(委員會認定)擔任全職研究員或教職；	每年新臺幣 20~40 萬元，五	25% C 級 57 人

分級	到任獎勵金條件	到任獎勵金	預估延攬人數佔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全球前 350 名頂尖大學(或領域排名前 350 大)博士； - 或全球 1000 大企業或國內前 200 大企業具博士之中階主管/工程師； - 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藝術)於人文藝術/藝術設計領域排名前 200 名；或外國籍學者曾任前述院校之專任教職或研究人員者。 - (藝術) 近五年獲國際級競賽優選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三次以上或修復國家級文物四件以上。 - (藝術) 近五年受邀或經審查通過於國際大都市所隸屬美術館或本國國家級或六都所屬美術館(且場館名稱符合本校免評鑑清單所列)進行個人或雙人展覽/策展兩次以上。 - (音樂)具優良展演或學術成果之專任教師，能支援音樂與表演藝術核心領域發展。或具國際知名大學博士學位、相關機構專職經歷，且具高影響力研究成果與跨域整合專長。 - (運休)具備肌力與體能訓練實務研發經驗之優秀產業界人才。 	<p>年共 100~200 萬元</p>	
D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滿足 A+/A/B/C 四級條件，但 - 具未來學術發展潛力、學術領導能力或研究實績之學者 - 具產業研發或專業實務經驗之產業界人才 	不支領	<p>18% D 級 41 人</p>

表九、留任獎勵金分級制度表

分級	留任獎勵金條件	留任獎勵金
A+級	- 符合本校 A+級延攬人才，或 - 由系所、學院依教學研究或服務等績效評估通過	每年新臺幣 400~1000 萬元，五年共 2000~5000 萬元
A 級	- 符合本校講座教授聘任標準，或 - 由系所、學院依教學研究或服務等績效評估通過	每年新臺幣 40~60 萬元， 五年共 200~300 萬元
B 級	-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聘任標準，或 - 由系所、學院依教學研究或服務等績效評估通過	每年新臺幣 20~40 萬元， 五年共 100~200 萬元
C 級	- 符合本校彈性薪資支領資格，或 - 由系所、學院依教學研究或服務等績效評估通過	每年新臺幣 10~20 萬元， 五年共 50~100 萬元

(二) 獎勵金支領方式

為兼顧人才延攬誘因與長期留任機制，本校依據本計畫規定，建立「到任獎勵金」與「留任獎勵金」之支領制度，並透過分期支領與專帳管理機制，確保資源運用之穩定性與制度化管理。

1. 到任獎勵金支領方式

到任獎勵金旨在提升本校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之競爭力。為兼顧教師到任初期研究發展需求與制度穩定性，本校規劃下列兩種支領方式：

- 分期支領

教師到任後，可採五年分期支領到任獎勵金，每年支領到任獎勵金總額之 20%。

- 一次性支領

教師亦得選擇於到任滿五年後一次性支領到任獎勵金，以鼓勵教師穩定投入本校教學與研究工作。

到任獎勵金之支領須依本校相關審查程序與聘任契約辦理，若教師於規定年限內離職或聘任關係終止，則依相關規定調整或停止後續支領。

2. 留任獎勵金支領方式

留任獎勵金旨在鼓勵教師長期留任並持續提升研究與教學成果。本校規定教師到任滿五年後，得依績效考核結果申請留任獎勵金，其支領方式包括：

- 分期領取

經績效評估通過後，教師可選擇於五年間分期領取留任獎勵金，以支持長期研究發展與學術合作。

- 續存專帳

教師亦可選擇將留任獎勵金續存於本校專帳，由學校提供相應之續存獎勵機制（如額外研究補助或利息補助等），以鼓勵教師長期留任並持續投入研究發展。

- 混合支領

教師得依個人研究發展需求，選擇部分領取、部分續存之方式，以提高制度彈性與誘因。

3. 制度管理與監督機制

本校將建立完善之獎勵金管理制度，包含：

- 獎勵金專帳管理制度
- 教師獎勵金查詢機制
- 定期績效審查制度

以確保獎勵金之運用符合本計畫之政策目的與財務管理規範。相關支領程序、績效審查機制與續存制度，將依本校訂定之「教師資格與獎勵規章」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詳附件二、三）。

(三) 續存獎勵制度

為鼓勵教師長期留任並持續投入研究與教學發展，本校除依本計畫提供之留任獎勵金外，另以學校自籌經費建立「續存獎勵制度」，提供多元誘因機制，鼓勵教師將留任獎勵金續存於本校專帳，以形成穩定且具長期發展導向之

人才支持制度。

1. 續存獎勵制度之設計原則

本校續存獎勵制度以「長期留任、研究發展支持、制度誘因」為核心設計原則，透過提供具吸引力之續存回饋機制，使教師於持續留任期間能獲得額外支持，進而提升其將留任獎勵金續存於本校專帳之意願。其制度設計兼顧財務穩定性與教師研究發展需求，並與本校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相互配合。

2. 自籌經費來源

本校續存獎勵制度所需經費，主要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來源包括：

- 校務基金之研究發展相關經費
- 校友及企業捐助資源

透過多元財源配置，確保續存獎勵制度之長期穩定運作。

3. 續存獎勵機制

本校規劃以下多元續存誘因機制，以鼓勵教師長期續存留任獎勵金：

- 續存利息補助機制

對於將獎金續存於本校專帳之教師，學校得提供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二之利息補助，以增加續存誘因。

- 研究發展補助機制

對續存獎金達一定年限之教師，學校得提供額外研究經費補助，用於支持研究團隊發展、國際合作或學術交流活動。

- 續存滿三年：補助帳戶金額百分之十。
- 續存滿五年：補助帳戶金額百分之二十。

4. 制度運作與專帳管理

本校將建立完善之專帳管理制度，確保續存獎勵制度之透明與可追蹤性，包含：

- 留任獎勵金專帳管理機制
- 教師個人續存金額查詢系統
- 定期財務與績效檢核制度

透過制度化管理，確保續存資金之安全性與運作透明度。

5. 制度預期效益

透過建立續存獎勵制度，本校可形成長期穩定的人才支持機制，其效益包括：

- 提升教師長期留任意願
- 強化研究團隊與學術發展之穩定性
- 促進跨領域研究與國際合作
- 建立具永續發展之人才治理制度

相關續存獎勵制度之詳細規範與作業程序，將依本校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詳附件二、三）。

（四）獎勵金查詢機制

為確保本計畫獎勵金之運用透明與制度化，本校將建立完善之獎勵金查詢與資訊管理機制，使獲獎勵之教師得隨時查詢其個人獎勵金支領與續存情形，以提升制度透明度並強化財務管理效率。

1. 線上查詢系統建置

本校將建置「人才永續計畫獎勵金管理與查詢系統」。教師可透過校內帳號登入系統，即時查詢與本計畫相關之個人獎勵金資訊，包括：

- 到任獎勵金核定金額與支領進度
- 留任獎勵金核定情形與支領紀錄
- 留任獎勵金續存金額與續存期間
- 各年度支領與專帳餘額情形

透過資訊系統整合，可確保資料即時更新並提供教師清楚掌握其獎勵金運用情形。

2. 資訊透明與資料更新機制

為確保資訊準確性，本校將由研發處定期更新獎勵金資料，並建立資料檢核機制，包括：

- 每次獎勵金支領或續存異動後即時更新系統資料
- 每學期進行資料確認與校內財務核對
- 提供教師查詢紀錄與歷史資料下載功能

此機制可確保教師所查詢之資訊即時且正確。

3. 行政支援與諮詢服務

為協助教師了解獎勵金制度及查詢方式，本校將由相關行政單位（如研究發展處或人事單位）提供諮詢服務，包括：

- 獎勵金支領與續存制度說明
- 系統查詢操作協助
- 財務與制度相關問題諮詢

透過完善之行政支援機制，確保教師能充分掌握其獎勵金權益。

4. 制度管理與資訊安全

本校將依校內資訊安全與財務管理相關規定，確保查詢系統之資料安全與隱私保護。系統僅限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員查詢相關資料，以維護個人財務資訊之保密性與安全性。

5. 制度運作效益

透過建置完善之獎勵金查詢機制，本校可達成下列效益：

- 提升獎勵金制度之透明度與公信力
- 強化教師對制度之信任與參與意願
- 提高行政管理效率與財務監管能力
- 建立長期穩定之人才治理制度

相關查詢機制之作業流程與管理辦法，將依本校訂定之相關規章辦理（詳附件三）。

參、學校專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一、 學校專責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

(一) 委員會組成原則

- 1.本校設置「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2.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校內委員三至四人，校外委員五至六人。

(二) 校內委員資格與條件

校內委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曾任或現任一級行政主管。
- 2.具教授資格，且具重要研究成果或主持大型計畫經驗。
- 3.具產學合作或跨域整合推動經驗。

(三) 校外委員資格與條件

校外委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國內外大學現任或曾任教授，具卓越學術聲譽。
- 2.曾主持國家級大型研究計畫或獲重要學術獎項。
- 3.具跨國研究合作或國際學術評審經驗。
- 4.具產業高階研發或技術領導經驗。
- 5.熟悉高等教育治理或人才政策。

(四) 產生方式由研發處或諮詢各學院提供建議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五) 任期與更替機制

- 1.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2.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依原產生方式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3.為維持委員會運作穩定性，委員更替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六) 利益迴避與保密義務

- 1.委員應遵守本校利益迴避規範。

2.委員對審議案件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二、 委員會任務職掌

- (一)審議人才延攬方向與分級制度。
- (二)審查獎勵資格與到任獎勵金核定。
- (三)審查績效表現與留任獎勵金核定。
- (四)檢視執行成效、財務與風險控管。
- (五)訂定本委員會之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 利益迴避原則

為確保「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之審查與決策具備公正性、客觀性與專業可信度，本校設置之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於執行相關審議作業時，應遵循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一) 適用對象

本原則適用於本校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含校內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以及參與相關審議、諮詢或決策之人員。

(二) 應行利益迴避之情形

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揭露並迴避相關案件之審議、討論及表決：

1. 親屬關係，與被審議之初聘教師候選人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姻親關係。
2. 直接利害關係，與被審議人於近五年內有指導、共同主持計畫、共同著作、直接從屬或僱傭關係，或與被審議人之聘任、升等、留任或獎勵結果，對其本人之權益或責任有直接影響者。
3. 所屬單位關係，被審議人擬聘任或現任於委員所屬系所、學院或研究單位，且該審議事項涉及資源分配、名額或評比優先順序。
4. 其他足認影響審議公正之情形，經委員會認定，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議可能影響客觀公正性者。

(三) 迴避方式與程序

1. 委員於會議開始前，應主動揭露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情形。

2. 經確認須迴避者，應不參與該案之討論、評分及表決，並於該案審議期間離席。
3. 相關迴避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備查。

(四) 監督與補充機制

1. 若其他委員或相關單位認為特定委員應行迴避，得提請委員會決議處理。
2. 委員未依規定揭露或迴避，致影響審議公正性者，得依相關規定予以更換或取消其審查資格。
3.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 委員會運作程序

為確保「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之推動具備制度化、透明化及可預期之決策機制，本校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之運作程序訂定如下：

(一) 會議召集與開會方式

1.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業務需要召集會議，原則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會議得採實體或視訊方式進行，惟應確保委員能充分參與討論與表決。
3. 會議議程及相關審議資料，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各委員，以利事前審閱。

(二)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三) 審議事項均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四) 委員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特定案件審議時，於議決時其人數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五) 會議紀錄與追蹤機制

1. 每次會議均應製作正式會議紀錄，載明出席情形、審議重點、決議事項及利益迴避情形，並保存備查。
2. 決議事項應列管追蹤，必要時提報校務會議或相關權責單位，確保執行落實。

(六) 補充規定

本委員會運作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肆、長期財源及專帳管理

一、學校自籌經費來源及長期永續規劃

本計畫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自籌經費兩部分。本校為確保計畫能穩定推動並具長期永續性，已就相關財源進行整體規劃與評估，確認具備支持計畫執行五年以上之財務能力。

本校自籌經費主要來源包括：

(一)校務基金支應之研究發展相關經費

透過校務基金之研究發展預算配置，支持本計畫所需之配合款及相關人才發展資源。

(二)校友及企業捐助資源

本校持續推動校友與企業合作機制，透過募款與產學合作計畫，增加支持高等教育人才發展之資源。

透過上述多元財源，本校得以形成穩定且具永續性的財務支持機制，支援跨院整合平台與重點領域發展，確保本計畫於第一期五年執行期間之財源穩定性，並為後續計畫延續奠定基礎。

二、專帳設置方式

為確保本計畫經費運用之透明與專款專用，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設置「人才永續計畫專帳」，統籌管理教育部補助款與本校配合款。專帳管理原則如下：

(一)專款專用原則

本計畫經費僅得用於教師到任獎勵金及留任獎勵金等相關待遇支出，不得用於行政費用、聘僱助理或設備採購等其他用途。

(二)專帳管理機制

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自籌款將納入專帳管理，並由本校相關行政單位負責帳務管理與經費核銷作業。

(三)資訊透明機制

本校將建立獎勵金查詢系統，使獲獎勵教師得隨時查詢個人獎勵金核定金額、支領進度及續存情形，以提升制度透明度。

透過專帳制度之設置，可確保本計畫經費之使用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並強化財務管理之透明性。

三、 風險監管機制

為確保本計畫經費之運用符合財務管理與內部控制原則，本校將建立完整之風險監管機制，並納入校內既有之財務與風險管理體系。相關措施包括：

(一)納入校內內部控制制度

本計畫經費之管理與支用將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管理規定辦理。

(二)專責行政單位管理

本計畫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統籌管理。

(三)定期財務檢核機制

透過定期財務檢核與內部稽核機制，確保專帳經費運用之合規性。

(四)資訊公開與查詢機制

建立教師獎勵金查詢系統與相關行政管理機制，使相關經費運用具備可追蹤性與透明度。

透過上述制度設計，本校可確保本計畫經費之管理符合財務紀律與內部控制要求，並降低經費運用風險，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伍、教師支持及配套措施

新進教師將優先納入跨院研究團隊與校級平台，以加速其研究與教學能量發揮。為協助新聘教師順利融入本校教學與研究環境，並充分發揮其學術潛力，本校將提供完整之支持與配套措施，涵蓋研究發展、教學支援及生活協助等面向，以建立友善且具發展性的學術環境。

一、 研究發展支持

本校將透過多元研究支持措施，協助新聘教師建立研究團隊並拓展研究成果，主要措施包括：

(一)研究啟動經費

提供新聘教師研究啟動經費，用於研究設備購置、研究材料及研究團隊建立等，以支持其初期研究發展。

(二)研究計畫申請輔導

由研究發展處提供計畫申請諮詢與行政支援，協助教師申請國科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

(三)跨領域研究平台

透過校內研究中心與跨院合作平台，促進新聘教師參與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升研究合作機會。

(四)國際學術交流支持

提供國際研討會補助與海外學術交流資源，協助教師拓展國際研究合作網絡。

二、 教學支持措施

為協助新聘教師順利開展教學工作，本校將提供多元教學支持措施，包括：

(一)教學發展與培訓課程

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新進教師教學培訓課程，協助其提升教學設計與教學方法。

(二)課程發展補助

鼓勵教師開設創新課程與跨領域課程，並提供課程發展相關補助。

(三)教學助理支援

提供教學助理資源，協助課程管理與學生輔導，以提升教學品質。

(四)教學諮詢與評量回饋機制

建立教學觀課與諮詢制度，提供教師教學回饋與專業成長建議。

三、生活協助措施

為協助新聘教師順利適應校園與生活環境，本校亦提供多項生活支援措施，包括：

(一)校園生活與行政協助

提供新進教師校園行政與資源使用之專人諮詢服務，協助其快速熟悉校內制度。

(二)住宿與生活支援

安排新聘教師校內宿舍。

(三)國際教師支持服務

對外籍教師提供簽證申請、居留證辦理及生活適應相關協助。

(四)家庭與子女教育諮詢

提供子女就學方案(從附幼、附小到師大附中國中部)與生活相關資訊諮詢服務，協助教師安心投入教學與研究工作。

四、整體支持機制

本校將透過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國際處、總務處、人事單位、主計單位等相關行政之整合，建立完善之新聘教師支持體系，使教師能在研究、教學及生活各方面獲得充分支援，並在本校長期發展其學術生涯。

透過上述配套措施，本校期望能打造具吸引力與發展潛力之學術環境，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提升整體研究與教學品質。

陸、經費規劃及支用原則

本校依據未來五年重點領域師資延攬規劃，預估將逐年延攬具研究潛力與國際競爭力之優秀人才，並依本計畫規定提供到任獎勵金與留任獎勵金。本計畫經費配置，除依領域規劃外，亦將考量各學院師資結構與發展需求，進行彈性調整，以提升資源配置效益。

到任獎勵金主要用於支持新聘教師到任初期之研究發展需求，並提升本校在國際學術人才競逐中的吸引力；留任獎勵金則於教師到任滿一定年限並經績效評估後提供，以鼓勵教師長期留任並持續提升研究與教學成果。

本計畫到任獎勵金經費將依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自籌經費共同支應，其中教育部補助約占 80%，學校自籌經費約占 20%。學校自籌經費主要來源包括校務基金、校友與企業捐款等相關經費。

本計畫預計五年延攬 230 名人才，其中 A+/A/B/C 四級獎勵對象共 189 人，分別為 A+級 5 人、A 級 69 人、B 級 58 人、C 級 57 人；另規劃 D 級 41 人不支領獎勵金。依此估算，到任獎勵金平均每位獎勵對象約 607 萬元，可提升本校在國際學術人才市場之競爭力，並兼顧制度設計與財務規劃的一致性。如表十，五年到任獎勵金預算為 114,800 萬元。

五年後的留任獎勵金以各級人數 90% 來估計預算，A+/A/B/C 四級的獎勵人數預計 170 人，分別為 A+級 5 人、A 級 62 人、B 級 52 人、C 級 51 人；如表十一，五年後的留任獎勵金預估為 59,100 萬元。

表十：到任獎勵金各級人數與預算估計

等級	比例	人數	到任獎勵金	預算
A+級	2%	5	每年新臺幣 400~1000 萬元，五年共 2000~5000 萬元	25,000 萬元
A 級	30%	69	每年新臺幣 80~160 萬元，五年共 400~800 萬元	55,200 萬元
B 級	25%	58	每年新臺幣 40~80 萬元，五年共 200~400 萬元	23,200 萬元
C 級	25%	57	每年新臺幣 20~40 萬元，五年共 100~200 萬元	11,400 萬元
D 級	18%	41	0	0
總計	100%	230		114,800 萬元

*以各級獎金上限值估算

表十一：留任獎勵金各級人數與預算估計

等級	比例	人數	留任獎勵金	預算
A+級	3%	5	每年新臺幣 400~1000 萬元，五年共 2000~5000 萬元	25,000 萬元
A 級	36%	62	每年新臺幣 40~60 萬元，五年共 200~300 萬元	18,600 萬元
B 級	31%	52	每年新臺幣 20~40 萬元，五年共 100~200 萬元	10,400 萬元
C 級	30%	51	每年新臺幣 10~20 萬元，五年共 50~100 萬元	5,100 萬元
總計	100%	170		59,100 萬元

*以各級獎金上限值估算

表十二、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

獎勵金類別	經費來源	經費分擔比例	第一期(5年)預估需求	全程(10年)預估需求
到任獎勵金	教育部補助	80%	91,840 萬元	183,680 萬元
	學校自籌	20%	22,960 萬元	45,920 萬元
留任獎勵金	教育部補助	66%	0	39,000 萬元
	學校自籌	34%	0	20,100 萬元
總計			114,800 萬元	288,700 萬元

柒、執行期程及績效指標

一、年度推動重點

本計畫總期程為十年，分為兩期推動，每期為五年。本校將依年度設定明確推動重點，並透過年度績效檢核與回饋修正機制，持續調整人才延攬與支持策略，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並強化本校整體研究與教學能量。

表十三、年度推動重點

年度	推動重點	備註
第1年	建立人才延攬與留任制度、成立審查委員會、完成專帳設置與獎勵金管理制度，並啟動第一階段師資延攬	完成制度建置與首批人才延攬
第2年	持續延攬重點領域優秀師資，推動研究團隊形成與跨領域合作，建立新聘教師研究與教學支持機制	強化人才延攬與研究基礎
第3年	持續延攬重點領域優秀師資，推動跨院研究合作與國際學術交流，提升研究計畫申請與國際期刊發表成果	研究能量與國際合作提升
第4年	持續延攬重點領域優秀師資，強化產學合作與技術應用，促進研究成果轉化並擴大國際合作網絡	擴大研究與產業影響力
第5年	持續延攬重點領域優秀師資，整合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整體績效評估與制度檢討，並規劃第二期計畫推動策略	完成第一期成果評估

二、具體績效指標與評估機制

為確保本計畫推動成效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本校將依據年度推動重點建立具體績效指標與評估機制，透過定期檢核與回饋修正制度，確保計畫能有效提升本校人才延攬與研究發展能量。績效評估將以教師聘任情形、獎勵金制度執行成效及研究發展成果等面向作為主要指標。

表十四、5 年期具體績效指標

指標類別	具體績效指標	5 年目標值
人才延攬與結構優化	五年內延攬專任教師 230 人，優化師資年齡結構。	230
	A+/A/B/C 四級獎勵對象累計延攬	189
重點領域發展提升	70% 以上新聘教師投入五大領域，形成跨域研究聚落。	70% 以上
國際化程度提升	外籍或具國際經歷教師達 20%，EMI 課程達 1000 門	外籍或具國際經歷教師達 20% EMI 課程達 1000 門課程
經費執行	到任獎勵金、留任獎勵金、專帳及審議管理機制建置完成率	100%
經費執行	教育部補助與學校自籌經費配合比例	依計畫核定比例執行
產學資源擴增	五年內外部經費總額達新臺幣 5 億元，新進教師產學參與率達 60%	五年非政府機構產學計畫總額達五億元，新進教師產學參與率達 60%。
永續與政策對接成果	於淨零與 ESG 領域形成具體研究與教學成果。	10 組(含)以上
留才與滿意度提升	新進教師三年留任率達 90%，滿意度達 85%。	留任率達 90% 滿意度達 85%
研究與教學	跨院研究團隊、課程模組或合作計畫	至少 10 組團隊
行政效能優化	建立一站式服務機制。	整體滿意度達 85% 以上
學術影響力	研究產出提升 20%，引用影響力提升 20%，	研究產出提升

指標類別	具體績效指標	5年目標值
提升	國際合作論文提升40%，高影響力成果顯著成長。	20%，引用影響力提升 20%，國際合作論文提升 40%。
國際排名提升	五年內QS或THE排名提升至少50名或進入全球前300名。	QS或THE排名提升至少50名或進入全球前300名

- 評估機制

為確保本計畫執行品質，本校將建立多層次評估機制：

(一)年度成果檢核機制

每年度由計畫管理單位彙整執行成果，包括人才延攬情形、獎勵金制度執行成效及研究成果，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二)委員會審查機制

由校內外專家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定期檢視計畫執行進度，評估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提供政策與制度改善建議。

(三)滾動式修正機制

本校將依年度評估結果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人才延攬策略與資源配置，以提升計畫整體執行效益。

(四)資訊公開與透明機制

本計畫將透過校內資訊系統與相關行政平台公開重要執行成果，使相關利害關係人能了解計畫推動情形並強化制度透明度。

表十五、計畫經費與獎勵金分級執行規劃表

獎勵金項目		預估績效指標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第一期累計
1. 到任獎勵金		總補助人數/金額	10人 / 9,200萬元	39人 / 23,400萬元	38人 / 23,200萬元	56人 / 32,000萬元	46人 / 27,000萬元	189人 / 114,800萬元
級別	A+級	補助人數/金額	1	1	1	1	1	5人/25,000萬元
	A級	補助人數/金額	3	14	14	21	17	69/55,200萬元
	B級	補助人數/金額	3	12	12	17	14	58/23,200萬元
	C級	補助人數/金額	3	12	11	17	14	57/11,400萬元
		補助人數/金額	10人 / 9,200萬元	39人 / 23,400萬元	38人 / 23,200萬元	56人 / 32,000萬元	46人 / 27,000萬元	189人 / 114,800萬元
2. 留任獎勵金		總補助人數/金額	0/0	0/0	0/0	0/0	0/0	0/0
級別		補助人數/金額	0/0	0/0	0/0	0/0	0/0	0/0
		補助人數/金額	0/0	0/0	0/0	0/0	0/0	0/0
		補助人數/金額	0/0	0/0	0/0	0/0	0/0	0/0
獎勵金補助總計		總補助人數	10人	39人	38人	56人	46人	189人
		總補助金額	9,200萬元	23,400萬元	23,200萬元	32,000萬元	27,000萬元	114,800萬元

附件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人才永續計畫教師資格與獎勵要點。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人才永續計畫專帳管理要點。
- 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年5月27日本校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新興高教人才、促進優秀教師長期留任，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設置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執掌如下：
 - （一）審議人才延攬方向與分級制度。
 - （二）審查獎勵資格與到任獎勵金核定。
 - （三）審查績效表現與留任獎勵金核定。
 - （四）檢視執行成效、財務與風險控管。
 - （五）訂定本委員會之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每屆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依原產生方式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另為維持委員會運作穩定性，委員更替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二）校內委員三至四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任或現任一級行政主管。
 2. 具教授資格，且具重要研究成果或主持大型計畫經驗。
 3. 具產學合作或跨域整合推動經驗。
 - （三）校外委員五至六人，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現任或曾任教授，具卓越學術聲譽。
 2. 曾主持國家級大型研究計畫或獲重要學術獎項。
 3. 具跨國研究合作或國際學術評審經驗。
 4. 具產業高階研發或技術領導經驗。
 5. 熟悉高等教育治理或人才政策。
本委員會委員由研發處或諮詢各學院提供建議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四、本委員會委員應遵循下列利益迴避規範，並對審議案件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 （一）利益迴避適用對象：本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含校內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以及參與相關審議、諮詢或決策之人員。
 - （二）應行利益迴避之情形，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揭露並迴避相關案件之審議、討論及表決：
 1. 親屬關係，與被審議人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姻親關係。
 2. 直接利害關係，與被審議人於近五年內有指導、共同主持計畫、共同著作、直接從屬或僱傭關係，或與被審議人之聘任、升等、留任或獎勵結果，對其本人之權益或責任有直接影響者。
 3. 所屬單位關係，被審議人擬聘任或現任於委員所屬系所、學院或研究單位，且該審議事項涉及資源分配、名額或評比優先順序。
 4. 其他足認影響審議公正之情形，經委員會認定，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議可能影響客觀公正性者。

(三) 迴避方式與程序：

1. 委員於會議開始前，應主動揭露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情形。
2. 經確認須迴避者，應不參與該案之討論、評分及表決，並於該案審議期間離席。
3. 相關迴避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備查。

(四) 監督與補充機制：

1. 若其他委員或相關單位認為特定委員應行迴避，得提請委員會決議處理。
2. 委員未依規定揭露或迴避，致影響審議公正性者，得依相關規定予以更換或取消其審查資格。
3.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本委員會之運作程序如下：

(一) 會議召集與開會方式

1.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業務需要召集會議，原則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會議得採實體或視訊方式進行，惟應確保委員能充分參與討論與表決。
3. 會議議程及相關審議資料，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各委員，以利事前審閱。

(二) 會議出席與議決門檻：

1.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2. 審議事項均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三) 委員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特定案件審議時，於議決時其人數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四) 會議紀錄與追蹤機制

1. 每次會議均應製作正式會議紀錄，載明出席情形、審議重點、決議事項及利益迴避情形，並保存備查。
2. 決議事項應列管追蹤，必要時提報校務會議或相關權責單位，確保執行落實。

(五) 本委員會運作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高等教育人才永續計畫教師資格與獎勵要點

000年00月00日本校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第0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研究與教學能量，並提升在國際高等教育體系中的競爭力，延攬具學術潛力、研究實績或專業實務經驗之優秀人才，以補強重點領域師資結構並促進跨領域研究與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需為非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且首次於我國經學校獲聘任為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具外國國籍者另得聘任為編制外專任教師。
- 三、各單位新進教師聘任案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正式聘任前，即得由聘任單位填具推薦表格送至本校「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進行審查。
- 四、獎勵條件與義務：
 - （一）本要點之獎勵包含到任獎勵金與留任獎勵金：
 1. 到任獎勵金：為提升本校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之競爭力，教師到任後給予之獎勵。
 2. 留任獎勵金：為鼓勵教師長期留任並持續提升研究與教學成果，教師到任滿五年後所給予之獎勵。
 3. 到任獎勵金與留任獎勵金之額度，係依據教師條件與表現分級設置（附錄表格）。
 - （二）聘任期間義務：

教師應依聘(契)約或學校相關規定，於到任後履行學校所定之年限及研究、教學或服務等義務。
 -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支領或續領獎勵金：
 1. 不得支領：聘任前涉及性別平等、校園霸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或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且經學校認定並查證屬實。
 2. 不得續領：
 - （1）學校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或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且經學校認定並查證屬實。
 - （2）於學校聘任期間內參與大陸地區之計畫（包括公部門及民間機構計畫）。
 3. 本獎勵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勵性質之獎金重複，如重複獲獎者，應切結擇定領取單一獎金。溢領或重複領取獎勵者，本校保留取消獎勵之權力，並追繳相關溢領之金額。
- 五、獎勵金支領方式：
 - （一）到任獎勵金支領：
 1. 分期支領：到任後，採五年分期支領到任獎勵金。
 2. 一次性支領：到任滿五年後一次性支領到任獎勵金。
 - （二）留任獎勵金支領：
 1. 分期支領：經績效評估通過後，教師可選擇於五年間分期領取留任獎勵金。
 2. 續存專帳：留任獎勵金續存於本校專帳，由學校提供相應之續存獎勵機制。

3. 混合支領：部分領取、部分續存。

(三) 教師於聘任期間，學校依法令或雙方合意終止聘(契)約者，到任獎勵金與留任獎勵金按實際服務年資比例支領。

六、續存獎勵制度：以本校自籌經費支應，吸引教師長期留任、研究發展。

(一) 本校自籌經費來源：

1. 校務基金之研究發展相關經費。
2. 校友及企業捐助資源。

(二) 續存獎勵機制：

1. 續存利息補助機制：留任獎勵金續存於本校專帳之教師，學校提供一年期定存利率加百分之二之利息補助。
2. 研究發展補助機制：續存留任獎勵金達一定年限之教師，學校得提供額外研究經費補助，用於支持研究團隊發展、國際合作或學術交流活動。
3. 長期留任獎勵機制：教師續存期間達一定年限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額外之學術研究資源或獎勵。

(1) 續存滿三年：補助帳戶金額百分之十。

(2) 續存滿五年：補助帳戶金額百分之二十。

七、本要點經本校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到任獎勵金分級制度表

分級	到任獎勵金條件	到任獎勵金	預估延攬人數佔比
A+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諾貝爾獎者。 2. 曾獲沃爾夫獎 (Wolf Prize)、巴爾贊獎 (Balzan Prize)、突破獎 (Breakthrough Prize)、菲爾茲獎 (Fields Medal)、圖靈獎 (Turing Award)、唐獎(Tang Prize)、一丹獎 (Yidan Prize)、霍爾堡獎 (Holberg Prize)、克魯格獎 (Kluge Prize)、高松宮殿下紀念世界文化賞 (Praemium Imperiale)等獎項。 3.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4. 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NAS) 5. 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 6. 英國皇家學會院士 (The Royal Society) 7. 歐洲科學與藝術院院士 (European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Arts, EASA) 	<p>每年新臺幣 400~1000萬元，五年共 2000~5000萬元</p>	<p>2% A+級 5人</p>
A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5年內曾於國際排名前50名大學(或領域排名前50大)或國際頂尖研究機構(委員會認定)擔任全職研究人員或專任教職者； • 或全球前50名頂尖大學(或領域排名前50大)博士； • 或全球500大企業或國內前50大企業具博士之高階主管/工程師； • 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講座教授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總統科學獎。 2.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p>每年新臺幣 80~160萬元，五年共 400~800萬元</p>	<p>30% A級 69人</p>

分級	到任獎勵金條件	到任獎勵金	預估延攬人數佔比
	<p>3. 五年內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總統文化獎或國家文藝獎者。</p> <p>4. 五年內符合前述各目同等級學術表現者。</p> <p>5. (音樂) 須為具國際聲望之導演、舞蹈家、指揮、演奏家或學者，且具重大展演成就與跨域影響力。</p> <p>6. (藝術)近五年獲國際級競賽優選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三次以上，並其中二次為國際級前三名或全國性首獎，或修復國家級文物六件以上。</p> <p>7. (藝術)近五年受邀或經審查通過於國際大都市所隸屬美術館或本國國家級或六都所屬美術館(且場館名稱符合本校免評鑑清單所列)進行個展或策展三次以上。</p> <p>8. (運休)曾獲奧運會前三名之運動選手，或擔任獲奧運前三名選手之指導教練。</p>		
B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 5 年內曾於國際排名前 200 名大學(或領域排名前 200 大)或國際頂尖研究機構(委員會認定)擔任全職研究員或教職； • 或全球前 200 名頂尖大學(或領域排名前 200 大)博士； • 或全球 1000 大企業或國內前 100 大企業具博士之中高階主管/工程師； • 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特聘教授條件)： 	<p>每年新臺幣 40~80 萬元，五年共 200~400 萬元</p>	<p>25% B 級 58 人</p>

分級	到任獎勵金條件	到任獎勵金	預估延攬人數佔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 五年內個人曾受邀國際性展演、獲國際級獎項及典藏作品、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者、或獲頒授具國際影響力之重要獎項，且具傑出成果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五年內符合前述各目同等級傑出表現者。 • (音樂)具音樂或表演藝術科技、AI 應用、數位展演及跨域整合專長，且具高影響力研究成果及國際合作經驗之人才。 • (藝術)近五年獲國際級競賽優選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三次以上，並其中一次為國際級前三名或全國性首獎，或修復國家級文物五件以上。 • (藝術)近五年受邀或經審查通過於國際大都市所隸屬美術館或本國國家級或六都所屬美術館(且場館名稱符合本校免評鑑清單所列)進行個人或雙人展覽/策展三次以上。 • (運休) 曾獲亞運會前三名之運動選手，或擔任獲亞運前三名選手之指導教練。 		
C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 5 年內曾於國際排名前 350 名大學(或領域排名前 350 大)或國際頂尖研究機構(委員會認定)擔任全職研究員或教職； - 或全球前 350 名頂尖大學(或領域排名前 350 大)博士； - 或全球 1000 大企業或國內前 200 大企業具博 	每年新臺幣 20~40 萬元，五年共 100~200 萬元	25% C 級 57 人

分級	到任獎勵金條件	到任獎勵金	預估延攬人數佔比
	<p>士之中階主管/工程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藝術)於人文藝術/藝術設計領域排名前 200 名；或外國籍學者曾任前述院校之專任教職或研究人員者。 - (藝術) 近五年獲國際級競賽優選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三次以上或修復國家級文物四件以上。 - (藝術) 近五年受邀或經審查通過於國際大都市所隸屬美術館或本國國家級或六都所屬美術館(且場館名稱符合本校免評鑑清單所列)進行個人或雙人展覽/策展兩次以上。 - (音樂)具優良展演或學術成果之專任教師，能支援音樂與表演藝術核心領域發展。或具國際知名大學博士學位、相關機構專職經歷，且具高影響力研究成果與跨域整合專長。 - (運休)具備肌力與體能訓練實務研發經驗之優秀產業界人才。 		
D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滿足 A+/A/B/C 四級條件，但 - 具未來學術發展潛力、學術領導能力或研究實績之學者 - 具產業研發或專業實務經驗之產業界人才 	不支領	18% D 級 41 人

附錄二、留任獎勵金分級制度表

分級	留任獎勵金條件	留任獎勵金
A+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本校 A+級延攬人才，或 - 由系所、學院依教學研究或服務等績效評估通過 	每年新臺幣 400~1000 萬 元，五年共 2000~5000 萬 元
A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本校講座教授聘任標準，或 - 由系所、學院依教學研究或服務等績效評估通過 	每年新臺幣 40~60 萬元， 五年共 200~300 萬元
B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聘任標準，或 - 由系所、學院依教學研究或服務等績效評估通過 	每年新臺幣 20~40 萬元， 五年共 100~200 萬元
C 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本校彈性薪資支領資格，或 - 由系所、學院依教學研究或服務等績效評估通過 	每年新臺幣 10~20 萬元， 五年共 50~100 萬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高等教育人才永續計畫專帳管理要點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第 0 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設置人才永續計畫專帳統籌管理計畫款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專帳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自籌經費，本校自籌經費來源如下：
 - (一)校務基金支應之研究發展相關經費。
 - (二)校友及企業捐助資源。
- 三、本專帳之管理原則如下：
 - (一)專款專用原則：本計畫經費僅得用於教師到任獎勵金及留任獎勵金等相關待遇支出，不得用於行政費用、聘僱助理或設備採購等其他用途。
 - (二)專帳管理機制：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自籌款將納入專帳管理，並由本校相關行政單位負責帳務管理與經費核銷作業。
 - (三)資訊透明機制：本校將建立獎勵金查詢系統，使獲獎勵教師得隨時查詢個人獎勵金核定金額、支領進度及續存情形。
- 四、為確保計畫經費之運用符合財務管理與內部控制原則，本專帳建立下列風險控管措施：
 - (一)納入校內內部控制制度：計畫經費之管理與支用將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管理規定辦理。
 - (二)專責行政單位管理：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統籌管理。
 - (三)內部稽核機制：透過學校內部稽核制度，確保專帳經費運用之合規性。
 - (四)資訊公開與查詢機制：建立教師獎勵金查詢系統與相關行政管理機制，使相關經費運用具備可追蹤性與透明度。
- 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專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大學法第八條規定，大學得設置副校長，其人數、聘期及資格於組織規程自行訂定；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為因應校務發展需求，延攬專業背景及豐富經驗之校外人士輔佐校長治理校務，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校副校長人數上限至五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因應校務發展需求，賦予校長得引進外部專業人才之彈性，增訂本校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三、增訂行政單位主管得由具備資格之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兼任。(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四、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四二二〇二五七二號函附之本校一百一十五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修正本規程第七條附表如下：
 - (一)整併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 (二)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 (三)裁撤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 (四)整併表演藝術研究所與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並更名為表演藝術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u>五</u>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p>	<p>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u>三</u>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p>	<p>因應校務發展需求，增置二名副校長至上限五名，以利校長彈性安排副校長襄助校務運作。</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u>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u>。</p> <p>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p> <p>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又為延攬專業背景及豐富經驗之校外人士，以借重其長才，輔佐校長治理校務，並賦予校長得引進外部人才之彈性，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本校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p>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但藝術類之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p> <p>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p>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但藝術類之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p> <p>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p>	<p>考量教研人員專長領域與專業背景之差異性，並為利主管職務之彈性安排，爰增訂部分行政單位主管得由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美術館館長、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p> <p>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p> <p>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p>	<p>美術館館長、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p> <p>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p> <p>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之。圖書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p>	<p>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院	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院	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111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停招) (四) 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七)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八)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九)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06學年度停招) (十)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1學年度停招) (十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115學年度停招) (十二)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11學年度停招) (十四)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停招) (十五)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停招) (十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07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111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停招) (四) 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七)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八)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九)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06學年度停招) (十)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1學年度停招) (十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11學年度停招) (十四)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停招) (十五)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停招) (十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四二二〇二五七二號函核定情形如下： 一、 整併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二、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一十五學年度停招。 三、 裁撤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 院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在職專班 (十七)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停招) (十八)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十九)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七)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停招) (十八)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十九)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十)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5學年度停招)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停招) (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停招) (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八)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四二二〇二五七二號函核定情形如下： 一、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一十五學年度停招。 二、裁撤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表演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一)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四二二〇二五七二號函核定情形，整併表演藝術研究所與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並更名為表演藝術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考試院 85 年 11 月 1 日 85 考台銓法三字第 135543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138036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050444 號函修正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54 條條文
考試院 87 年 8 月 12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660189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11410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703394 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1375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58 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 (89) 師 (二) 字第 8915503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同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0448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6729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 (91) 師 (二) 字第 9108997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4 日台 (二) 字第 9200323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 (二) 字第 920099541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92 年 11 月 18 日台 (二) 字第 920016790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本大學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 (二) 字第 930085552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6 月 8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6 條及第 45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 (二) 字第 9401097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 (二) 字第 9500278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 (二) 字第 95009759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1 條之 1、13、16、17、21、22、23、24、25、27、28、38、41、43、45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 (二) 字第 950143206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32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 (二) 字第 950170293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95 年 11 月 1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1 月 17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2、4、5、7、8、9、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6-1、27、28、31、33、36、38、41、42、43、44、45、52、58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 (二) 字第 960087322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台 (二) 字第 960108495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 (二) 字第 9601633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7、21、22、25、41 條條文
本大學 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及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1、13、16、17、21、29、33、34、35、36、37、38、45、55、56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3 日台 (二) 字第 97000993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1 月 9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7、21、22、23、24、25、26、26-1、36、4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高 (二) 字第 97003812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 9、10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970158507 號函及 97 年 8 月 29 日台高 (二) 字第 97016685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1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1372 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大學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高 (二) 字第 98002623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 (二) 字第 98012235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99014044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99015563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476 號函核備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台高 (二) 字第 100004911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

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6條、第41條條文及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100年8月15日臺高字第100014914號函核定第6條、第9條、第22條、第41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9月15日臺高字第1000164771號函核定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100年11月23日第10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12月28日臺高字第1000237597號函核定
本大學101年6月20日第108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條文、第25條、第26條、第26條之1、第36條、第37條及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101年8月10日臺高(三)字第1010148259號函核定第9條、第10條、第1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25條、第26條、第26條之1、第36條、第37條
本大學101年6月20日第108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34條及101年11月7日第109次校務會議第21條、第34條、第35條
教育部101年12月14日臺高(三)字第1010239010號函核定第21條、第34條、第35條及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102年1月7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02860號函核定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102年9月11日第110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9條、第17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36條、第37條及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102年10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51924號函核定第26條之1、第37條及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102年11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69124號函核定第9條、第17條、第21條、第24條、第25條、第36條
教育部102年11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77107號函核定第9條、第17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36條
本大學102年11月13日第11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第14條
教育部102年12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89616號函核定第9條、第14條
考試院103年9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75236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95年11月16日至102年12月23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103年4月23日第111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103年6月10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71488號函核定
本大學103年6月18日第11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7條、第18條、第35條、第36條、第41條、第58條及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103年11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27847號函核定第1條、第7條、第18條、第36條、第41條、第58條
本大學103年6月18日第112次校務會議及103年11月12日第11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5條；本大學103年6月18日第11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103年12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86351號函核定第35條及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103年11月12日第11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第12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6條之1、第29條、第31條、第34條、第54條條文
教育部104年4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381號函核定
本大學104年5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3條、第16條、第21條、第27條、第28條、第34條、第35條、第36條、第38條、第41條、第43條、第45條條文及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104年6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83955號函核定
考試院104年10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24713號函核備
本大學104年11月18日第11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第20條、第43條條文
教育部104年12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4149號函核定
考試院105年1月1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059723號函核備
本大學105年5月25日第11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條、第36條條文及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105年6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87584號函核定
考試院105年8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0247號函核備
本大學106年5月24日第11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第11條之2、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21條、第29條、第33條、第36條、第45條條文及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106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8500號函核定
考試院106年7月2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4359號函核備
本大學107年5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第17條、第18條條文及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107年6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90034號函核定
考試院107年7月2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24099號函核備
本大學107年11月21日第12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第15條條文
教育部108年1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227914號函核定第15條
考試院108年1月2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08361號函修正核備
本大學108年5月22日第12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第11條之2、第16條、第17條、第21條、第22條、第26條、第26條之1、第33條、第36條條文及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108年6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83841號函核定
考試院108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27719號函核備
本大學109年5月2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第22條條文及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4995號函核定
考試院109年11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5924號函核備
本大學109年11月25日第12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第9條、第9條之1、第9條之2、第35條及第36條條文
教育部110年1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01262號函核定
本大學110年6月2日第12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9條、第9條之1、第10條、第21條條文及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110年8月4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4407號函核定
本大學110年11月24日第12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1條之3、第36條、第41

條、第 4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7650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071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3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32924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471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2 年 2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34432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之 1、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6 條、第 5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8722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3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55546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3 年 5 月 22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7 條之 1、第 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5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758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3 年 12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59497 號書函核備
 本大學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67093 號函核定第 9 條及第 36 條
 考試院 114 年 9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67017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4 年 12 月 3 日第 13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35 條、第 41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3490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並溯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5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28027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和平校區、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本大學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五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七條之一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產創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規程所訂各學院不包含產創學院；產創學院得依創新條例另訂院及所屬單位運作之相關規定，不受本規程限制。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網路大學辦公室。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及網路大學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住宿服務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社會實踐中心、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社會實踐中心、學生住宿服務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及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

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二、美術館：掌理美術相關之典藏、研究、修復、保存、展覽、教育與推廣等事項。設展覽與企劃組、典藏與推廣組、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置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九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

-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一、科學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四、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五、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六、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之二 (刪除)
- 第十一條之三 本大學設國語教學中心，辦理境外生華語課程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十條及其他與中心有關之規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

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

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校長為主席，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產創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附屬高中校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產創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

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指派代理人，並重新辦理遴選。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指派代理人並簽奉核准後，重新辦理遴選。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但藝術類之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美術館館長、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

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

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前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時，由他校大學教師會或臺北市教師會推薦；本校代表由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之。
-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依內部相關程序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由學生會依內部相關程序修訂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

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設置表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 (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三)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四)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五)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七)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八)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九)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十)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一)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115學年度停招) (十二)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十四)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五)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停招) (十八)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十九)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5學年度停招)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學年度停招)(107學年度停招) (五)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一)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學年度停招) (四)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二)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四)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三)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一)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二)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 (六)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停招) (四)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表演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一)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班106學年度停招)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三)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四)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五)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一)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學院		(一)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二)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利延攬具備傑出研究能力或於特殊專長領域具有獨特技能及卓著表現，符合本校特色發展之專家學者，並兼顧人員聘任之彈性，擬增設本校專案特聘研究員職級，以充實本校研究量能並深化多元專業發展，爰修正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範，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職級，分為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特聘研究員。
(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刪除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增列專案特聘研究員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專案特聘研究員之員額申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專案特聘研究員之待遇得以契約議定之，得協助教學，並應進行研究及行政工作等。(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考量專案特聘研究員之聘任特殊性，明定總聘期及排除評鑑規定之適用。(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
- 六、排除專案特聘研究員擇優納編之適用。(修正規定第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p> <p>(一)專案教學人員：僅限專案助理教授。</p> <p>(二)專案研究人員：<u>分為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特聘研究員。</u></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p> <p>(一)專案教學人員：僅限專案助理教授。</p> <p>(二)專案研究人員：<u>僅限</u>專案助理研究員。</p>	<p>為利延攬具備傑出研究能力或於特殊專長領域具有獨特技能及卓著表現，符合本校特色發展之專家學者，爰增設本校專案特聘研究員職級，以充實本校研究量能並深化多元專業發展。</p>
<p>三、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u>專案研究人員聘期不得逾七十歲之當學期。</u></p> <p>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具有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p>三、專案教學<u>及研究</u>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p> <p>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年內具有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復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之限制。</p> <p>二、考量人員聘任之彈性，爰放寬本點第一項有關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不得逾七十歲之當學期。</p> <p>三、配合增訂專案特聘研究員，本點第二項第三款新增其聘任資格條件，又考量其職級等同教授，爰明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另為配合產學共培計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3. 最近三年發表原創性學術論文一篇於各領域 Impact Factor 前百分之五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4. 具有業界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p> <p>(二)新聘專案<u>助理</u>研究員：</p> <p>1. 三年內具有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p> <p>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三年應發表三篇 SCI、SCIE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3. 最近三年發表原創性學術論文一篇於各領域 Impact Factor 前百分之五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u>(三)新聘專案特聘研究員：</u></p> <p><u>1. 符合本校延攬講</u></p>	<p>者或通訊作者。</p> <p>3. 最近三年發表原創性學術論文一篇於各領域 Impact Factor 前百分之五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4. 具有業界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p> <p>(二)新聘專案研究<u>人員</u>：</p> <p>1. 三年內具有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p> <p>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三年應發表三篇 SCI、SCIE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3. 最近三年發表原創性學術論文一篇於各領域 Impact Factor 前百分之五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p>	<p>之執行，爰明定特殊性條款俾利遵循適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座教授辦法第二條</u>所定基本條件。</p> <p>2. <u>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所定教授之聘任資格，且具有特殊專長或技能，為不易覓得之人才，並符合本校特色發展需要者。</u></p> <p>3. <u>配合本校執行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共培計畫)，並從事該計畫所需專業性工作年資十五年以上者。如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其年資要求得酌減一至五年，並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u></p> <p>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p>		
<p>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u>專案助理</u>研究員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之規定辦理；<u>擬進用專案特聘研究員應敘明員額需求、擬支待遇及經費來源等</u>，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u>並均應</u>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p>	<p>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u>後</u>，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p>	<p>一、考量專案特聘研究員資格條件與任務之特殊性，爰修正本點第一項有關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員額申請程序，如為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之規定辦理；如為專案特聘研究員則應敘明需求、待遇及經費來源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核定後聘任。</p> <p><u>新聘專案特聘研究員免辦理外審。</u></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p>		<p>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取得員額。惟均仍須踐行公開徵才及三級三審之提聘程序。</p> <p>二、為簡化行政流程、加速人才延攬，爰本點第二項增訂專案特聘研究員免辦理著作外審；原第二項規定遞移至第三項。</p>
<p>五、專案教學<u>人員</u>及<u>專案助理</u>研究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u>專案特聘研究員之待遇得以契約議定之。</u></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服務證。</p> <p>(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p> <p>(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p> <p>專案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其授課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二小時，不得於校內在職專班授課，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由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轉任專任助理教授者，其新進減授應自專案教</p>	<p>五、專案教學及研究<u>人員</u>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服務證。</p> <p>(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p> <p>(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p> <p>專案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其授課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二小時，不得於校內在職專班授課，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由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轉任專任助理教授者，其新進減授應自專案教</p>	<p>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研究人員之薪酬由學校自行訂定；又為利人才延攬，並保留聘任條件之彈性，爰本點第一項明定專案特聘研究員之待遇得以契約議定之。</p> <p>二、考量專案特聘研究員係因校務發展、特殊專長等需求予以聘任，有別於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一般性任務，爰不予辦理評鑑，並配合修正本點第五項之文字。</p> <p>三、新增本點第六項，明定專案特聘研究員應負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之責任；現行規定第六項及第七項遞移至修正規定第七項及第八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人員到職起六學期內申請完畢。</p> <p>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u>助理</u>研究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p> <p><u>專案特聘研究員應協助本校專題研究、專業發展或相關行政工作，並得協助教學。</u></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p>	<p>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p>	
<p>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u>且總聘期至多三年。但配合產學共培計畫進用之專案特聘研究員，其總聘期另行約定，得不以三年為限。</u></p> <p><u>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擬予續聘者除專案特聘研究員外，</u>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評鑑審查表如附件三），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p> <p>前項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本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研究表現，審查結果供校教評會審議參考。</p>	<p>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評鑑審查表如附件三），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u>但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u></p> <p>前項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本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研究表現，審查結果供校教評會審議參考。</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p>	<p>一、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均為一年一聘，且總聘期為三年，爰酌修文字順序，以臻明確；另考量產學共培計畫所進用之專案特聘研究員，其聘期應配合計畫期程為妥，爰明定是類人員之總聘期另行約定，得不以三年為限。</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有關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續聘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並將專案特聘研究員排除適用續聘評鑑相關規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八、專案教學<u>人員</u>及<u>專案助理</u>研究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p> <p>(一)專案教學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2) 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 	<p>八、專案教學及研究<u>人員</u>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p> <p>(一)專案教學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2) 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p>因專案特聘研究員不適用評鑑之規定，配合修正本點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及主持一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p> <p>前述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期刊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得相互折抵之，並以折抵一次為限。</p> <p>(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p>	<p>(1)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及主持一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p> <p>前述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期刊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得相互折抵之，並以折抵一次為限。</p> <p>(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①創作或展演理念。</p> <p>②學理基礎。</p> <p>③內容形式。</p> <p>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二)專案<u>助理</u>研究員：</p> <p>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二年內應發表四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六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p> <p>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或</p>	<p>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①創作或展演理念。</p> <p>②學理基礎。</p> <p>③內容形式。</p> <p>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二)專案研究<u>人員</u>：</p> <p>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p> <p>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p> <p>(1)二年內應發表四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六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p> <p>(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①創作或展演理念。</p> <p>②學理基礎。</p> <p>③內容形式。</p> <p>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p>	<p>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p> <p>(2)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①創作或展演理念。</p> <p>②學理基礎。</p> <p>③內容形式。</p> <p>④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專案教學<u>人員</u>及<u>專案助理</u>研究員表現傑出且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者，得優先納編。</p>	<p>十、專案教學及研究<u>人員</u>表現傑出且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u>暨評鑑作業</u>規定者，得優先納編。</p>	<p>一、因專案特聘研究員之特殊任務性質，爰排除擇優納編之適用。 二、另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100 年 4 月 2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07939 號函發布
100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第 8 點(含提聘表)
100 年 11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22769 號函發布
101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8 點、第 13 點
101 年 6 月 14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1996 號函發布
101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1 點
101 年 9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9878 號函發布
10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8 點
101 年 12 月 4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26041 號函發布
104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4 點(含聘任契約書)
104 年 5 月 14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0990 號函發布
105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9 點
105 年 5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1733 號函發布
105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3 點
105 年 7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6666 號函發布
106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12 點、第 13 點
106 年 10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27313 號函發布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7 點、第 8 點
107 年 10 月 9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28026 號函發布
111 年 1 月 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第 8 點
111 年 1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111000596 號函發布
111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1 點、第 13 點(含聘任契約書)
111 年 11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111032934 號函發布
112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含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
112 年 11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31934 號函發布
11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4 點(含聘任契約書)
114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點(含聘任契約書)
114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141015995 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教學及研究人才,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
 - (一)專案教學人員:僅限專案助理教授。
 - (二)專案研究人員:分為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特聘研究員。
- 三、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專案研究人員聘期不得逾七十歲之當學期。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新聘專案教學人員:
 1. 三年內具有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最近三年發表原創性學術論文一篇於各領域 Impact Factor 前百分之五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具有業界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 (二)新聘專案助理研究員:
 1. 三年內具有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三年應發表三篇 SCI、SCIE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最近三年發表原創性學術論文一篇於各領域 Impact Factor 前百分之五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新聘專案特聘研究員：

1. 符合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第二條所定基本條件。
2.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所定教授之聘任資格，且具有特殊專長或技能，為不易覓得之人才，並符合本校特色發展需要者。
3. 配合本校執行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共培計畫)，並從事該計畫所需專業性工作年資十五年以上者。如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其年資要求得酌減一至五年，並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

- 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之規定辦理；擬進用專案特聘研究員應敘明員額需求、擬支持遇及經費來源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並均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新聘專案特聘研究員免辦理外審。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五、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專案特聘研究員之待遇得以契約議定之。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
-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專案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其授課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二小時，不得於校內在職專班授課，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由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轉任專任助理教授者，其新進減授應自專案教學人員到職起六學期內申請完畢。

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助理研究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

專案特聘研究員應協助本校專題研究、專業發展或相關行政工作，並得協助教學。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 六、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且總聘期至多三年。但配合產學共培計畫進用之專案特聘研究員，其總聘期另行約定，得不以三年為限。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擬予續聘者除專案特聘研究員外，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評鑑審查表如附件三)，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前項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本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研究表現，審查結果供校教評會審議參考。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八、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 專案教學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 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2) 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 二年內應發表二篇 SCI、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

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及主持一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前述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期刊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得相互折抵之，並以折抵一次為限。

(2) 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

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① 創作或展演理念。

② 學理基礎。

③ 內容形式。

④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二) 專案助理研究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 二年內應發表四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六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一本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

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應為單一作者。

(2) 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二年內應出版專書二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二次。

專書應檢附出版社送外審證明；策展與展演如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策展與展演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① 創作或展演理念。

② 學理基礎。

③ 內容形式。

④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第二年研究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九、專案教學人員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領教師證書。

十、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表現傑出且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者，得優先納編。

十一、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二、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

明；如於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屆滿前，因事由消滅，比照教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復聘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提聘表

(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國籍 (我國兼具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國籍)。	聯絡方式	地址：
英文姓名 (同護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提聘單位	擬聘專案 職稱	擬聘員額經 年 月 日學術能力審核小組或專簽通過。	
		是否為EMI專屬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加會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 歷	大專以上學歷 (請填中文)	院所系 (請填中文)	修業起訖年月	領受學位 年月	學位名稱 (請填中文)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主 要 經 歷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稱	專或 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資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聘期	至 年 月 日	聘任後擬開課程及時數
----	---------	------------

甄選紀錄	
------	--

教評會 審查情形	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會辦單位	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	若為EMI專屬師資員額，務請加會；若非屬EMI員額則免會。
		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系級主管： (簽章)			

	院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 辦 單 位	教務處 課程審核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院長： (簽章)		人事室 資格審核	一、具有教師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查無紀錄。 二、資格條件：
	校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說明：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學經歷證件影本、教評會紀錄(含校外審查意見表)，「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以便審查。

二、流程：系級教評會⇨【若為EMI員額，請先加會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教務處⇨人事室⇨院級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104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專案教學人員適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及研究需要聘任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學人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聘 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 二、服務單位：
- 三、工作內容：
- 四、薪酬標準：比照專任助理教授薪級敘 薪點，每月支新臺幣 元。
- 五、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授課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每學期應授課至少二小時，不得於校內在職專班授課，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六、乙方如經甲方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八、福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辦理。
- 九、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一、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4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十三、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凡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甲方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甲方行政程序辦理。
- 十四、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五、乙方係甲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自行進用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且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乙方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 十九、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研究員聘任契約書(104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適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研究需要聘任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助理研究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聘 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 二、服務單位：。
- 三、工作內容：。
- 四、薪酬標準：比照專任助理研究員薪級敘 薪點，每月支新臺幣 元。
- 五、乙方如經甲方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 六、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
- 七、福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辦理。
- 八、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僱用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十、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4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十二、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凡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甲方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甲方行政程序辦理。
- 十三、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四、乙方係甲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自行進用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且總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乙方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特聘研究員聘任契約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研究需要聘任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特聘研究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聘 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 二、服務單位：。
- 三、工作內容：。
- 四、薪酬標準：每月支新臺幣 元。
- 五、乙方獲甲方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 六、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
- 七、福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辦理。
- 八、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十、乙方如經甲方聘請兼任主管職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十二、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凡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甲方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甲方行政程序辦理。
- 十三、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如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四、乙方係甲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自行進用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且總聘期至多三年。但配合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進用者，其總聘期另行約定，得不以三年為限。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
乙方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1月5日()	2
	216		

110 5月28日 ()
20
()
18 4
110
7
修正 ()
110 13

20

6 月

()

正

1

1

7

)

)

(

(

7

20

()

()

修正

()

(

)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4

43

44

110

13

4

(EMI)

()

()

()

()

(EMI)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監督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2年7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2日本校第131次校務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簡稱本院）之運作，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監督會），並訂定本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監督會委員包括政府代表、本校研究生代表、本校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本校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視實際需要改派之；其中一人應具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身分。
 - （二）本校研究生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
 - （三）本校學生會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推派。
 - （四）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五）本校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六）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 三、本監督會之任務如下：
 - （一）同意本院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 （二）同意本院院長之聘任。
 - （三）審議本院院長之不適任。
 - （四）訂定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五）訂定本院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六）訂定本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七）審議創新計畫之變更。
 - （八）審議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
 - （九）本院經管理委員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 （十）審議本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之改善計畫。
 - （十一）本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二）本院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之備查。
 - （十三）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 (十四)本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 (十五)本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 (十六)本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 (十七)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 (十八)本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 (十九)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應由本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 (二十一)其他有關本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

- 四、本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本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本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本校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 五、本監督會應定期開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時，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會議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重大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
- 六、本監督會於每年度三月底前應提交本院之前一年度監督報告。
- 七、本要點經本監督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
產業代表候選人簡介

Industry Representative Candidate Profiles

**The 2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College of Interdisciplinary Industry-
Academia Innov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姓名 Name	中文：洪集茂 英文：JM Hung
現職 Current Position	中文：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英文：Vice President, E Ink Holdings Inc.
最高學歷 Education	中文：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所碩士 英文：M.S. in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NYCU
主要經歷 Key Experience (最多 3 項)	中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英文：Senior Manager, AUO Corporat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
產業代表候選人簡介**

Industry Representative Candidate Profiles

**The 2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College of Interdisciplinary Industry-
Academia Innov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p align="center">姓名 Name</p>	<p>中文：林哲豪 英文：Lin, Che-Hao Krude</p>
<p align="center">現職 Current Position</p>	<p>中文： 1. 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天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可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1. Director, Konglin Construction & Manufacturing Co., Ltd. 2. President, T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3. President, Qahwah Co., Ltd</p>
<p align="center">最高學歷 Education</p>	<p>中文：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 英文：M.S., Department of Horticulture and Landscape Architec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p>
<p align="center">主要經歷 Key Experience (最多 3 項)</p>	<p>中文： 1. 臺灣咖啡產業聯盟 (CIAT) 召集人暨台灣咖啡研究室 (TCL) 創辦人 2. 美國咖啡品質學會 (CQI) 認證講師 (阿拉比卡、羅布斯塔、後製處理) 暨美國精品咖啡協會 (SCA) 授權訓練講師 (AST) 3. 臺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主任評審暨典藏臺灣精品咖啡 (Taiwan PCA) 國家主審</p>

	<p>英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hairperson of Taiwan Coffee Industry Alliance (CIAT) & Founder of Taiwan Coffee Laboratory (TCL)2. Certified Instructor of Coffee Quality Institute (CQI) (Arabica, Robusta, & Processing) & 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SCA) Authorized Trainer (AST)3. Head Judge of National Taiwan Coffee Evaluation & National Head Judge of Taiwan Private Collection Auction (PCA)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候選人簡介

External Scholar and Expert Representative Profiles

**The 2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College of Interdisciplinary Industry-
Academia Innov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姓名 Name	中文：林謂立 英文：Wei-Li, Lin
現職 Current Position	中文：女媧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英文：Chief Strategy Officer, NUWA ROBOTICS Co.,Ltd.
最高學歷 Education	中文：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英文：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NCTU
主要經歷 Key Experience (最多 3 項)	中文： 1.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海岳國際教育基金會董事 3. 五十五巷慢工房執行長 英文： 1. Independent Director, Innodisk Corporation 2. Director, Hai-Yue Int'l Ed. Foundation 3. CEO, Alley55 Studio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
專任教師代表候選人簡介

Representatives of Fulltime Teachers Profiles

The 2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College of Interdisciplinary Industry-
Academia Innov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姓名 Name	中文：楊鎮華 英文：Stephen J.H. Yang
現職 Current Position	中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校長 英文：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最高學歷 Education	中文：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資訊工程博士 英文：Ph.D. in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Chicago
主要經歷 Key Experience (最多 3 項)	中文： 1.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 2. 國科會(科技部)資訊教育學門召集人 3. 國立中央大學研發長兼高教深耕執行長 英文： 1.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a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Convener of the Information Education Program at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3. Vice President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Representatives of Fulltime Teachers Profiles
**The 2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College of Interdisciplinary Industry-
Academia Innov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Name	Cheng-Hung Lin
Current Position	Vice President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ducation	Ph.D.,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Key Experience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AI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of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 Deputy Direct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AI Interdisciplinary Applied Technology 3. Executive Director of Innovation & Incubation Center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第二屆監督委員會
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職)代表簡介

Representatives of Fulltime Teachers (Non-Administrative Position) Profile

The 2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College of Interdisciplinary Industry-Academia Innov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所屬學院 College	所屬學系 Department	姓名 Name	所屬學院 College	所屬學系 Department	姓名 Name
教育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方永泉 Yung-Chuan Fang	理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物理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s	劉祥麟 Hsiang-Lin Liu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周恩文 Yu-Wen Chou		化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陳家俊 Chia-Chun Chen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劉子鍵 Tzu-Chien Liu		生命科學系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林登秋 Teng-Chiu Lin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陳素秋 Su-Chiu Chen		地球科學系 Department of Earth Sciences	謝奈特 Shellnutt, J. Gregory
	特殊教育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姜義村 I-Tsun Chiang	科工學院 College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陳柏琳 Ber-Lin Chen
	學習資訊專業學院 School of Learning Informatics	蔡今中 Chin-Chung Tsai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Department of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林坤誼 Kuen-Yi Lin
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國文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鐘宗憲 Chung-Hsien Chung	運動與休閒學院 College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Vehicle and Energy Engineering	鄧敦平 Tun-Ping Teng
	英語學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陳正賢 Cheng-Hsien Chen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Sciences	程瑞福 Jui-Fu Chen
	英語學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李宜倩 Yi-Chien Lee		運動競技學系 Department of Sport and Kinesiology	劉錦璋 Gin-Chang Liu
	地理學系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韋煙灶 Yen-tsoa Wei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Sport,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林儷蓉 Li-Jung Lin
理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數學系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林俊吉 Chun-Chi Lin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企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鄒蘊欣 Yun-Hsin Chou
	數學系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夏良忠 Liang-Chung Hsia		東亞學系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江柏煒 Bo-Wei Chiang
	物理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s	吳文欽 Wen-Chin Wu	僑生先修部 Academy of Preparatory Programs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張瀟文 Ching-Wen Chang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Cultures and Tourism	賴嘉玲 Chia-Ling Lai
				數學科 Mathematics	徐泰煒 Tai-Wei Hs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

產業代表選票

Ballot for Industry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2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College of
Interdisciplinary Industry-Academia Innov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編號 No.	候選人姓名 Candidate's Name	選項 Option	圈選欄 Voting Column
1	洪集茂 JM Hung	同意 Agree	
		不同意 Disagree	
2	林哲豪 Che-Hao Krude, Lin	同意 Agree	
		不同意 Disagree	

※備註：，請於「圈選欄」圈選，其餘註記者視為無效票。

※This vote will be conducted by secret ballot. Please indicate your choice in the
“ Column.” Any other form of marking will be deemed invalid.

(產創學院章)

(秘書室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選票

Ballot for External Scholar and Expert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2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College of Interdisciplinary Industry-Academia Innov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編號 No.	候選人姓名 Candidate's Name	選項 Option	圈選欄 Voting Column
1	林謂立 Wei-Li, Lin	同意 Agree	
		不同意 Disagree	

※備註： ，請於「圈選欄」圈選，其餘註記者視為無效票。

※This vote will be conducted by secret ballot. Please indicate your choice in the
“ Column.” Any other form of marking will be deemed invalid.

(產創學院章)

(秘書室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

專任教師代表選票

Ballot for Representatives of Fulltime Teachers for the 2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College of Interdisciplinary Industry-Academia Innov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編號 No.	候選人姓名 Candidate's Name	選項 Option	圈選欄 Voting Column
1	楊鎮華 Stephen J.H. Yang	同意 Agree	
		不同意 Disagree	
2	林政宏 Cheng-Hung Lin	同意 Agree	
		不同意 Disagree	

※備註：，請於「圈選欄」圈選，其餘註記者視為無效票。

※This vote will be conducted by secret ballot. Please indicate your choice in the
“ Column.” Any other form of marking will be deemed invalid.

(產創學院章)

(秘書室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第二屆監督委員會
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職)代表**

**Ballot for Representatives of Fulltime Teachers (Non-Administrative Position)
for the 2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College of Interdisciplinary Industry-Academia Innov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圈選欄 Voting Column	編號 No.	姓名 Candidate's Name	圈選欄 Voting Column	編號 No.	姓名 Candidate's Name
	1	方永泉 Yung-Chuan Fang		15	陳家俊 Chia-Chun Chen
	2	周愚文 Yu-Wen Chou		16	林登秋 Teng-Chiu Lin
	3	劉子鍵 Tzu-Chien Liu		17	謝奈特 Shellnutt, J. Gregory
	4	陳素秋 Su-Chiu Chen		18	陳柏琳 Ber-lin Chen
	5	姜義村 I-Tsun Chiang		19	林坤誼 Kuen-Yi Lin
	6	蔡今中 Chin-Chung Tsai		20	鄧敦平 Tun-Ping Teng
	7	鐘宗憲 Chung-Hsien Chung		21	程瑞福 Jui-Fu Chen
	8	陳正賢 Cheng-Hsien Chen		22	劉錦璋 Gin-Chang Liu
	9	李宜倩 Yi-Chien Lee		23	林儷蓉 Li-Jung Lin
	10	韋煙灶 Yen-tsoo Wei		24	鄒蘊欣 Yun-Hsin Chou
	11	林俊吉 Chun-Chi Lin		25	江柏煒 Bo-Wei Chiang
	12	夏良忠 Liang-Chung Hsia		26	張瀨文 Ching-Wen Chang
	13	吳文欽 Wen-Chin Wu		27	賴嘉玲 Chia-Ling Lai
	14	劉祥麟 Hsiang-Lin Liu		28	徐泰煒 Tai-Wei Hsu

※備註：，至多圈選 2 人，超過或空白者均視為無效票。

※This vote will be conducted by secret ballot. Each voter may select up to two candidates. Ballots with more than two votes, or left blank,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產創學院章)

(秘書室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第二屆監督委員會 各類代表選舉結果紀錄

(略)

(略)

(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中心擬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以明確將本中心華語教師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事實予以正面明文表示。
- 二、有關華語教師是否適用勞基法之公部門來函歷史脈絡釐清：
 - (一) 民國96年勞動部函(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0960130914號令)言及：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依各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人員，非屬本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並有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依各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人員，非屬本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一覽表。其中不適用之範疇包括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進用之教學人員。
 - (二) 民國113年教育部函(113年11月29日臺教文(六)第1132504993號函)再度就前述函文說明。
 - (三) 臺北市勞動局於115年5月18日函復律師北市勞動字第1156017555號函，說明由其回覆內容可知其並未認定華語教師即須適用勞基法，倘屬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則不適用勞基法。
- 三、本中心收支為**推廣教育**收支，納入校務基金管理，為不爭之事實，今擬於設置辦法中明言之。
- 四、本次修正重點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u>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u>第十一條之三、<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u>及<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三訂定之。</p>	<p>將國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事實予以明文表示。</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一二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第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中國語文教學，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設置國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中國語文及文化之教學推廣。
- 二、中國語言及文化教材之研發與編製。
- 三、學員學業、生活及活動之輔導。
- 四、舉辦與本中心宗旨有關之研習活動。
- 五、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占百分之十五，教學占百分之十五，服務占百分之二十，推廣占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教務組

- (一)教師甄選、聘任、培訓、差勤、考核、進修、研習與外派。
- (二)學員報到、註冊、編班、排課及換課。
- (三)師生教學紀錄或在學資料管理、課務狀況協調與處理。
- (四)師資培訓課程(實體及線上)規劃與執行。
- (五)客製化短期文化研習班規劃與執行。
- (六)MTC Online 個人及團體班規劃與執行。
- (七)教室統籌安排、調整事宜。
- (八)免費選修本校學分課程及語言交換業務。
- (九)國際合作、招生宣傳、外賓接待安排與聯繫。
- (十)演講及教學相關活動安排與聯繫。

二、學務組

- (一)學員入學申請諮詢、審件、許可信、新生說明會、基本資料維護等

業務。

(二)學員簽證、生活、住宿、居留、工作許可證等事項之輔導與急難協助。

(三)學員出缺席及行為表現考核與記錄。

(四)學員志工、社團、競賽、輔導講座及各項節慶、文化交流活動。

(五)各項獎學金之管理。

(六)教職員工生文康活動。

三、研發組

(一)課程、教學進度與內容研究及專案分析。

(二)研發編製平面教材、教材招標出版。

(三)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教材管理與諮詢。

(四)研發及設計數位與多媒體教材及工具。

(五)分班測驗、成就測驗之研發、施測、管理及各項試務工作。

四、資訊組

(一)規劃各項資訊系統研發、建置、維護及使用者教育訓練。

(二)網站管理、更新及多國語言版本擴增。

(三)華語文教學程式設計與軟體開發。

(四)電話系統及門禁維護與管理。

(五)對外文宣編製及建檔。

五、總務組

(一)人事、會計、採購、庶務、修繕、保管等業務。

(二)圖書室、語言實驗室、多媒體教室、電腦教室各項資訊設備、教學器材之管理與維護。

(三)場地管理與租借事宜。

(四)環境安全及整潔之維護。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兼任本中心主任或組長之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其減授成本由中心支付。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十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商討本中心重要事項，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主管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中心主管會議由本中心主管及秘書組成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簽報校長後聘任之。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中心招收下列學員：

- 一、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我國駐外單位函介之外國及華僑學員。
- 二、國外大學或企業機構保送之外國學員。
- 三、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計畫下之外籍交換生。
- 四、國內外自行申請入學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